

尼日利亚矿物和矿业条例（2011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和一般规定

| | |
|---------------------------------|----|
| 第 1 条 引用和生效 | 7 |
| 第 2 条 术语解释 | 7 |
| 第 3 条 一般规定 | 10 |
| 第 4 条 可以通过竞争性投标授予矿业权利的领域 | 10 |
| 第 5 条 运营指南 | 10 |
| 第 6 条 采矿作业的检查 | 11 |
| 第 7 条 内部报告义务 | 11 |
| 第 8 条 部长授权权力的通知 | 12 |
| 第 9 条 通知和会议报告 | 12 |
| 第 10 条 尾矿处理 | 13 |
| 第 11 条 赔偿和社会责任 | 13 |
| 第 12 条 赔偿评估 | 13 |
| 第 13 条 社会责任 | 14 |
| 第 14 条 调查事故的调查委员会 | 14 |
| 第 15 条 争端解决 | 15 |
| 第 16 条 争端解决程序 | 15 |
| 第 17 条 不满的一方可以上诉 | 15 |
| 第 18 条 信息和报告 | 16 |
| 第 19 条 确立固体矿产开发基金 | 17 |
| 第 20 条 制裁 | 17 |

第二部分 矿业权利管理

| | |
|-----------------------------------|----|
| 第 21 条 申请 | 18 |
| 第 22 条 矿业权利持有人的义务 | 19 |
| 第 23 条 矿业权利授予的限制 | 19 |
| 第 24 条 通过竞争招标授予勘探许可证和采矿租赁 | 20 |
| 第 25 条 矿业权利持有人的申请 | 21 |
| 第 26 条 矿业权利的技术能力 | 21 |
| 第 27 条 财务能力 | 21 |
| 第 28 条 测量方案 | 21 |
| 第 29 条 许可证或矿业权利证书的丧失 | 22 |
| 第 30 条 授予矿物所有权和授权 | 22 |
| 第 31 条 矿业权利授予的公告和矿业权利土地的获取 | 22 |
| 第 32 条 勘察许可申请 | 23 |
| 第 33 条 勘察许可的形式、期限、续期和区域 | 24 |
| 第 34 条 勘察许可报告要求 | 25 |
| 第 35 条 勘探许可证申请 | 25 |
| 第 36 条 勘探许可证形式 | 28 |
| 第 37 条 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 | 28 |
| 第 38 条 申请续展勘探许可证 | 28 |

| | | |
|--------|------------------|----|
| 第 39 条 | 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 | 29 |
| 第 40 条 | 勘探许可证区域 | 29 |
| 第 41 条 | 自愿放弃区域 | 30 |
| 第 42 条 |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 30 |
| 第 43 条 | 最低工作义务 | 31 |
| 第 44 条 | 勘探许可证报告 | 31 |
| 第 45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 31 |
| 第 46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 | 31 |
| 第 47 条 | 对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授权的限制 | 35 |
| 第 48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授权的采矿限制 | 35 |
| 第 49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形式 | 36 |
| 第 50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期限 | 36 |
| 第 51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续约申请 | 36 |
| 第 52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终止 | 37 |
| 第 53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放弃 | 37 |
| 第 54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扩大 | 38 |
| 第 55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报告 | 40 |
| 第 56 条 | 采矿租赁申请人状态 | 40 |
| 第 57 条 | 采矿租赁申请 | 40 |
| 第 58 条 | 采矿租赁的授予限制 | 43 |
| 第 59 条 | 采矿租赁形式 | 44 |
| 第 60 条 | 采矿租赁期限 | 44 |
| 第 61 条 | 采矿租赁续期申请 | 44 |
| 第 62 条 | 采矿租赁的有效期限 | 45 |
| 第 63 条 | 采矿租赁区域放弃 | 45 |
| 第 64 条 | 采矿租赁区域的扩大 | 46 |
| 第 65 条 | 矿业作业的要求 | 48 |
| 第 66 条 | 采矿租赁报告 | 48 |
| 第 67 条 | 采石租赁申请采石租赁申请人资格 | 48 |
| 第 68 条 | 采石租赁申请 | 49 |
| 第 69 条 | 矿石租赁的授予限制 | 52 |
| 第 70 条 | 矿山租赁形式 | 53 |
| 第 71 条 | 矿山租赁的期限 | 53 |
| 第 72 条 | 矿山租赁续租申请 | 53 |
| 第 73 条 | 矿山租赁有效期 | 54 |
| 第 74 条 | 放弃矿山租赁区域 | 54 |
| 第 75 条 | 扩大矿山租赁区域 | 55 |
| 第 76 条 | 矿山租赁报告 | 58 |
| 第 77 条 | 水使用许可 | 58 |
| 第 78 条 | 水使用许可申请 | 58 |
| 第 79 条 | 对水使用许可的限制 | 62 |
| 第 80 条 | 水使用许可的形式 | 63 |
| 第 81 条 | 水使用许可的有效期 | 63 |
| 第 82 条 | 水使用许可的修改申请 | 63 |

| | | |
|---------|----------------------------------|----|
| 第 83 条 | 水使用许可的有效期 | 65 |
| 第 84 条 | 水使用许可区域的放弃 | 66 |
| 第 85 条 | 水使用许可区域的扩大 | 66 |
| 第 86 条 | 水使用许可报告 | 70 |
| 第 87 条 | 矿业权利授予对其他矿业权利和授权的影响 | 70 |
| 第 88 条 | 发现和授权开采额外矿物 | 71 |
| 第 89 条 | 矿业权利的合并 | 72 |
| 第 90 条 | 将一种租赁类型转换为另一种 | 72 |
| 第 91 条 | 转让和受让 | 73 |
| 第 92 条 | 在死亡或精神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的转让 | 74 |
| 第 93 条 | 限制和留置权 | 75 |
| 第 94 条 | 矿业权利的暂停 | 75 |
| 第 95 条 | 意图放弃或永久停止矿业生产 | 75 |
| 第 96 条 | 矿业权利的放弃 | 76 |
| 第 97 条 | 矿业权利的吊销 | 76 |
| 第 98 条 | 年度服务费 | 77 |
| 第 99 条 | 专许权使用费 | 77 |
| 第 100 条 | 年度表面租金 | 78 |
| 第 101 条 | 信息、记录和边界信息提交 | 78 |
| 第 102 条 | 保密 | 78 |
| 第 103 条 | 在职责范围内获得机密信息的滥用禁止 | 78 |
| 第 104 条 | 地址及通知 | 79 |
| 第 105 条 | 记录和注册 | 79 |
| 第 106 条 | 地籍单位的构成 | 81 |
| 第 107 条 | 地籍图 | 81 |
| 第 108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采矿租赁区、采石场租赁区或水使用许可区划界 | 82 |
| 第 109 条 | 边界纠纷 | 83 |

第三部分 矿山运营

| | | |
|---------|------------------|----|
| 第 110 条 | 侦察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 83 |
| 第 111 条 |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 83 |
| 第 112 条 |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最低工作义务 | 83 |
| 第 113 条 |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的义务 | 84 |
| 第 114 条 | 采矿租赁和采石场租赁持有人的义务 | 84 |
| 第 115 条 | 采矿作业计划 | 84 |
| 第 116 条 | 最低工作义务 | 85 |
| 第 117 条 | 水使用许可证的计划 | 86 |
| 第 118 条 | 采矿作业开始前的前提条件 | 86 |
| 第 119 条 | 开采操作开始通知 | 86 |
| 第 120 条 | 矿山监察主任颁发特定命令的权力 | 87 |
| 第 121 条 | 矿山监察员的矿山操作检查 | 87 |
| 第 122 条 | 常规检查 | 87 |
| 第 123 条 | 矿物产量报告和矿物产量税支付 | 88 |
| 第 124 条 | 尾矿的储存 | 89 |
| 第 125 条 | 尾矿和堆放物的处理 | 89 |

| | | |
|---------|---------------------|----|
| 第 126 条 | 倾倒前的程序 | 89 |
| 第 127 条 | 倾倒场地排水 | 90 |
| 第 128 条 | 有意废弃或停止生产 | 90 |
| 第 129 条 | 放射性矿物的发现 | 90 |
| 第 130 条 | 事故调查 | 90 |
| 第 131 条 | 出口矿物用于商业目的的许可 | 91 |
| 第 132 条 | 出口矿物样品用于分析 | 91 |
| 第 133 条 | 矿物的持有和购买 | 92 |
| 第 134 条 | 代理矿物运输代理的注册 | 93 |
| 第 135 条 | 矿物加工商 | 93 |
| 第 136 条 | 矿物加工商的义务 | 93 |
| 第 137 条 | 探矿许可下获得的矿物的处置 | 94 |
| 第 138 条 | 报告 | 94 |
| 第 139 条 | 矿山管理人员的任命 | 94 |

第四部分 矿山健康与安全

| | | |
|---------|-------------------------------|-----|
| 第 140 条 | 事故、危险事件和疾病 事故、危险事件和疾病记录 | 95 |
| 第 141 条 | 职业健康服务 | 95 |
| 第 142 条 | 露天矿山作业 | 95 |
| 第 143 条 | 地下矿山工程 | 96 |
| 第 144 条 | 通风 | 97 |
| 第 145 条 | 起重机和吊装器材的使用 | 99 |
| 第 146 条 | 提升 | 100 |
| 第 147 条 | 运输和运送 | 104 |
| 第 148 条 | 运输系统的检验和维护方案 | 104 |
| 第 149 条 | 机械 | 107 |
| 第 150 条 | 电力、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 109 |
| 第 151 条 | 防护设备、服装和装置 | 112 |
| 第 152 条 | 矿山火灾 | 114 |
| 第 153 条 | 急救 | 116 |

第五部分 矿山环境管理

| | | |
|---------|-----------------------------|-----|
| 第 154 条 | 矿业权利持有人的义务 | 117 |
| 第 155 条 | 矿山环境义务的合规 | 118 |
| 第 156 条 | 矿山环境检查 | 118 |
| 第 157 条 | 环境影响评估 | 118 |
| 第 158 条 | 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 119 |
| 第 159 条 |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119 |
| 第 160 条 | 提交环境影响评估声明 | 119 |
| 第 161 条 | 矿山作业环境影响的审核 | 120 |
| 第 162 条 | 赔偿支付 | 121 |
| 第 163 条 | 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 | 121 |
| 第 164 条 | 矿山土地复垦与恢复 | 122 |
| 第 165 条 | 植被和景观保护 | 122 |
| 第 166 条 | 土壤保护 | 123 |
| 第 167 条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公园、文化遗产和庇护所 | 124 |

| | | |
|---------|-----------------------------------|-----|
| 第 168 条 | 保护植物和动物 | 124 |
| 第 169 条 | 保护濒危物种 | 124 |
| 第 170 条 | 预防环境污染 | 124 |
| 第 171 条 | 矿地复垦标准 | 124 |
| 第 172 条 | 酸性矿山排水易发区的修复 | 125 |
| 第 173 条 | 堆浸采矿作业 | 126 |
| 第 174 条 | 物料现场的修复 | 126 |
| 第 175 条 | 河床材料开采(砾石开采作业) | 126 |
| 第 176 条 | 泥炭和表土矿山 | 126 |
| 第 177 条 | 用于其他矿山的材料 | 127 |
| 第 178 条 | 免除开采 | 127 |
| 第 179 条 | 矿石堆储 | 127 |
| 第 180 条 | 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 | 127 |
| 第 181 条 | 修复和安置计划 | 128 |
| 第 182 条 | 采矿社区的社会关切 | 129 |
| 第 183 条 | 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的批准 | 129 |
| 第 184 条 | 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的设立 | 130 |
| 第 185 条 | 捐献数额 | 130 |
| 第 186 条 | 期限；附条件批准；基金延续 | 130 |
| 第 187 条 | 权益继承 | 131 |
| 第 188 条 | 复垦计划的变更 | 131 |
| 第 189 条 | 复垦违规的裁定 | 131 |
| 第 190 条 | 复垦年度报告 | 131 |
| 第 191 条 | 未提交复垦报告 | 132 |
| 第 192 条 | 复垦计划的违规 | 132 |
| 第 193 条 | 社区发展协议 | 132 |
| 第 194 条 | 储存、处理、加工和运输危险液体容器的存储、输送或运输器 | 133 |
| 第 195 条 | 在储存室储存内的任何危险液体 | 133 |
| 第 196 条 | 露天储存危险液体 | 133 |
| 第 197 条 | 容器中储存危险液体 | 134 |
| 第 198 条 | 汽油或燃油泼洒 | 134 |
| 第 199 条 | 矿废物管理 | 134 |
| 第 200 条 | 倾倒前应遵循的程序 | 134 |
| 第 201 条 | 倾倒作业规则 | 135 |
| 第 202 条 | 在废弃的倾倒场倾倒的程序 | 135 |
| 第 203 条 | 禁止倾倒到矿山上方 | 136 |
| 第 204 条 | 倾倒场的排水 | 136 |
| 第 205 条 | 由称职人员监督排水系统 | 136 |
| 第 206 条 | 关于使用中的分类倾倒场的报告 | 137 |
| 第 207 条 | 报告异常或非正常事项 | 137 |
| 第 208 条 | 液体废物倾倒场 | 137 |
| 第 209 条 | 空气和水质监测 | 138 |
| 第 210 条 | 用于抑制扬尘的水源 | 138 |
| 第 211 条 | 有害物质的去除 | 138 |

| | | |
|-----------------------|-----------------------|-----|
| 第 212 条 | 排放的废水 | 138 |
| 第 213 条 | 倾倒场的关闭 | 138 |
| 第 214 条 | 已废弃分类倾倒场的检查 | 139 |
| 第 215 条 | 已废弃分类倾倒场的报告 | 139 |
| 第 216 条 | 已关闭倾倒场的报告 | 140 |
| 第 217 条 | 自燃的危险 | 140 |
| 第 218 条 | 放射性矿物采矿的环境要求 | 140 |
| 第 219 条 | 放射性矿物的员工和环境 | 140 |
| 第 220 条 | 水和尾矿处置的控制 | 141 |
| 第 221 条 | 大气污染控制 | 143 |
| 第 222 条 | 硫储堆 | 144 |
| 第 223 条 | 放射性矿物的运输 | 144 |
| 第 224 条 | 辐射防护 | 144 |
| 第 225 条 | 矿山 停用及废弃和废弃 | 144 |
| 第 226 条 | 停用及废弃矿山记录 | 145 |
| 第 227 条 | 公众获得信息 | 145 |
| 第 228 条 | 应急准备 | 145 |
| 第 229 条 | 土地上建筑物、结构和碎片的处置 | 146 |
| 第六部分 小规模手工采矿经营 | | |
| 第 230 条 | 手工矿工的正式化 | 146 |
| 第 231 条 | 为小规模手工矿工提供拓展服务 | 146 |
| 第 232 条 | 矿产购买中心的注册要求 | 147 |

第一部分 总则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引用和生效

本条例可被称为：尼日利亚矿物与采矿条例(2011)。

第 2 条 术语解释

本条例中的术语解释如下：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尼日利亚矿业法 2007 年(以下在本条例中称为“该法”)中给予特定含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应的含义。

(2) 本条例中，除非另有规定：

“该法”指尼日利亚矿业法 2007 年；

“使用中的倾倒地”指进行倾倒地作业且尚未关闭的任何倾倒地；

“坑道”指从山坡或地表一侧进入地下工作区域的接近水平的通道；

“机构”指部委或部委所属机构；

“申请”指根据该法和本条例向联邦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递交的矿业权利项、许可证或许可申请；

“引导员”指合格人员，被授权监督人员、材料或岩石的下降和升降，并且在岸边提供必要的信号；

(3) 在下列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被归类的倾倒地指已累积堆积的材料：

(a) 该材料完全或主要以固态形式存在，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i) 覆盖区域超过一万平方米且高度超过两米；

(ii) 堆积高度超过十五米；或

(iii) 材料所覆盖地块的平均坡度大于十二分之一；

(b) 该材料主要以溶解或悬浮形式存在，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i) 任何点距离堆积边界不超过五十米，且高于邻近地块四米以上；

(ii) 体积超过一万立方米；

“《公司及其事务法》”指尼日利亚 2004 年联邦共和国公司及其事务法；

“合格人员”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a) 知识、培训、技能和经验使其在所需的任何领域担任合格人员；或

(b) 熟悉本法和本条例以及适用于所从事工作的其他法规；或

(c) 接受培训以识别与本条例下所涵盖工作的健康与安全存在潜在或实际危险；

“导线”指具有传导电能能力的材料；

“污染物”指可能对环境造成贡献或污染的物质、物理因子或物质与物理因子的组合。

“宪法”指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

“井筒”指从地表到地下工作区域或从一个地下工作区域到另一个工作区域的垂直或倾斜开采，其面积相对于深度有限：

(a) 用于矿物开采；

(b) 用于升降人员、材料或岩石；或

(c) 用于通风地下工作区域；

“申请日期”指申请以规定费用于主管矿业事务的联邦部门之日；

“封闭的倾倒堆”指倾倒作业已停止但尚未关闭的倾倒堆；

“部门”指负责矿业的联邦部门之一；

“总干事”指根据该法任命的负责矿业的总干事；

“接地”指以确保在任何时候立即地将电能释放到地球总体的方式与之相连；

“电气设备”包括电缆及任何用于发电、转换、储存、传输、分配或利用电能的机器、设备或器具的组成部分；

“环境影响说明”指由负责环境事务的联邦部委批准的描述矿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说明；

“开挖”指在采矿作业或勘探活动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沟渠、坑、采石场、井筒或其他地下或地表工作，不包括为进行地球化学土壤和岩石采样而进行的表层开挖；

“勘探许可证”指依据该法颁发的勘探许可证；

“勘探许可证登记”指根据该法或本条例为记录有关勘探许可证的信息而创建的登记、记录或簿册；

“安全系数”在绳索或机器的任何零部件方面，指该绳索或机器的抗拉强度与其所承受的最大总静载力之比，包括它自身重量分量；

“易燃物”指能够轻易点燃的任何物质；

“危险废物”指对人、动物、植物或环境有毒、腐蚀性、刺激性、爆炸性、可燃性、有害的废物，包括物体、器具或物质；

“危险废物处理场”指实际位置安置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土地；

“梯子通道”指安装有永久梯子供人上下使用的任何区域；

“带电”指通过电能供给；

“物料”指通过运输装置进出矿井的任何东西，但不包括人员或岩石；

“矿山”具有该法中所赋予的含义；

“矿石处理商”指从事矿石为商业目的进行选矿、磨矿、处理或加工的个人、矿业合作社或公司；

“矿山管理人员”指根据规定 122(a)任命的合格人员，包括自己或代理担任矿山管理人员的矿山业主；

“采矿”包括采石作业；

“矿业办公室”指负责授予矿业权利的矿业办公室；

“矿业办公室登记”指为下列类型的矿业权利项所创建的登记、记录或簿册：勘察许可、勘探许可证、采矿租约、小规模采矿租约、用水许可、采石许可证；

“矿业环境”指受到矿业活动影响的任何环境；

“矿业权利”指依据该法颁发的矿业权利；

“矿业权利登记”指根据该法或本条例为记录有关矿业权利的信息而创建的登记、记录或簿册；

“采矿作业”具有该法中所赋予的含义；

“部委”指负责监管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开采的部委；

“井工”指被授权负责井筒中的人员、材料或岩石的下降或升降，并提供必要信号的合格人员；

“露天作业”指地下工作之外的地下地层以及任何沟渠、坑或其他这样的开挖；

“运营商”指持有矿业权利项且从事开采活动的矿业权利持有人；

“优先登记”指根据该法所创建的登记、记录或簿册；

“项目简介”指矿业权利持有人提交的报告，包括对拟议的勘探、勘测、采石或采矿作业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初步预测，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的第一阶段；

“合格申请人”指有资格根据该法或本条例申请矿业权利项、许可证或许可的人；

“采石许可证”指依据该法颁发的采石许可证；

“采石许可证登记”指根据该法或本条例为记录有关采石许可证的信息而创建的登记、记录或簿册；

“提升”指矿山内的任何坡道，其倾斜角度大于水平线下十度，且不包括“斜坑”或“井筒”；

“斜坑”指矿山内的任何坡道，其倾斜角度大于水平线上十度，且不包括“提升”或“井筒”；

“工作区域”指进展中或已被开挖的矿山的任何部分，无论在地表还是地下；

“工伤”指在雇佣行为中因工作导致的任何人员受伤；工伤还包括职业病和与工作相关的残疾；

“工作场所”指矿山中已被授权进入的任何地点。

第 3 条 一般规定

这些规定是为了明确法案规定的事项的规则和流程，以及全面实施法案规定的目的而制定的。

这些规定应包括：

- (a)确定勘探的程序和流程和采矿作业的一般规定，包括获得从事此类业务的所有权；
- (b)规定保护和确保从事采矿的工人安全的措施作业、一般公众和采矿环境；
- (c)规定适用于任何由其涵盖的事项所需的形式；
- (d)管理执行和遵守法案规定的程序和流程。

第 4 条 可以通过竞争性投标授予矿业权利的领域

(1)在行使法案第 9 条规定的权力时，部长将成立一个委员会，向他提供有关可以通过竞争性投标授予矿业权利的领域的决定的建议。

(2)尽管本节第(1)款的规定，可以通过竞争性投标授予矿业权利的领域应包括：

- (a)不包含任何有效现有矿业权利的区域；
- (b)发现了法案分类为“Security Mineral”的区域以及部长可能不时宣布为“Security Mineral”的区域；
- (c)委员会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认为适合向部长推荐的区域；

第 5 条 运营指南

(1)与法案第 4 条赋予部长的权力一致，他将监督和规范采矿作业，并强制执行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规定。

(2)为执行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规定，部长可以：

- (a)修订现有规定；
- (b)制定额外的规定，以处理这些规定未涵盖的任何事项；
- (c)订明为施行本规例而使用的其他形式；
- (d)不时为恰当有效地执行《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操作指南和标准；
- (e)制定监督矿业权利持有人和运营者遵守社区发展协议的程序；
- (f)制定应付给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的赔偿和租金的程序、流程和条件；
- (g)制定按照法案规定向采矿业投资者授予激励措施的程序；

- (h)规定矿山监察部、矿山环境合规部和部内其他部门、机构和单位的运营指南和标准，以确保它们的职能得到正确履行，特别是监控矿山环境和运营以及矿工的安全；
- (i)创建根据法案第 16 条规定的新部门，按照相关政府指导方针的规定，前提是部门的创建通知必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 (j)建立他可能认为必要的委员会，向他提供有关与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行政职能相关的事项或与之相关的建议：
 - (i)就与他的职能有关或与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行政职能相关的任何事项；
 - (ii)就任何有关矿业权利的上诉向他提出的事项；
 - (iii)通过竞争性投标授予的矿业权利。

第 6 条 采矿作业的检查

部内应该：

- (1)通过其部门、单位和机构履行法案规定的职能，并促进其规定的实施；
- (2)根据这些规定，部内应授权或进行对采矿作业的检查；
- (3)强制执行法案和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权：
 - (i)无需逮捕令逮捕发现正在实施或合理怀疑已实施本条例定的违法行为的任何人；
 - (ii)扣押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任何工具、设备、设备或车辆；
 - (iii)召唤并发出书面指令给矿山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或运营者，并对其施加限制；
 - (iv)通过书面命令，指示在矿山的任何机器、设备、情况或做法被认为是危险或有缺陷时暂停勘探或采矿作业。

第 7 条 内部报告义务

- (1)根据法案设立的每个部门或机构应每季度或根据部长其他指示向部长提交其活动报告。
- (2)与有关部门或机构相关的报告应包括(适用的情况下)：
 - (a)报告期间部门、机构或单位的活动；
 - (b)收到和处理的所有申请的摘要，以及由此产生的调查结果和最终建议；
 - (c)报告期间进行的所有矿山检查的详细信息，以及这些检查的发现和结果以及持有人和运营者对法案和这些规定的遵守程度；
 - (d)法案第 43 条规定的所有报告、记录和报告，包括解释性报告、工作方案报告、矿山设计和生产报告；

(e)报告期间进行的任何调查或事故调查的报告；

(f)有关争端解决的报告；

(g)与采矿作业相关的发现的报告。

(3)如果部门或部长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获得有关勘探或采矿作业的任何信息或发现任何事实，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制作报告。合理时间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交有关该信息或事实的报告。

(4)根据法案或这些规定设立的每个部门或机构应向所有其他部门提交其活动的季度报告。

第 8 条 部长授权权力的通知

(1)如果根据法案第 20 条，部长打算将特定权力委托给部内或其机构中任何胜任的部门或工作人员，他应在官方公报中发表通知，其中说明：

(a)他希望将该特定权力委托给该部门或工作人员；

(b)部门的名称或工作人员的职务；

(c)该部门或工作人员被授权代表部长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

(d)该授权的期限。

(2)委托权通知应以附件 3 中的表格 1 形式，并必须由部长签署。

(3)任何部门或工作人员不得因履行部长根据法案和规定授予其的权力而承担任何责任。

(4)本规例不得被解释为排除《公务员制度规则》或任何其他有关部长行使该等权力的规例中可能订明的任何规定或程序。

第 9 条 通知和会议报告

(1)在根据法案或这些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或董事会的任何会议之前，秘书应在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七天通知所有成员或有资格出席的人。

(2)在紧急会议的情况下，秘书应确保在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以口头或书面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成员或有资格出席的人。

(3)通知应清楚指明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议程。

(4)任何委员会或董事会的主席或秘书应：

(a)将其所有会议程序的记录记入为此目的而备存的簿册内；并且

(b)提交一份活动报告给部长，并附有在报告期间所取得的任何进展的相关文件。

第 10 条 尾矿处理

(1)矿业部应不时以书面形式，并通过在任何广泛阅读的全国性报纸上发布的通知，规定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和采石场租赁持有人根据该法案和本条例管理尾矿的方式。

(2)未经部门许可，矿业权利人不得在自然水道内堆放尾矿。

第 11 条 赔偿和社会责任

(1)根据《宪法》和《采矿法》的有关规定，所有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履行所有义务，向为采矿作业而取得或使用的土地的所有人和占用人支付补偿。

(2)采矿租赁持有人应：

(a)根据法案和本条例规定的所有赔偿义务；

(b)如果部长要求，提供或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土地所有者和占用者赔偿的担保。

(3)除了勘察许可以外的任何矿业权利持有人应：

(a)支付给国有租赁或占有权下的土地的所有者和占用者合理的赔偿：

(i)土地所有者的地表租金或对土地表面造成的任何损害；和

(ii)破坏的经济作物、树木、建筑物或工程的损失；以及

(b)向任何租赁或许可区域内的土地所有者和占用者支付移除或破坏农作物、经济树木、建筑物或工程的赔偿。

(c)前提是，所有者应根据他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及他在土地上所做的任何开发来获得赔偿，而占用者应根据他对土地的任何开发(如果有的话)以及他对土地的使用来获得赔偿。

(4)任何因采矿作业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侵害其权利的人都有权获得充分的赔偿。什么是充分的赔偿应根据特定情况确定的事实问题而定。

第 12 条 赔偿评估

(1)为了根据法案第 108 条的规定，在与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协商后，矿业权利注册办公室将确定赔偿：

(a)可能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就有关评估和支付赔偿的所有事宜提供建议；

(b)关于对土地上的所有树木、经济作物、建筑物和其他物品进行清点的指令；

(c)可以聘请政府许可的或私人测量师或估价师来进行土地和上面的物品的估价。

(2)在评估向土地所有者和/或占用者支付的损害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a)土地的所有者和占用者应参与赔偿的评估或计算。

(b)根据宪法规定，给予的赔偿应当足够。

(c)应考虑到矿业权利持有人对土地所有者或占用者所产生的或将产生的任何改善。

(d)对任何土地表面的损害，应以遭受损害的市场的价值因遭受损害而减少的程度为赔偿依据。

第 13 条 社会责任

矿业权利利持有人应：

(1) 作为与当地社区进行适当互动的先决条件，遵守该法案和本条例规定的对社区中所有有权享有赔偿的人的所有赔偿义务。

(2)确定社区领导人，这些领导人必须是社区中公认并能够对其人民行使合理控制权的人。

(3)在操作开始之前，与社区及其领导人会面并讨论项目以及项目对社区的可能益处以及防止采矿作业所涉及的污染和环境破坏等风险的措施。

(4)强调年轻人就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好处。

(5)尽可能参与社区的社会文化活动，以促进与居民之间的和睦关系。

(6)执行可能促进与社区和谐关系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 14 条 调查事故的调查委员会

(1)当发生法规第 130 条所述类型的事故时，部长应组成不少于四名成员的调查委员会来调查事故。

(2)该委员会应确定事故的原因，并向部长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3)调查应包括以下调查：

(a)是否在矿业权利持有人、其代理人或受害人之间存在疏忽；

(b)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原因；以及

(c)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或未来发生的措施。

(4)调查事故的委员会可以：

(a)传唤证人，对证人进行誓言审问，并要求证人提供任何书籍、记录和材料；

(b)在公开场合举行，但如果在公共场合这样做会对国家的利益有害或不利，则可以以秘密方式进行证据采集；

(c)接受证人的书面提交；

(d)亲临事故现场以验证证人在口头或书面提交中所提供的声明或证据；

- (e)作出有关保护事故现场或事故现场周围的任何事物的保留的命令；
 - (f)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上，自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作证；以及
 - (g)采取其他有助于调查的步骤。
- (5)用于调查事故的证人传票应遵循附表 3 中的表格 2 的格式，提供足够的时间并指明证人出庭的确切时间。

第 15 条 争端解决

(1)在必要时，部长可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和解决矿业权利持有人之间或他们与矿业权利申请人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端。

(2)第(1)款中提到的争端可能涉及：

- (a)有争议的边界；
- (b)赔偿的评估和支付；
- (c)环境或社会责任；
- (d)与采矿作业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e)与矿业权利申请或矿业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处理或拒绝申请有关的任何争议；以及
- (f)矿业权利申请人和矿业权利持有人之间的任何争端。

(3)部长可以批准并作出任何为给委员会的决定以生效而必要的命令。

第 16 条 争端解决程序

(1)(a)受侵害的一方应当提交一份备忘录，简要说明申诉事项、所依据的事实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祈祷。

(b)投诉应送交被告，被告将有七天的时间来提交答辩或备忘录。

(c)将安排一天和时间供双方对话，并呈现证人(如果有的话)以及他们打算依赖的任何额外文件或材料。

(d)委员会和当事各方可访问任何地点或对任何材料或物体进行实物检查，并可作出必要的指示，以保存或保护争议标的。

(2)本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部长以任何其他方式解决争端。

第 17 条 不满的一方可以上诉

(1)根据这些规定，任何对部长或其机构在任何申请或事项上做出的决定感到不满的人，在

被通知决定后七天内可以向部长上诉以请求复核。

(2) 上诉应包括：

- (a) 持有人或申请人的详细资料；
- (b) 上诉所涉及的标题的详细信息；
- (c) 上诉的主题；
- (d) 上诉的理由；以及
- (e) 祈祷或救济。

(3) 部长可以组建一个委员会来审查上诉，并向他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4) 在收到报告后，部长可以维持、撤销或更改所投诉的决定。

(5) 关于上诉决定的通知可能在收到通知后的七天内发送给各方；然而，延迟发出通知不会使部长的决定无效。

(6) 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对部长的上诉结果不满，可以向联邦高等法院寻求救济。

第 18 条 信息和报告

(1) 只要矿业权利仍然存在，持有人应：

- (a) 准备并提交给矿业检查部门详细的每半年报告，报告所有探矿或采矿作业，或根据附表 5 规定，在矿业权利区域内的情况。
- (b) 如果持有人打算出口任何矿物样品进行加工或分析，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部长，并提供所寻求出口的矿物的描述、数量、出口港口、目的地，提交样品供检查，并说明出口的理由；
- (c) 每半年，持有人应提交有关与社区发展协议的进展报告，其中应包括对社区追求的项目的公正和诚实的评估、记录的成就和障碍；
- (d) 如发现矿物证上未列明的矿物，应及时报告；
- (e) 每半年，持有人应向矿业检查部门提交有关采矿作业的支出报告；
- (f) 在采矿作业开始之前，具有小规模采矿租赁、采矿租赁和采石租赁的持有人应向部提交以下文件：
 - (i) 根据法案、规定和环境法所要求的所有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和缓解计划；
 - (ii) 持有人准备承担的根据部颁布的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工作义务的细节。

(2) 每个从事矿业探勘和开采的矿业权利持有人，除了法案和这些规定规定的所有其他报告

义务外：

- (a)保持正确的探勘或开采计划；
- (b)在要求时向部提交此类计划和记录的副本；以及
- (c)根据法案向尼日利亚地质调查机构提供地质学、构造学和矿物学地球科学数据的完整套，包括地质学、构造学和矿物学地图、岩心和样本。

第 19 条 确立固体矿产开发基金

董事会的组成

(1)部长应：

- (a)根据法案第 34 条第 2 款(a-e)的规定，组建固体矿产开发基金董事会。
- (b)任命一个日常管理基金工作的执行秘书，该执行秘书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工作。

(2)董事会将根据法案第 35 条的规定管理和运营。

(3)董事会的秘书处将设在阿布贾。

(4)董事会将按照法案第 36 条(a-h)的规定运作，而联邦政府将为其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5)部将负责准备基金的年度预算。

(6)董事会提交给部长的年度报告应包括：

- (a)基金的审计帐户；
- (b)帐户的审计报告；
- (c)在审查年度内基金的使用情况；
- (d)约束或挑战；以及
- (e)建议。

第 20 条 制裁

违反法案和这些规定的处罚

(1)如果违反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规定不构成刑事犯罪，矿山检查员在考虑违规情况的情况下，将对违规人员施加以下处罚：

- (i)如果任何人在没有根据法案或这些规定颁发的矿物权或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了勘探或采矿作业或销售了矿物，则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入或产品将被国家没收，并对这样的人征收金额等于有争议矿物价值两倍的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案和本条例规定的最高处罚。

(ii)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未按规定提交最低工作计划，则应根据法案和这些规定规定的处罚在一百千奈拉到五百千奈拉之间处以罚款。

(2)未能遵守以下义务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受到处罚：

(i)关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活动的义务；

(ii)关于矿山检查员要求消除在探勘或采矿作业中发现的不足的义务；处以一万五千奈拉到五万奈拉之间的罚款。

(3)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继续违反与环境保护、矿山操作、安全规定或其环境保护计划的规定有关的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规定，该持有人的勘探和采矿作业将被暂停长达六十天，如果这段时间内不能消除这些不足，矿业权利持有人的勘探活动将被终止，或者在矿山已经投入运营的情况下，该矿山将被关闭。

(4)故意虚报或欺诈性地减少政府应收入的人，应支付一笔金额在一百千奈拉到二百五十千奈拉之间的罚款，并且还应支付政府应收入的未付罚款金额，加上未付罚款金额的相等数额的罚款。

(5)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故意减少所提取的矿物的数量或金额，或者故意通过欺诈性地减少销售价格、签订虚构合同或以不公平的价格出售产品等方式故意少报销售收入或通过任何其他手段，那么这样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将被处以一百千奈拉到二百五十千奈拉之间的罚款，并且被减少的收入将被没收。

(6)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未能遵守与社区开发计划相关的义务，部长可以决定：

(i)暂停矿业权利持有人的矿业权利；

(ii)解除矿业权利持有人的矿业权利；或者

(iii)实施其他适当的处罚，包括罚款。

(7)在本规定中，不遵守矿山计划或环境保护计划的任何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按法案和这些规定规定的方式受到处罚。

第二部分 矿业权利管理

(矿业地籍办公室)

第 21 条 申请

(1)根据条例，可以申请以下矿业权利：

(a)勘测许可证

(b)勘探许可证

(c)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d)采矿租赁

(e)采石场租赁

(f)水利使用许可证

(2)矿业权利的申请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法规，由法律规定的合格申请人依法提出。

第 22 条 矿业权利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本部分颁发的矿业权利的持有人应：

(1)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规定的方式下支付许可证、许可证或租赁的租金；

(2) 仅将许可证、许可证或租赁授予的土地用于勘探和采矿目的；

(3) 未经部长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所授予的许可证、执照或租约；

(4) 未经部长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租赁或放弃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权，并向矿业地籍办公室登记任何合作伙伴协议和第三方协议；

(5) 向矿业检察部门提交根据法律和这些法规规定的报告和信息；

(6) 向部长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所有发现的矿物的详细信息；

(7) 适当遵守和遵守法案、本条例以及当时适用的任何其他有效法案中包含的所有条款、条件和义务 土地的许可证、牌照或租约；

(8) 履行并遵守持有人作为一方的任何社区发展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件、条款或规定，并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交一份副本；

(9) 遵守该法和本条例所载的所有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

(10) 遵守部长或其任何机构或授权官员可能随时出具的合理指令和命令；

(11) 允许部长或其任何机构有权进入土地或采矿区进行检查，无论是否提前通知。

第 23 条 矿业权利授予的限制

(1) 可以拒绝授予矿业权利的申请，其中，在个人的情况下，如果其未满 18 岁或者在任何书面法律下宣告为破产或以其他方式被宣告为破产，或已被判犯有刑事犯罪或违反法律或本条例；

(ii) 对于公司的情况，如果显示该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持有控股股份的股东已被判犯有刑事犯罪或违反法律或这些法规；(法条原文即没有(i)条)

- (iii)申请未正确提交;
- (iv)申请人持有另一种矿业权利, 并且在其他矿业权利方面处于违约状态;
- (v)申请的地区范围受到另一种矿业权利的限制;
- (vi)另一位合格申请人已就所申请的地区范围提出申请;
- (vii)申请的地区范围由部长指定为通过竞争招标进行勘探和采矿作业的保留区域;
- (viii)依本法及本条例规定, 申请地区禁止从事采矿作业或不得从事矿产勘查开发的;
- (ix)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来进行勘探或采矿作业和技术能力进行拟议的勘探或采矿作业的证明;
- (x)申请的地区范围超出了法律和本条例允许的范围;和本条例
- (xi)授予申请不符合公众或国家利益。

第 24 条 通过竞争招标授予勘探许可证和采矿租赁

- (1)(a)根据该法案第 9 条授予的权力, 部长可以通过在宪报和任何广泛阅读的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公告, 指定任何空置区域作为根据竞争性招标授予勘探许可证和采矿租赁的区域。
 - (b)在这些地区授予许可证或租赁的程序和指南将由部长确定, 并在招标邀请时进行广告宣传。
- (2)(a)在本条例第(2)(b)款规定的公告发布后, 有兴趣的申请人(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应获得投标申请表, 费用由部长确定。
 - (b)竞标申请应以附件 3 中的形式 3 提交, 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3)根据部长将要制定的指南, 申请人将被预先资格审查。
- (4)申请人应支付投标处理费, 由部长在招标公告时确定。
- (5)竞标申请表格应提交给部门或部长可能规定的其他地方, 申请人应提供所需副本数量。
- (6)部长可以设置一个招标委员会来进行招标, 当委员会组成时, 将遵循 PPA 规定的规定并应用部长规定的指南和标准, 这些指南和标准将向参与公司公布, 并且必须合理保证过程的透明度和完整性。
- (7)招标委员会应由部或其下属机构的专家以及部以外在相关领域具有资格和经验的人员组成。
- (8)最终的出价分析和评估将由招标委员会进行, 招标委员会将向部长推荐最有可能促进该地区矿产资源迅速和有利可图开发的出价, 考虑以下因素:
 - (a)申请人拟进行的勘探作业计划以及申请人准备投入的支出承诺;

- (b) 申请人的财务和技术资源;
 - (c) 申请人在采矿作业方面的先前经验;
 - (d) 委员会可能考虑的其他因素。
- (9) 委员会将确定出价结果的公告方式。

第 25 条 矿业权利持有人的申请

根据本部分的每一份关于续租、扩大、放弃、添加矿物、转让或分配、放弃或屈服、合并、转换和矿业权利持有人的其他申请应:

- (a) 以附表 3 表格 4 的形式提交至矿业地籍办公室;
- (b) 所有此类申请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必要时应进行修改;
- (c)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日程付款;
- (d) 在批准本条例的任何申请时, 根据该申请发出的任何文书、证书或通知均应由矿业地籍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的官员签署。

第 26 条 矿业权利的技术能力

(1) 申请以下矿业权利的申请人应:

- (i) 勘探许可证和探测许可证应雇佣具有勘探资格和经验, 并注册在矿业工程师和地质学家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机构的人员;
- (ii) 采矿租赁和水利使用许可证应雇佣具有采矿资格和经验, 并注册在矿业工程师和地质学家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机构的人员;
- (iii) 采石场租赁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应当有具有采矿或采石相关领域最低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第 27 条 财务能力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要求符合该法第 54 条的矿产所有权申请人通过下述方式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的证据。

第 28 条 测量方案

根据法案第 79 条, 采矿地籍办公室应要求申请人申请租赁提交测量方案。

第 29 条 许可证或矿业权利证书的丧失

(1)如果有关任何矿业权利的许可证或证书被销毁、丢失或被盗，持有人可以在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费用后，向测绘办公室申请另一个许可证或证书。

(2)对于销毁、丢失或盗窃的许可证或证书，申请应在销毁、丢失或盗窃后不迟于七天内提出，并应包括：

- (a)持证人的详细资料；
- (b)销毁、丢失或盗窃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c)许可证或证书的销毁、丢失或盗窃是如何发生的；
- (d)在文件丢失的情况下为找回文件所做的努力；
- (e)在与销毁或丢失的仪器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上签署的宣誓书；
- (f)警察报告；
- (g)在全国性报纸上的公告。

(3)在符合本规例第(2)款后，须向矿业权利持有人发出另一文书或证明书。

(4)就毁坏、遗失或被盗的文书或业权证书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即属违法。

第 30 条 授予矿物所有权和授权

(1)根据个人请求，可以授予一份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使用许可证。

(2)根据法律第 48 条和 50 条的规定，可以授予合格的申请人勘探许可证或采矿租赁。

(3)根据授予矿业权利时有效的现行法律，矿业权利中包括的任何区域，如果已关闭采矿作业，则应自动视为不包括在矿业权利区域内。

第 31 条 矿业权利授予的公告和矿业权利土地的获取

(1)当矿产所有权被颁发或撤销时，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该所有权颁发或撤销之日起 30 天内，将该所有权的颁发或撤销通知所有权持有人，并在宪报、矿业地籍办公室和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布所颁发或撤销的矿产所有权，包括所有权持有人的姓名和对矿产所有权区域的描述。

(2)在将矿业权利的区域扩大或缩小时，适用本条款第(1)项的规定。

(3)如果在矿产所有权人的许可证、许可证或租赁区域内存在其他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则矿产所有权人有权在遵守《法案》和本条例的前提下，进入该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开展其许

可证、许可证或租赁授权的活动。

第 32 条 勘察许可申请

(1) 申请勘察许可的申请人应支付附表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勘察许可申请处理费。

(2) 勘察许可申请以附表 3 中的表格 5 的形式，由申请人提交三份给矿业地籍委员会。

(3) 勘察许可申请应包括：

(a)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司，则应提供总部地址、任何法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b)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填写并签署；

(c) 应附加以下文件：

(i) 如果申请人是个人，附表 3 中的表格 6A，证明申请人在法律上具有资格，且未曾被定罪；

(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机构，附表 3 中的公司和相关事项法案提供的证明副本以及任何后续修改；

(i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机构或采矿合作社，附表 3 中的表格 6B，证明申请人，包括申请人的所有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制权的股东，未曾被定罪，或违反本法案；

(iv) 勘察许可申请处理费支付收据；

(v) 根据需要要求的其他信息。

(4) 矿业地籍办公室收到申请后，收到申请的矿业地籍官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5) 发现不完整的申请将根据本条例第 5 款的规定被拒绝，并不予登记。

(6) 在本条例第 5 款的规定下核实为完整的申请时：

(a) 进行此类核查的矿业地籍官员应为申请分配一个身份代码，并将其提交日期和时间登记在《总登记册》中；

(b) 一般登记册须由核证申请的人员及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 身份代码、申请日期和时间应记录在申请表中，申请表应由矿业地籍官盖章并签字，以及一份申请书应送交申请人。

(7) 在审查勘察许可证申请时，矿业地籍办公室可以在申请登记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

(a) 请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b) 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 必要时与其他专家进行咨询；

(d) 必要时咨询其他相关政府实体；

(e) 提出申请的修改。

(8) 如果申请人在七个日历日内未能提供根据本条例第 8 款(a)的规定所请求的任何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这种情况下：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该申请已被拒绝；

(b) 在综合登记处记录此类通知的日期。

(9) 如果显示申请人的任何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制权的股东曾被定罪，违反了本法案或本条例的规定，矿业权利登记处将拒绝批准申请。

(10)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拒绝批准在申请登记日前最后 9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条例第 16 款已失效的先前勘察许可申请的申请人。

(11)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勘察许可申请登记后 30 天内通知申请被拒绝的申请人，并将拒绝通知发出的日期记录在《总登记册》中。

(12) 根据本条例第 12 款的规定，如果勘察许可的申请被批准，矿业权利登记处将在申请登记后的 30 天内通知申请人：

(a) 申请已获批准；

(b) 勘探许可证可以颁发的矿业权利登记处；

(c) 许可证将由申请人或其代表在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领取，并将通知的日期在综合登记处记录。

(13) 如果申请被批准，矿业权利登记处将颁发给申请人一张勘探许可证，颁发日期将记录在勘探许可证登记中。

(14) 如果申请人在从第 14 款的规定下通知之日起的 14 天内未能出席并领取勘探许可证，将予以批准，撤回日期将记录在综合登记中。

(15) 当矿业权利登记处得知附表 3 中的表格 6A 或 6B 中作出虚假声明时，将吊销任何由此产生的勘探许可证。

第 33 条 勘察许可的形式、期限、续期和区域

(1) 勘察许可应以附表 3 中的表格 7 的形式颁发。

(2) 勘察许可应最初颁发为一年，并可每年续期。

(3) 如果：

(a) 申请至少在原许可证的期限到期前 1 个月收到；

- (b) 持有人已遵守法案和本条例的条件；
- (4) 对勘察许可的续期没有最大次数限制。
- (5) 除非根据本条例被吊销，否则勘察许可将在由矿业权利登记处颁发许可证的日期起，按许可证中规定的初始期限以及根据这些法规授予的任何续期期间内有效。
- (6) 除非根据吊销提前终止，否则勘察许可将在许可证中规定的期限届满时终止。
- (7) 勘察许可的土地区域应包括尼日利亚境内可用于采矿作业的所有土地。
- (8) 尽管本条例第 7 款的规定，不得将任何受探勘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影响的土地区域作为勘探区域的一部分。

第 34 条 勘察许可报告要求

- (1) 勘察许可持有人应根据附表 5 的模板 1 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
- (2) 一旦矿务监察部门通知勘察许可持有人未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矿业权利登记处将继续吊销许可。

第 35 条 勘探许可证申请

- (1) 申请勘探许可证的申请人应支付附表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勘探许可证申请处理费。
- (2) 勘探许可证申请，以附表 3 中的表格 8 的形式，由申请人提交三份给矿业权利登记处，用于登记和处理。
- (3) 勘探许可证申请应包括：
 - (a)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司，则应提供总部地址、任何法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 (b) 根据附表 2 中规定的方法确定申请的相邻区域，但不得超过 200 平方千米；
 - (c)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填写并签署；应附加以下文件：
 - (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机构，提供根据公司及相关事项法案提供的成立证明副本或其他组成文件及其后续修订；
 - (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机构或矿业合作社，附表 3 中的表格 6B，证明申请人，包括所有成员或董事以及持有申请人控股权的股东，未曾被定罪，或违反本法案或本条例；
 - (iii) 勘探许可证申请处理费支付收据；
 - (iv) 根据需要随时要求的其他信息。

- (4) 在接收申请后，接收申请的矿业权利登记处官员应确认申请是否完整。
- (5) 在本条例第 5 款的规定下发现不完整的申请将被拒绝登记。
- (6) 当确认申请在本条例第 5 款的规定下完整时：
- (a) 进行确认的矿业权利登记处官员应为申请分配一个身份代码，将申请的提交日期、小时和分钟记录在综合登记处；
 - (b) 综合登记处的官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c) 身份代码、申请日期、时间和分钟将记录在申请表格中，由矿业权利登记处官员盖章和签字；
 - (d) 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副本一份。
- (7) 勘探许可证申请登记时，应当在地籍地图上记载申请的区域。
- (8) 已登记的勘探许可证申请将被正式接受以进行批准，除非申请的区域完全位于：
- (a) 当前由其他许可或租赁权人持有的勘探许可证证、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占有的区域；或
 - (b) 根据法案、本条例或其他法律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在这种情况下，矿业权利登记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7 个日历日内，通知的日期将记录在综合登记中。
- (10) 如果申请区域在本条例第 9 款(a)和(b)的规定下受到影响。
- (11) 如果勘探许可证申请中的申请区域与以下任何区域部分重叠：
- (a) 是当前勘探许可证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占有的区域；
 - (b) 关闭采矿作业；
 - (c) 已被任何矿业权利申请人申请，除勘察许可外，而且此类申请未决定，且比勘察许可申请的注册时间更早，重叠区域将从勘察许可申请中排除，并矿业权利登记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前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7 天内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的区域。
- (12) 收到本条例第 11 款的通知后，勘探许可证申请人应修改申请以重新定义申请的区域，以避免重叠，如果申请人在接收此类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出现在矿业权利登记处并修改申请，申请将受到影响。
- (13) 当勘探许可证申请变为或根据本条例第 12 条修改申请区域时，优先权登记册和地籍图应相应更新。
- (14) 当勘探许可证申请中的申请区域与其他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

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申请中的申请区域存在重叠时，首个注册的申请将优先获批准。

(15) 在审查勘探许可证申请时，矿业权利登记处可以：

- (a) 要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 (b) 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 (c) 必要时与其他专家进行咨询；
- (d) 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协商；
- (e) 提出申请的修改。

(16) 如果申请人在 7 天内未能提供根据本条例第 14 款(a)规定所请求的任何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矿业权利登记处应在这种情况下：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被视为无效；
- (b) 记录此类通知的日期在综合登记中。

(17) 如果：

(a) 申请人是以前的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其许可因相同的勘探区域或部分而被吊销，如果此类申请在吊销日期后 2 年内提出；

(b) 显示申请人的任何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股权的股东曾被定罪，违反了本法案、本条例或这些规定；

(c) 在申请登记日期之前的 90 天内，申请人曾有一份以前的勘探许可证申请，申请了当前正在申请的区域的部分或全部，并且根据本条例第 24 款的规定视为无效。

(18) 矿业权利登记处应在申请登记后的 30 天内通知申请人，其申请被拒绝批准，以及拒绝通知的日期将记录在综合登记中。

(19) 当勘探许可证申请被拒绝时，地籍图应更新以删除申请区域的记录。

(20) 根据本条例第 14 款和第 17 款的规定，总干事应在申请登记后的 30 天内批准许可证。

(21) 矿业权利登记处应通知获得批准的申请人：

- (a) 申请已获得批准；
- (b) 可以颁发许可证的矿业权利登记处；

(c) 许可证应在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由申请人或其代表领取，并将通知的日期记录在综合登记中。

(22) 矿业权利登记处应向获得总干事批准的勘探许可证申请人颁发勘探许可证，申请人应支付附表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

(23) 当颁发勘探许可证时，许可证区域将记录在地籍图中，并将颁发日期记录在勘探许可

证登记中。

(24)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接收本条例第 21 款通知后的 14 天内出现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批准将被撤销，撤销日期将记录在优先登记中。

(25) 一旦矿业权利登记处得知附表 3 的 6B 中存在虚假声明，任何由此产生的勘探许可证申请将被撤销。

第 36 条 勘探许可证形式

(1) 勘探许可证应按照规定附件 3 中的表格 9 制作。(2) 勘探许可证应附有一张地图，由矿业权利登记处制定，其中标明了已授予的勘探区域的位置，以及任何直接相邻的矿业权利，除了勘探许可证，还应在地图上清楚标明。

第 37 条 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

(1) 勘探许可证应首次颁发为期 3 年。(2) 勘探许可证可以续展两次，每次为 2 年。(3) 在第 37 款的子规定(1)的规定下，勘探许可证的期限，包括所有续展，不得超过 7 年。

第 38 条 申请续展勘探许可证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提前 3 个月提交附件 3 中表格 4 的申请以续展许可证。

(2) 在下列情况下，总干事应批准勘探许可证续期申请: (a) 在原许可证期限到期前至少 3 个月收到申请，但应遵守法案、本条例和矿产协议(如果有)的条件; (b) 许可证持有人已遵守法案、本条例和矿产协议(如果有)的条件; (c) 许可证的总期限，包括任何续展期，不得超过 7 年。

(3) 在未事先通知申请人拒绝续期的意图(包括原因)并邀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或提交书面声明为违约行为辩护之前，总干事不得拒绝勘探许可证续期申请。

(4) 如果勘探许可证续展申请在原许可证期限到期前不到 3 个月收到，总干事可以拒绝或考虑该申请，但应根据附表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迟报费对许可证持有人施加。

(5) 当总干事拒绝批准勘探许可证续展申请时，他应以书面通知申请人通知拒绝并说明拒绝原因。

(6) 根据这一规定,总干事拒绝续展的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在被通知拒绝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上诉; 如果不满意部长的上诉结果, 可以向联邦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7) 在任何根据这一规定上诉到联邦高级法院的情况下, 如果联邦高级法院确定应批准勘探许可证的续展, 总干事应在 7 天内批准续展。

(8) 一旦批准勘探许可证续展申请, 只要支付了附表 1 规定的许可证续展费和根据本条例第 4 款规定的不可退还的迟报费, 批准即生效, 许可证的续展日期和期限将记录在许可证和勘探许可证登记中。

(9) 如果申请人在获得批准后的 30 天内未支付所需的费用, 那么续展将被撤回。

第 39 条 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

(1) 在本条例第 3 款的规定下, 勘探许可证应在以下期间内有效:

(a) 自矿业权利登记处颁发许可证的日期起, 计算许可证规定的初始期限, 再加上根据第 41 条的 3(b)条的规定授予的任何暂停期;

(b) 根据第 37 条获批的续期, 以及根据第(41)条第 3(b)款获批的暂停期。

(2) 如果勘探许可证的期限在申请续展许可证或覆盖独占勘探区域全部或部分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证的申请仍在进行中时到期, 那么勘探许可证将在以下情况下保持有效:

(a)对勘探许可证续展申请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证的申请做出决定;

(b)勘探许可证续展申请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证的申请撤回。

(3)除非因吊销而提前终止, 否则根据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到期后, 勘探许可证将终止。

第 40 条 勘探许可证区域

(1)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关于授予勘探许可证的土地区域不得超过 200 平方公里, 由一个连续的多边形区域组成: (a)一个地籍单位; 或 (b)多个地籍单位, 每个地籍单位都应与至少一个其他地籍单位共享一边, 具有尽可能规则的几何形式。(2)根据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附表 2 的规定, 勘探许可证区域应在许可证中列明。(3)任何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 以

及任何在勘探许可证颁发之日内涵盖勘探许可证区域边界内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证的区域，应视为不包括在勘探许可证区域内。(4)一旦颁发了勘探许可证，不得扩大许可证区域。

第 41 条 自愿放弃区域

(1) 希望自愿放弃整个或部分勘探许可证区域的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在许可证的任何时候提交附件 3 中表格 4 的申请给总干事。

(2) 放弃的区域应包括一个连续的区域，包括：

(a) 一个地籍单位；或

(b) 多个地籍单位，每个地籍单位都应与至少一个其他地籍单位共享一边，具有尽可能规则的几何形式，并应根据附表 3 的规定进行标识。

(3) 根据本条例第 1 款的规定，按照此法规第 1 款的规定进行的区域放弃后，勘探许可证区域应是一个单一连续区域。

(4) 根据本条例第 1 款的规定，按照此法规第 1 款的规定放弃的任何勘探许可证区域应记录在勘探许可证、勘探许可证登记和地籍图中。

(5) 根据本条例第 1 款的规定，按照此法规第 1 款的规定放弃的区域应在记录在勘探许可证登记中的日期后，不再构成勘探许可证区域的一部分，但不会影响在此类区域放弃之前已发生的任何义务。

(6) 如果整个勘探许可证区域都被放弃，勘探许可证将会被吊销。

第 42 条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1) 根据本条例第 2 款的规定，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应履行根据本法或本条例施加或产生的所有义务。

(2)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每年可以向矿业权利登记处申请一次，以暂停有关许可证的工作义务。(3) 矿业权利登记处应考虑根据本条例第 2 款的规定提交的申请，并可以出于正当原因：

(a) 暂停许可证一年；

(b) 指示在此期间，如果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在许可证覆盖的土地上进行工作，应排除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该时期将被记录在许可证和勘探许可证登记中。

(4) 根据本条例第 3 款的规定授予的暂停对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支付根据第 97 条和第 99 条的

规定的费用不产生影响。

(5)如果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未能履行义务：

(a)根据本法或本条例施加或产生的义务；

(b)根据矿产协议的规定，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如果未能履行义务将导致吊销许可证，矿业权利登记处将吊销许可证。

第 43 条 最低工作义务

(1)根据本条例第 1 款的规定，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应履行根据本法和本条例不时规定的最低年度工作义务。

(2)在收到矿山监察部关于勘探许可证所有权人未能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的通知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根据第 96 条着手撤销该许可证。

第 44 条 勘探许可证报告

(1)根据本条例第 1 款的规定，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应履行根据附件 5 规定的报告要求。(2)一旦接到矿业巡查部门的通知，称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未能满足规定的最低年度工作义务，矿业权利登记处将根据第 96 条的规定吊销许可证。

第 45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人资格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由合格人员提交，无论该申请是否来源于勘探许可证。

(2)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从勘探许可证开始，如果：

(a)由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在勘探许可证期限内提交；以及

(b)所申请的整个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是从勘探许可证区域内的一个连续区域。

(3)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 2 款要求的，不从勘探许可证开始。

第 46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人应支付附表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处理费。

(2)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应以附件 3 中的表格 10 的形式提交，申请人应提交三份副本至

矿业地籍办公室，以进行登记和处理。

(3)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应包括以下信息：

(a)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司，则应包括总部的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

(b)申请人的勘探许可证的识别代码(如果有)；

(c)所需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描述，包括其大小和配置，在区域的地形图上进行轮廓标记(总体面积不得超过合理进行采矿作业所需的区域，不得超过 3 平方公里)；

(d)根据附表 2 规定的方法，标识所申请的连续区域；

(e)标识所申请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f)列出将被采矿的矿种，但不包括矿泉水或放射性矿物；

(g)如果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期限不超过最大允许时间，则规定所寻求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期限；

(h)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完成并签署，并应附带以下文件：

(i)如果申请人是个人，应附上附件 3 中表格 6A，证明申请人具有法律资格，并且没有被判犯有刑事犯罪或根据法案和这些规定被判犯有的犯罪；

(ii)如果申请人是一家法人公司，则应提供公司注册证书或根据《公司及相关事务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提供的其他构成文件的核证副本；

(iii)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公司或矿业合作社，应附上附件 3 中表格 6B，证明申请人，包括申请人的所有成员或董事以及控股申请人的股东没有被判犯有重罪或根据法律法规被判犯有的罪行；

(iv)包括以下的可行性研究：

-所提议的采矿计划的一般描述，包括足够的细节以指示操作规模和主要采矿作业设施、矿坑、井、堆和水坝的可能位置；

-矿山开发的计划开始日期；

-商业矿产资源生产计划的开始日期；

-计划的生产概况和能力；

-最终产品的特性和性质；

(v)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处理费的支付收据；

(vi)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

(4)当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提交给矿业地籍办公室时，接收申请的矿产登记官应立即验

证申请是否完整。

(5)在本规定第 5 款的规定下发现的不完整申请将被拒绝并不予登记。

(6)当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在第 5 款的规定下被验证为完整时：

(a)进行验证的矿产登记官将为申请分配一个识别代码，并在优先登记中记录其提交日期、小时和分钟；

(b)优先权登记簿应当由审查申请的官员和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c)申请的识别代码、日期、时间和分钟应记录在申请表上，申请表应由矿业地籍官盖章和签名

(d)应提供一份副本给申请人。

(7)当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被登记后，所申请的区域将被记录在地籍图中。

(8)接收注册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应接受审批，除非所申请的采矿区域完全位于：

(a)由其他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持有人持有的勘探许可证、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证的区域；

(b)根据法案、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此时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并在申请登记日后的 7 天内通知该通知的日期将被记录在总登记中。

(9)如果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所申请的区域与以下区域部分重叠：

(a)当前在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利用许可证持有人以外的方持有的矿产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的区域；

(b)根据法案、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并且

(c)曾有任何申请人申请勘查许可证以外的任何矿产所有权，但该申请尚未作出决定，登记时间早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申请；上述重叠区域应排除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之外，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中申请的区域。

(10)在收到第 10 款规定的通知后，申请人应修改申请，重新定义所申请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以避免重叠。

(11)在审查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时，矿业地籍办公室可以：

(a)要求申请人更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b)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在必要时咨询其他专家；

(d)咨询其他相关政府机构；

(e)提出对申请的修改建议。

(12)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 11 款规定的要求内提供任何信息，或在提供该信息时不清晰，应视为申请不完整，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应：

(a)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申请；

(b)在通知日期在优先登记中记录。

(13)任何其他合格申请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人如果：

(a)已经被证明申请人的任何成员、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份的股东已被判犯有重罪或根据法案和本条例犯有的罪行；

(b)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前 90 天内，已提出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申请的范围为本条例第(23)款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正在申请的区域，或者

(c)如果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不是从勘探许可证开始的，申请人是以前的采矿租赁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所有权人，其在被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同一矿区或其中任何部分申请的租约已被撤销。

那么，总干事将拒绝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

(14)总干事应拒绝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如果根据第 14 款规定，申请人无资格申请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15)根据第 15 款规定，总干事应根据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

(a)对由勘探许可证提出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予以批准；

(b)对于不从勘探许可证出发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除非与另一个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用水许可证申请目前正在等待的任何区域有部分重叠，否则批准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应优先考虑第一个注册的申请。

(16)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未获批准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人，该拒绝通知发出的日期应记录在一般登记册和优先登记册中。

(17)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书面通知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的申请人，通知批准的日期应在申请登记后的 45 天内通知以下事项：

(a)批准申请；

(b)可发出租约的矿业地籍办公室；

(c)租赁应由申请人或其代表在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领取，并应在一般登记中记录通知发送的日期。

(18)矿业地籍办公室应根据附表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向申请人发放小规模手工

采矿租赁。

(19)发放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时，租赁区域将记录在地籍图中，发放日期将记录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登记中。

(20)(a)如果总干事拒绝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或者总干事在 45 天的申请处理期限内没有采取行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人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

(b)向部长提出的任何此类上诉应在收到本条例第(17)款规定的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或在总干事未采取行动时，在 45 天处理期结束后但在申请注册日起 60 天之前提出。

(c)如果对部长的上诉结果不满意，上诉方可以向联邦高级法院提起诉讼。

(21)在根据第 21 款规定的规定之前，根据联邦高级法院的裁定，如果决定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续约，总干事应在裁定生效后的 7 天内发放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22)申请人未在依照本条例第(18)条的规定被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到场并缴纳不可退还的年费的，应当撤回申请，撤回申请的日期应当在优先权登记册上记载。

(23)当矿业地籍办公室得知附表 3 表格 6A 或 6B 的证明是虚假的时，任何由此产生的小规模采矿租约都应撤销。

第 47 条 对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授权的限制

(1)小规模采矿租约只能在可用的地区授予。

(2)为了本规定的第 1 项子法规的目的，尼日利亚领土内的所有区域，包括领土水域、大陆架和尼日利亚专属经济区内的区域，都是可用区域，除非该区域：

(a)由除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申请人以外的一方持有以下任何矿业权利利，其中包括：

(i)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ii) 采矿租赁；

(iii) 采石场租赁；

(iv) 用水许可证；

(v) 勘探许可证。

(b)由法案、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采矿作业。

第 48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授权的采矿限制

(1)小规模采矿租约的持有人有权进行手工或小规模采矿作业，不使用下列任何采矿方法：

(a)广泛且持续地使用爆炸物；

- (b)广泛且持续地使用有毒化学物质或药剂；或
- (c)在典型工作日不雇佣或使用超过 50 名工人；
- (d)不得拥有地下开采深度超过地面以下 7 米或从井口延伸超过 10 米的地下开采通道。

第 49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形式

授权混合金属采矿和其他形式的小规模采矿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应采用附表 3 中的表格 11。

第 50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期限

-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将颁发 5 年。
- (2)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可以在每个期限不超过五(5)年的情况下续期。
- (3)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可以无限次续期。

第 51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续约申请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持有人可以在租赁到期前 3 个月提交附表 3 中的表格 4 到矿业地籍办公室，以便续约租赁。

(2)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续约申请应包括或附带以下数据和信息：

- (a)续约期所需的长度，但不得超过 5 年；
- (b)续约期内计划进行的采矿作业；
- (c)详细报告，包括：
 - (i) 目前已被证明和估计的矿产储量；
 - (ii) 矿山的估计经济寿命；
 - (iii) 其他可能需要的材料；
- (d)由联邦环境部批准的有关在矿产标题区域内计划采矿作业的环境影响报告；
- (e)可行性研究；
- (f)其他可能需要的材料。

(3)提交续约申请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应以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支付。

(4)如果持有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人未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交续约申请或未能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应视为已放弃续约。

(5)如果续约申请被拒绝，可以根据第 20 款规定提出上诉。

(6)续约期将记录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续约通知中，通知发出日期将在续约通知中记录。

第 52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终止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将在租赁到期日期终止。

(2)矿业地籍办公室可以决定提前终止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如果持有人违反了租赁条款或违反了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并且持有人有权提前终止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3)如果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在到期之前被终止，租赁持有人应按照合同的条件和法案和这些规定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小规模采矿作业不会对环境或社会产生危害。

第 53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放弃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可以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使用附录 3 的表格 4 向矿产登记办公室申请放弃部分或全部租赁区域。

(2)根据本条例，只要法院所附的任何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仍然有效，就不得放弃这种租赁区。

(3)根据本条例，任何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不得放弃，除非所有对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有登记利益的人的书面同意已送交矿业地籍办公室。

(4)如果要放弃整个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经总干事批准，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撤销租赁；
- (b) 书面通知租赁持有人租赁被撤销的日期；
- (c) 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登记册上记录撤销日期；
- (d) 更新不动产地籍图。

(5)如果只放弃部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经总干事批准，矿业地籍处应：

- (a) 书面通知被批准放弃的土地的所有权人，以及该土地放弃的日期；
- (b) 记录租约中放弃的面积；
- (c) 记录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登记册和不动产地籍图上的放弃区域。

(6)权利人收到本条例第(五)款规定的通知后，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按照本条例第 107 条的规定，调整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地界划界标志，标记新的租赁区域边界。

(7)当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依据本条例放弃任何区域时，持有人的责任包括：

- (a) 支付放弃日期之前应支付的任何税金、费用、租金、特许权或其他补偿；
- (b) 履行所有环境义务的要求；

(c)履行法律规定在该日期之前应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

(d)支付该日期之前发生或遗失的行为，涉及或与该租赁根据法律、本条例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相关。

第 54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扩大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可以申请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

(2)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应在附录 3 的表格 4 中填写，由申请人以三份副本提交给矿产登记办公室进行注册和处理。

(3)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应指明：

(a)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是法人，总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国籍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b)要申请区域扩大的租赁的标识代码；

(c)扩大区域的原因；和

(d)根据附录 2 指定的方法，扩大区域的相邻区域的标识；

(e)根据需要的其他信息。

(4)在收到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时，进行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5)在本条例第 4 款的核实中发现不完整的申请将被拒绝。

(6)当一个申请根据第 4 款的核实被确认为完整时：

(a)进行核实的矿产登记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为该申请指定一个标识代码，并在优先登记册上记录其提交日期、小时和分钟；

(b)优先登记册应由核实申请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应在申请表上记录标识代码、申请日期、提交小时和分钟，该表应由矿产登记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盖章和签名；

(d)一份申请副本将交给申请人。

(7)当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被注册后，所申请的区域将被记录在不动产地籍图上。

(8)如果在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中所申请的区域与以下情况发生部分重叠：

(a)正在进行当前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水权许可的区域，除非申请扩大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人也是这种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的持有人；

(b)已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

(c)曾有任何申请人申请勘查许可证以外的任何矿物所有权，但该申请尚未作出决定，登记时间早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扩大申请；上述重叠区域应从当前申请人的申请中排除，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注册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前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终止申请中申请的区域。

(9)在审查扩大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申请时，矿产登记办公室可以：

(a)要求申请人更正任何缺陷或遗漏，或提供额外信息；

(b)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根据需要咨询其他专家；

(d)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协商；

(e)提出修改申请。

(10)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 8 款或第 9 款(a)规定的要求中提供所需的任何信息，或者所提供的信息缺乏清晰性，应将申请视为不完整，矿产登记办公室应在这种情况下：

(a)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绝；并

(b)在优先登记册中记录通知的日期。

(11)如果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违反了根据法案和这些规定强加的义务，起因于：

(a)所申请扩大区域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b)其他任何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租赁持有人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总干事应拒绝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的申请。

(12)根据第 11 款的规定，总干事将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的申请。

(13)矿产登记办公室应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的申请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书面通知被拒绝批准的申请人，拒绝通知的日期将记录在综合登记册中。

(14)矿产登记办公室应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获得批准后的 60 天内，书面通知申请被批准的申请人：

(a)申请已获批准；

(b)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扩大区域应在 30 天内从通知日期起由申请人或其代表送至矿业地籍办公室以在租赁上加盖扩大区域，通知日期应记录在综合登记册中。

(15)根据本条例，批准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中所申请的区域将在支付附录 1 中指定的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后，成为租赁区域的一部分。矿业地籍办公室将在这种付款后：

(a)在租赁上加盖由总干事批准的扩大区域，并

(b)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登记册中记录扩大的区域的日期。

(16)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核准扩大租赁面积的，应当依照条例第 107 条的规定，在地籍地图上记载扩大的租赁面积。

(17)(a) 当总干事拒绝批准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或者总干事在申请处理期限内未采取行动，根据法案，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

(b) 任何此类上诉应在收到本条例第 13 款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出，或者当总干事未采取行动，经过申请登记日期 60 天后，但在 90 天之内提出。

(c) 如果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对部长的上诉结果不满，可以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18)联邦高等法院已裁定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应予批准时，总干事应在此类裁定后的 7 天内批准申请。

(19)如果申请人未能在从本条例第 14 款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出现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申请将被撤回，撤回日期将记录在优先登记册中。

第 55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报告

(1)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应按照本条例的附录 5 中规定的报告要求履行义务。

(2)在收到矿山检查部门关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所有权人未达到规定的报告要求的通知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着手撤销租赁。

第 56 条 采矿租赁申请人状态

(1)如果申请来源于一个勘探许可证，任何合格的人都可以按照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交采矿租赁申请。

(2)在勘探许可证有效期内，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提交采矿租赁申请。

第 57 条 采矿租赁申请

(1)采矿租赁申请人应支付附录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采矿租赁申请处理费。

(2)采矿租赁申请应在附录 3 的表格 10 中填写，由申请人以三份副本提交给矿业地籍办公室，用于注册和处理。

(3)采矿租赁申请应：

(a)指定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总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

(b)提供申请人的勘探许可证的标识代码；

(c)描述所需的采矿租赁区域，其大小和配置，概述在该地区的地形图上；

(d)根据附录 2 中规定的方法，确定所申请的相邻区域；

(e)确定所申请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f)列出要开采的矿物类型(如果是矿泉水，则不应列出额外的矿物)；

(g)如采矿租期少于 25 年，须指明所寻求的采矿租期；

(h)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填写并签名，应附上以下文件：

(i)公司注册证书或根据《公司及相关事务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提供的其他构成文件的核证副本；

(ii)附录 3 中表格 6B，证明申请人，包括所有成员或董事以及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份的股东未曾因犯重罪或根据法案被判犯有的罪行；

(iii)一份可行性前期研究，其中应包括：

-所拟采矿计划的一般描述，包括足够的细节以指示操作规模以及主要采矿设施、矿坑、井、堆放地和水坝的可能位置；

-计划的矿业开发开始日期；

-商业矿产资源生产计划的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的生产配置文件和容量；

-最终产品的特点和性质；

(iv)支付采矿租赁申请处理费的收据；

(v)根据需要的其他信息。

(4)矿业地籍办公室收到采矿租赁申请时，收到申请的矿业地籍官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5)发现不完整的申请将根据第 4 款规定被拒绝，不会被注册。

(6)当一份申请被证实为完整时，根据第 4 款的核实：

(a)进行核实的矿产登记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为该申请分配一个标识代码，并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中记录提交的日期、小时和分钟；

(b)采矿租赁登记册应由核实申请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在申请表格中记录标识代码、日期、小时和分钟，该表格应由矿产登记官盖章并签名；

(d)一份申请的副本应交给申请人。

(7)一旦注册了采矿租赁申请，所申请的区域将记录在不动产地籍图上。

(8)如果在采矿租赁申请中所申请的区域与以下区域存在部分重叠：

(a)已经获得当前的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用水许可证；

(b)不对采矿作业开放的区域；

(c)已由任何申请人申请勘查许可证以外的任何矿产所有权，但该申请尚未作出决定，且登记时间早于采矿租赁申请；上述重叠区域应排除在采矿租赁申请之外，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前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中申请的区域。

(9)一旦收到第 9 款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应修改申请，以重新定义所申请的采矿租赁区域，以避免重叠。

(10)在审查采矿租赁申请时，部长可以：

(a)要求申请人更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b)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必要时咨询其他专家；

(d)咨询其他相关政府实体；

(e)提出修改建议。

(11)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 9 款或第 10 款(a)规定的要求中提供所需的任何信息，或者所提供的信息不够清晰，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矿产登记办公室将在这种情况下：

(a)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被视为无效；

(b)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中记录通知的日期。

(12)在下列情况下，没有资格申请采矿租赁：

(a)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任何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股权的股东已被判犯有重罪或该法案或本条例规定的罪行；或

(b)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前 90 天内，已就目前申请的部分或全部矿区提出采矿租赁申请，根据本条例第(22)款认定。

(13)如果根据第 12 款规定，申请人不适格申请采矿租赁，部长将拒绝批准。

(14)如果没有雇佣拥有足够矿业专业资质和经验的人员，部长将拒绝批准采矿租赁申请。

(15)根据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部长将根据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批准申请人的采矿租赁。

(16)矿产登记办公室应书面通知申请人，通知日期应在申请登记日期起的 45 天内，通知采

矿租赁申请被拒绝，拒绝通知的日期将记录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中。

(17)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书面通知采矿租赁申请被批准的申请人，通知应在申请登记日期起的 45 天内发出，内容应包括：

(a)批准该申请；

(b)可发出租约的矿业地籍办公室；

(c)租赁应在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由申请人或其代表领取，并将通知的日期记录在综合登记册中。

(18)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人支付附表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后，向部长批准的采矿租赁申请的申请人发出采矿租赁申请。

(19)当颁发采矿租赁时，租赁区域将记录在不动产地籍图上，发放日期将记录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中。

(20)如果部长拒绝采矿租赁申请，或者部长在 45 天的申请处理期内未采取行动，申请人可以向联邦高等法院申请。

(21)联邦高等法院裁定授予采矿租赁后，部长应在此类裁定后的 7 天内授予租赁。

(22)如果申请人在从第 17 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的 14 天内未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申请将被撤回，撤回申请的日期将记录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中。

(23)如果发现在表格 6B 中提供了虚假的陈述，将撤销由此产生的任何采矿租赁。

第 58 条 采矿租赁的授予限制

(1) 只能在可用区域授予采矿租赁。

(2) 出于本条例第(1)条的目的，尼日利亚的陆地边界、领土水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区域均为可用区域，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a) 已由除租赁申请人以外的当事人持有以下矿业许可证的区域：

(i) 小规模采矿租赁，

(ii) 采矿租赁，

(iii) 采石租赁，

(iv) 用水许可证，或

(v) 勘探许可证，

(b) 根据法案、本条例或其他任何法律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

第 59 条 采矿租赁形式

- (1) 采矿租赁应采用附件 3 的第 12 表格。
- (2) 采矿租赁应由矿业地籍办公室附上一张地图，地图上标明已授予的采矿租赁区域位置，除了勘察许可证以外，任何直接相邻的矿业许可证也应在地图上清晰标识。

第 60 条 采矿租赁期限

- (1) 采矿租赁应颁发在申请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25 年。
- (2) 采矿租赁可以续期，每次续期不得超过 25 年。
- (3) 采矿租赁的最大续期次数没有限制。

第 61 条 采矿租赁续期申请

- (1) 租赁持有人可以在租赁到期前 12 个月提交表 3 的第 4 表格以续期租赁。
- (2) 采矿租赁续期申请应包括或附带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续期期间拟进行的采矿作业计划；
 - (b) 详细的报告，包括：
 - (i) 现有的已被证明和估计的矿产储量；
 - (ii) 矿山的估计经济寿命；
 - (iii) 在任何时候可能被视为相关的其他材料；
 - (c) 由尼日利亚联邦环境部批准的矿山作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d) 在矿山许可证区域内开展的矿山作业的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的更新版本；以及
 - (e) 更新后的社区发展协议。
- (3) 在下列情况下，部长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60 天内批准采矿租赁续期申请：
 - (a) 符合租赁条件；
 - (b) 租赁的持有人没有违反法案；
 - (c) 租约的所有人可以证明矿产储量证明续期是合理的，或者证明需要维持该财产，以便在其他小规模采矿租约或采矿租约土地上作为采矿作业的组成部分使用。
- (4) 如果在原租期届满前不到 12 个月收到采矿租期续期申请，在租期续期时，除本条例第(9)款规定的费用外，租期所有权人还应支付附表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逾期申请费。
- (5) 除非事先通知申请人拒绝续期，部长不得拒绝采矿租赁续期申请，事先通知应包括拒绝续期的意向和拒绝的原因，并邀请申请人在 14 天内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或提交书面的默认

辩护声明。

(6) 如果部长根据本条例拒绝采矿租赁续期申请，他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租赁的持有人拒绝续期，说明拒绝的原因。

(7) 根据这条规定，部长拒绝了采矿租赁续期的租赁持有人可以向联邦高级法院上诉。

(8) 如果联邦高级法院决定批准采矿租赁续期，部长应在 7 天内批准续期。

(9) 如果批准采矿租赁续期申请，这样的批准将在根据第(4)条的规定支付的任何费用和附件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采矿租赁续期费之后生效。

(10) 如果采矿租赁续期申请人在被通知部长批准后的 30 天内未支付所需的费用，则应视为续期被拒绝。

第 62 条 采矿租赁的有效期限

(1) 除非根据第(2)和(3)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否则采矿租赁在以下情况下仍然有效：

(a) 租赁期从矿业地籍办公室颁发租赁的日期开始计算；

(b) 根据规定批准的任何续期。

(2) 如果租赁在续期申请待定期间到期，租赁将继续有效，直到根据本条例的规定：

(a) 对续期申请作出决定；或

(b) 续期申请被视为撤回。

(3) 除非根据合同规定提前终止，否则采矿租赁将在规定的期限到期时终止。

第 63 条 采矿租赁区域放弃

(1) 在不影响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采矿租赁持有人可以在采矿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以附件 3 中的第 4 表格向部长提出申请，放弃部分或全部租赁区域。

(2) 根据本条例，只要法院所附的任何采矿租赁区仍然有效，就不得放弃该租赁区。

(3) 根据本条例，除非所有登记在采矿租赁上的有权人已经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供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放弃任何采矿租赁区域。

(4) 如果要放弃整个采矿租赁区域，部长批准申请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a) 撤销租赁；

(b) 以书面形式通知租赁持有人撤销租赁的日期；

(c) 记录撤销日期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上；

(d) 更新地籍图。

(5) 如果只有采矿租赁区域的一部分将被放弃，部长批准放弃区域的申请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租赁持有人批准放弃的区域以及放弃区域的日期；
- (b) 记录放弃区域在采矿租赁和地籍图上；
- (c) 记录放弃区域在采矿租赁登记册和地籍图上。

(6) 根据第(5)条的规定接收到通知的租赁持有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08 条的规定调整采矿租赁边界标志，以标明租赁区域的新边界。

(7) 当采矿租赁持有人根据本条例放弃区域时，持有人的责任：

- (a) 在放弃日期前支付的任何税款、费用、租金、专利金、罚款或其他补偿款项；
- (b) 履行所有有关环保事宜的规定；
- (c) 履行法律要求在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任何义务；
- (d) 在该日期之前所做的或所犯的任何行为；根据本法或现行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或关于或与该租赁有关的，支付的款项不受放弃的影响。

第 64 条 采矿租赁区域的扩大

(1) 采矿租赁持有人可以申请扩大采矿租赁区域，前提是在申请人的勘探许可证区域内。

(2) 申请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的申请应提交给矿业地籍办公室，以附件 3 中的第 4 表格，在三份副本中提交，以备登记和处理。

(3) 申请采矿租赁区域扩大应指明：

(a)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是公司，总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有)；

- (b) 申请扩大的租赁的识别代码；
- (c) 扩大区域的原因；
- (d) 根据附件 2 规定的方法确定扩大区域；
- (e) 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

(4) 包含第(3)条中要求的所有信息的申请是完整的。

(5) 当矿业地籍办公室收到采矿租赁面积扩大申请时，收到申请的矿业地籍官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6) 根据第(5)条的规定发现为不完整的申请将被拒绝注册。

(7) 当根据第(5)条的规定验证申请为完整时：

(a) 进行此类核查的矿业地籍官员应为申请分配识别代码，并将其提交日期、小时和分钟登记在优先权登记册中；

(b) 优先权注册应由验证申请的官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 识别代码、申请日期、提交的时间应记录在申请表格上，由矿业地籍官员盖章和签字；

(d) 申请的一份副本应交给申请人。

(8) 当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被登记时，申请的区域将记录在地籍图上。

(9) 在审查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时，部长可以：

(a) 要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或遗漏，或提供额外的信息；

(b) 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 在必要时咨询其他专家；

(d) 请教其他相关政府实体；

(e) 提出申请的修改。

(10)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9)(a)条规定的 7 天内提供请求的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清晰，将使申请不完整，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应：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绝；

(b) 记录此类通知的日期在优先权注册上。

(11) 如果采矿租赁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未能履行法案或本条例规定的任何义务，使部长拒绝批准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

(a) 所申请扩大区域的采矿租赁；

(b) 由租赁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其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租赁；

(12) 除第(9)和(10)条的规定外，部长应批准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

(13) 从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日期起，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 60 天内书面通知被拒绝批准的申请人，以及通知被拒绝的日期应记录在优先权注册上。

(14)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被批准后的申请注册日期起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a) 批准申请；

(b) 批准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该办公室上可以进行区域扩大；

(c) 申请人或其代表应在通知的日期后的 7 天内提交租赁，通知的日期应记录在通用注册上。

(15) 根据本条例批准的区域添加到采矿租赁的应付非退还年度服务费在付款时将成为租赁区域的一部分，矿业地籍办公室在收到付款后应：

(a) 在租赁上批注由部长批准的区域扩大；

(b) 记录批准的日期在采矿租赁登记册上。

(16) 当采矿租赁上注明包括扩大的采矿租赁区域时，应根据第 106 条的规定在地籍图上记录扩大的采矿租赁区域。

(17) 如果部长拒绝或在 60 天的申请处理期内未处理采矿租赁区域扩大申请，则可以向联邦高级法院上诉。

(18) 在联邦高级法院确定要批准采矿租赁区域扩大时，部长应在此类确定后的 7 天内批准申请。

(19)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14)条的规定通知后的 14 天内出席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申请将被撤回，申请被撤回的日期将被记录在优先权注册上。

(20) 根据本条例获准扩大采矿租赁区的所有权人，在遵守《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之前，不得在获准扩大的土地上开展任何开发工作或采矿作业。

第 65 条 矿业作业的要求

(1) 当矿业作业连续停止了 6 个月时，采矿租赁持有人应通知矿山检验部门停止作业的原因，矿山检验部门应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建议。

(2) 如果停工持续了 36 个月，矿山检验部门应进行调查，并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 66 条 采矿租赁报告

(1) 采矿租赁持有人应根据附件 5 的规定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

(2) 在收到矿山检验部门通知采矿租赁持有人未能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的通知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继续撤销租赁。

第 67 条 采石租赁申请采石租赁申请人资格

(1) 任何合格的人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提交采石租赁申请。

(2) 采石租赁申请可以继续从探矿许可证进行，如果：

(a) 探矿许可证持有人在探矿许可证期限内提出；

- (b) 要求纳入采石场租赁区域的整个区域是勘探许可证区域内的连续区域。
- (3) 不符合第(2)条的规定的采石租赁申请不得继续从探矿许可证进行。

第 68 条 采石租赁申请

- (1) 采石租赁申请人应支付附件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采石租赁申请处理费。
- (2) 采石租赁申请应按附件 3 中的第 10 表格的规定提交，申请人应提交三份副本，供矿业地籍办公室登记和处理。

(3) 采石租赁申请应：

- (a) 指明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申请人是公司，总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有)；

- (b) 提供申请人探矿许可证的识别代码(如果有)；

- (c) 描述所需的采石租赁区域，其大小和配置，概述在该地区的地形图上(总面积不得超过合理开展采石作业所需的面积，不得超过 5 平方公里)；

- (d) 根据附件 2 规定的方法识别申请的连续区域；

- (e) 识别所申请区域中的矿产资源；

- (f) 列出将要开采的建筑矿物类型；

- (g) 指定所需的采石租赁期限，如果不超过 5 年；

- (h)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完成并签字；并附上以下文件：

- (i) 如果申请人是个人，附件 3 中的第 6A 表格，证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能力，并没有因犯罪罪行或根据法案或本条例的规定被定罪；

- (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团体，则应提供公司注册证书或根据《公司及相关事务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提供的其他构成文件的核证副本；

- (iii) 当申请人是法人或采矿合作社时，附件 3 中的第 6B 表格，证明申请人，包括申请人的所有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份的股东，没有因重大罪行或根据法案或本条例的规定被定罪；

- (iv) 预可行性研究，包括：

- 提出采石作业方案的概述，包括足够的细节以指示操作规模和所有主要采石设施、矿坑、井、堆和水坝的可能位置；
- 计划的采石开发开始日期；
- 计划的商业矿产生产开始日期；

- 计划的生产概况和产能；
- 最终产品的特点和性质；
- (v) 采石租赁申请处理费支付收据；
- (vi) 如有其他必要信息。

(4) 在矿业地籍办公室收到采石租赁申请时，接收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人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5) 根据第(4)条的规定，发现不完整的申请将被拒绝。

(6) 当在第(4)条的规定下核实申请是完整的时：

(a) 进行核实的矿业地籍办公室人员应为申请分配一个识别代码，并在优先权注册上登记提交的日期、小时和分钟；

(b) 优先权注册应由核实申请的人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 申请的表格上应记录识别代码、日期、小时和分钟，这些表格应由矿业测绘官员加盖印章并签字；并

(d) 申请的一份副本应交给申请人。

(7) 当采石租赁申请被登记时，申请的区域将被记录在地籍图上。

(8) 注册的采石租赁申请应受理，除非所申请的采石租赁区域完全位于以下区域中：

(a) 目前由其他许可、租赁或许可持有人持有的探矿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用水许可证；

(b) 因该法、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从事采矿作业；在这种情况下，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无效，该通知日期应记录在一般登记册中。

(9) 如果采石租赁申请的区域与以下区域存在任何重叠：

(a) 目前正在进行探矿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用水许可证申请的当前区域；

(b) 关闭采矿作业；

(c) 由任何矿业权利申请人申请的任何矿业权利，但不包括勘察许可证，而且该申请尚未被决定，并且比采石租赁申请早在时间上注册；重叠的区域应从采石租赁申请中排除，并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书面通知当前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7 天内，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的区域。

(10) 收到第(10)条的规定下的通知后，申请人应修改申请，重新定义采石申请区域，以避免

重叠。

(11) 当采石租赁申请被修改以重新定义申请区域时，重新定义的申请区域应记录在地籍图上。

(12) 在申请的审查中，总干事可以：

- (a) 要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 (b) 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 (c) 在必要时与其他专家咨询；
- (d) 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咨询；
- (e) 提出修改申请。

(13)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10)条或第(12)(a)条的规定下提供请求的任何信息，或者在提供这些信息方面存在不清晰，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在这种情况下，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绝；
- (b) 在优先权注册上记录这种通知的日期。

(14)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个人将无资格申请采石租赁：

(a) 证明申请人的任何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股权的股东已被判犯有该法案或本条例规定的重罪或罪行；或

(b) 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期前的 90 天内曾经申请过部分或全部当前正在申请的区域的先前采石租赁申请，根据本条例的第(23)条，或

(c) 对于不是从探矿许可证继续的采石租赁申请，如果申请人是采石租赁的前租赁持有人，其租赁已因申请的相同采石区域或任何部分而被撤销，则在从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此类申请。

(15) 如果根据第(14)条的规定，申请人无资格申请采石租赁，总干事将拒绝批准采石租赁申请。

(16) 除非与其他矿业权利申请的部分重叠，否则总干事应根据法案和本条例的规定：

(a) 对于从探矿许可证继续的采石租赁申请，批准申请。

(b) 对于不是从探矿许可证继续的采石租赁申请，如果部分重叠与任何地区重叠，并且有其他探矿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用水许可证申请正在等待处理，那么首先注册的申请将在重叠区域获得优先权。

(17)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石租赁申请被拒绝的申请人，并记录拒绝通知的发送日期。

(18)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批准的采石租赁申请人：

(a) 申请获得批准；

(b) 可以颁发租赁的矿业地籍办公室；

(c) 租赁应由申请人或其代表在通知日期后的 14 天内领取，并在通知发送日期上记录。

(19)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批准的采石租赁申请人支付附件 1 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后，颁发采石租赁。

(20) 当颁发采石租赁时，租赁区域将被记录在地籍图上，并将发放日期记录在采石租赁登记上。

(21) (a) 当采石租赁申请被拒绝或总干事在 45 天的申请处理期限内未采取行动时，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任何此类上诉应在收到第(17)条的规定下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在总干事未采取行动时，距申请登记日期已过去但在 60 天内时提出。

(b) 如果采石租赁申请人对部长的上诉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22) 如果联邦高等法院决定颁发采石租赁，总干事应在决定后的 7 天内颁发租赁。

(23)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从第(18)条的规定下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出现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申请将被撤回，并将撤回日期记录在优先权注册上。

(24) 当矿业地籍办公室得知附件 3 中的第 6A 或第 6B 表格中提供了虚假声明时，由此产生的采石租赁将被撤销。

第 69 条 矿石租赁的授予限制

(1) 矿山租赁只能在可用区域授予。

(2) 为了本条例第(1)款的目的，尼日利亚的陆地边界、领土水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区域均为可用区域，除了以下情况：

(a) 已经由非租赁申请人持有的以下矿业权利：

(i) 小规模采矿租赁；

(ii) 采矿租赁；

(iii) 矿山租赁；

(iv) 水资源使用许可；或

(v) 勘探许可证。

(b) 根据法律、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关闭了采矿作业的区域。

第 70 条 矿山租赁形式

- (1) 矿山租赁应采用附件 3 的第 13 号表格。
- (2) 矿山租赁应附有一个地图，上面标明了已授予的矿山租赁区域的位置，除了勘查许可外，任何相邻的矿业权利也应清楚标识在地图上。

第 71 条 矿山租赁的期限

- (1) 矿山租赁最初应颁发为申请的期限或 5 年，以较短的期限为准。
- (2) 矿山租赁可以续期，每次不超过首次授予的期限。
- (3) 矿山租赁的续期次数没有最大限制。

第 72 条 矿山租赁续租申请

- (1) 在矿山租赁到期前不迟于 3 个月，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可以提交续租申请。
- (2) 续租矿山租赁的申请应包括或附有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所需续租期的长度，但不得超过首次授予的期限；
 - (b) 续租期间拟进行的采矿作业计划；
 - (c) 详细报告包括：
 - (i) 现有的已探明和估计的矿产储量；
 - (ii) 采矿的估计经济寿命；
 - (iii) (iii) 不时被认为有关的其他材料；
 - (d) 由尼日利亚联邦环境部批准的有关矿山作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e) 关于在矿业权利区内进行的采矿作业的环保和恢复计划的更新。
- (3) 如果申请在租赁原期限到期前至少 3 个月内收到，则总干事应在申请注册后 60 天内批准续租申请，前提是：
 - (a) 申请是及时的；
 - (b) 租赁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 (c) 租赁的权利持有人没有违反法律或本条例；
 - (d) 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可以证明要么有足够的矿产储量来证明续租的合理性，要么需要维持该财产以作为其他矿山租赁土地上采矿作业的一部分。
- (4) 如果续租申请在租赁原期限到期前不到 3 个月才被收到，那么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应在续租租赁时支付附加费用，该费用按照本条例的第(4)款规定的费用外，还包括附表 1 中指定

的不可退还的迟交费。

(5)在没有事先通知申请人拒绝续期的意图，包括拒绝续期的理由，并邀请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或提交书面声明，为其失责辩护之前，总干事不得拒绝批准石矿场租契的续期申请。

(6)总干事如果拒绝续租矿山租赁申请，他应通过书面通知，通知租赁的权利持有人拒绝续租，陈述拒绝的理由。

(7)(a)根据本条例，总干事拒绝续租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 60 天内向部长书面上诉。

(b) 如果对部长的裁决不满意，申请续租矿山租赁的人可以向尼日利亚联邦高级法院提出诉讼。

(8)如果尼日利亚联邦高级法院裁定应授予矿山租赁续租，总干事应在 7 个日历日内授予续租。

(9)批准矿山租赁续租申请时，该批准须在缴付根据本规例第(4)款所征收的任何费用及附表 1 所指明的不可退还的石矿租契续期费后生效。

(10)如果矿山租赁续租的申请人在总干事批准后 30 天内未支付所需的费用，则应撤回该续租。

第 73 条 矿山租赁有效期

(1)除了本条例第(2)和第(3)款的规定外，矿山租赁在以下期间内有效：

(a) 从矿业地籍办公室颁发租赁的日期起，租赁中规定的初始期限；

(b) 根据本规例第 71 条给予的续期。

(2)当矿山租赁期限到期时，而续租租赁的申请正在等待决定时，租赁将保持有效，直到根据本条例的规定：

(a) 对续租申请做出决定；或

(b) 续租申请被撤回。

(3)除非根据第(2)款的规定提前终止，否则矿山租赁应在租赁中规定的期限到期后终止。

第 74 条 放弃矿山租赁区域

(1)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可以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以附件 3 中的第 4 号表格向总干事申请放弃部分或全部租赁区域。

- (2)除非法院附加的租赁区域仍然有效，否则根据本条例，不得放弃任何矿山租赁区域。
- (3)根据本条例，不得放弃任何矿山租赁区域，除非所有已登记的在矿山租赁上具有权益的人已交付给矿业地籍办公室书面同意。
- (4)当整个矿山租赁下的矿山区域将被放弃时，一旦总干事批准申请，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撤销租赁；
 - (b) 书面通知权利持有人租赁被撤销的日期；
 - (c) 在矿山租赁登记簿中记录撤销；
 - (d) 更新地籍图。
- (5)当只有部分矿山租赁区域将被放弃时，一旦总干事批准申请，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书面通知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批准放弃的区域和放弃的日期；
 - (b) 在矿山租赁中记录已放弃的区域；
 - (c) 在矿山租赁登记簿和地籍图中记录已放弃的区域。
- (6)根据本条例第(5)款的规定，接到通知的权利持有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调整矿山租赁区域的边界标记，以符合本条例第 108 条的规定，标明租赁区域的新边界。
- (7)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根据这个规定放弃了一块地区时，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 (a) 支付在放弃日期之前应支付的任何税款、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罚款或其他补偿；
 - (b) 履行有关环境事项的所有要求；
 - (c) 履行法律要求在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任何义务；
 - (d) 对于在该日期或之前所做的任何行为或违约，根据本法律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在该租赁项下，与该租赁有关的，或由该租赁引起的或与该租赁有关的应付款项应不受影响。

第 75 条 扩大矿山租赁区域

- (1)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可以申请扩大矿山租赁区域。
- (2)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应按照附件 3 中的第 4 号表格的规定由申请人提交三份，交由矿业地籍办公室进行登记和处理。
- (3)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应明确指定：
- (a)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是公司，总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

(b)要求扩大的租赁的标识代码；

(c)扩大区域的原因；

(d)按附表 2 所指明的方法及不时需要而扩大的应变面积。

(4)在矿业地籍办公室接收到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时，接收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5)根据本条例第(4)款被认定不完整的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6)当根据第(4)款的规定核实申请是完整的时：

(a) 进行核实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为申请分配一个标识代码，并在登记簿中记录申请的提交日期、时、分；

(b) 登记簿应由核实申请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 标识代码、申请日期、时、分将被记录在申请表格中，并由矿业地籍办公室工作人员盖章和签名；

(d) 申请的一份副本将交给申请人。

(7)当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被登记时，申请的区域将被记录在地籍图上。

(8)当在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的区域与以下任何区域部分重叠时：

(a)属于当前探矿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矿山租赁或用水许可证的；

(b)关闭了采矿作业；

(c)已经由任何矿业权利申请人申请，不同于勘查许可证，并且这种申请还没有被决定，且比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早登记；

上述重叠区域应从当前申请人的申请中排除，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石场租赁面积扩大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中的申请面积。

(9)在审查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时，总干事可以：

(a)要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遗漏或提供额外信息；

(b)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根据需要与其他专家进行磋商；

(d)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进行磋商；

(e)提出申请的变更。

(10)申请人未能在第(8)款或第(9)款(a)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根据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在提供此类信息时缺乏清晰度，应被视为申请不完整，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应：

(a) 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绝；和

(b) 在登记簿中记录此通知的日期。

(11)如果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中请求的区域超出了开采运营合理需要的区域，总干事将拒绝批准该申请或减少请求的区域至合理范围。

(12)根据第(12)款的规定，如果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违反了根据法案规定由租赁产生的任何义务，总干事将拒绝批准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

(a) 所寻求扩大区域的矿山租赁；

(b) 其他由权利持有人持有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矿山租赁。

(13)根据第(11)款和第(12)款的规定，总干事将批准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

(14)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的日期内的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未批准申请的申请人，通知被拒绝的日期将记录在登记簿中。

(15)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的注册日期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批准的申请人：

(a)申请已被批准；

(b)矿业地籍办公室，可到该处办理采石场租约，以便在租约上批注扩大面积；

(c)申请人或其代表应在通知发出的日期后 7 天内出现并提交租赁以在矿山租赁上标明扩大区域，并应在总登记簿中记录通知发出的日期。

(16)根据本条例第(16)款的规定，通过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非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用，批准扩大的矿山租赁区域将成为租赁区域的一部分，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此类付款时：

(a)在租赁上注明总干事批准的扩大区域；

(b)在矿山租赁登记簿中记录此类注明的日期。

(17)当矿山租赁在上面标明一个扩大的矿山租赁区域时，该扩大的矿山租赁区域将根据本条例第 107 条的规定记录在地籍图上。

(18)(a)当矿山租赁区域扩大申请被总干事拒绝或未在 60 天的申请处理期内采取行动时，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上诉应在根据本条例第(15)款的规定接到通知的日期后 30 天内提出，或者当总干事未采取行动时，总干事从申请登记日期起的 60 天处理期结束后但在 90 天内提出。

(b)如果对部长的上诉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联邦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前提是在根据本条例第(15)款的通知接到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起诉讼。

(19)联邦高等法院决定批准矿山租赁区域扩大时，总干事应在决定之日起的 14 天内批准申请。

(21)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根据第(16)款的通知的日期后的 14 天内出现并支付非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申请将被撤回，并将在撤回通知的日期上记录在登记簿中。

第 76 条 矿山租赁报告

(1)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应提交并符合附件 5 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2)在接到矿山督察部门的通知，矿山租赁的权利持有人仍未能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矿业地籍办公室将继续撤销租赁。

第 77 条 水使用许可

水使用许可申请人资格

(1) 按照以下法规的规定，任何合格的个人或法人单位可以提交水使用许可申请，包括以下条件的人员：

- (a) 拥有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的权利持有人；或
- (b) 申请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租赁的申请人，该申请将需要使用权。

(2) 所有不符合本条例第(1)款规定的水使用许可申请将被拒绝。

第 78 条 水使用许可申请

(1) 申请水使用许可的申请人应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水使用许可申请处理费。

(2) 以法规附件 3 中第 14 号表格的形式提交的水使用许可申请，申请人应提交三份副本给矿业地籍办公室，用于登记和处理。

(3) 水使用许可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的详细描述(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单位，则应提供总部的地址，任何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b) 申请人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的识别代码，如果已经颁发了这些租赁或许可证，或者申请此类租赁的识别代码；

(c) 详细描述所需的水使用许可区域，其大小和配置，绘制在该地区的地形图上(整体区域不得超出合理需要的范围以执行水使用操作)；

(d) 根据附件 2 中规定的方法，确定申请的相邻区域；

(e) 确定位于所申请区域内的水资源；

(f) 描述水使用操作以及将要使用的水的数量；

(g) 指定所需的水使用许可期限，如果与相关的矿业权利标题中的期限不同；

(h)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填写和签署。

(4) 申请应附上以下文件：

(a) 初步的水使用计划，其中应包括。

(i) 所提议的水使用操作的一般描述，实现这些操作的方案，包括足够的细节以表明操作的规模，以及所有水使用设施、井、泉水、水储存设施、坝、管道、导管、水渠、泵设施和水质设施的可能位置；

(ii) 水使用基础设施的描述，以及计划中的建设日期；

(iii) 水使用计划的计划开始日期；

(iv) 将要使用的水的数量、时间和方式；

(v) 防污染措施、环境保护和地形恢复和修复(根据情况)的建议；

(vi) 确定用水作业涉及的人员和公众的任何安全和健康风险，并提出控制和消除任何此类风险的建议；

(b) 所有可能受到水使用许可授予影响的人员和团体的姓名列表，联系信息，并陈述解释他们可能如何受到潜在影响；

(c) 根据本条例第(3)(l)款的规定，任何可能受到水使用许可授予影响的人的书面同意；

(d) 未取得可能因发放用水许可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的书面同意的，申请人须提供提供下列资料的书面声明；潜在受影响方的名称，申请人为取得该方的书面同意所做的努力，以及该努力未能成功的原因；

(e) 水使用许可申请处理费的付款收据；以及

(f) 不时需要的其他资料。

(5) 在接收到水使用许可申请时，接收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6) 在根据本条例第(5)款的规定发现申请不完整时，将拒绝该申请并不予注册。

(7) 当水使用许可申请根据本条例第(5)款的规定核实为完整时：

(a) 进行核实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为申请分配一个识别代码，并记录其提交的日期、小时和分钟数在总登记簿中；

(b) 总登记簿应由核实申请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 识别代码、申请的日期、小时和分钟数将记录在申请表格中，并由矿业地籍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盖章和签名；

- (d) 申请的一份副本将交给申请人。
- (8) 当水使用许可申请被登记时，所申请的区域将被记录在地籍图上。
- (9) 除非水使用许可申请所申请的区域完全位于以下区域之内：
- (a) 当前由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持有的勘查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水使用许可持有的区域；
- (b) 根据法案、本条例或其他法律关闭矿业作业的区域，那么矿业地籍办公室将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通知的日期记录在总登记簿中；
- (10) 如果水使用许可申请的区域与以下区域之间存在重叠：
- (a) 当前由申请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申请的矿业权利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水使用许可所涵盖的区域；
- (b) 关闭矿业作业；
- (c) 已由其他矿业权利许可(除了勘查许可)的申请人申请，但还没有决定，并且早于水使用许可申请的注册日期，那么这种重叠区域将被排除在水使用许可申请之外，矿业地籍办公室将在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水使用许可申请人，要求其修改申请区域。
- (11) 在根据本条例第(10)款的规定接到通知时，申请人应修改申请以重新定义申请区域，以避免重叠。
- (12) 当水使用许可申请被修改以重新定义申请区域时，重新定义的申请区域将记录在地籍图上。
- (13) 在审查水使用许可申请时，总干事可以：
- (a) 请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 (b) 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 (c) 根据需要与其他专家咨询；
- (d) 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协商；
- (e) 建议减小申请的许可区域，如果该区域超出了为许可目的合理需要的区域；
- (f) 提出申请的修改。
- (14) 如果申请人未能根据本条例第(11)款或第(13)(a)款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或者信息提供不清楚，将使申请不完整，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应：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绝；和
- (b) 记录通知的日期在总登记簿中。
- (15) 在收到水使用许可申请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官方公报中公告申请，并在中央和各

区域矿业地籍办公室的显眼位置张贴申请，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宣布申请的提交，提供拟议的水使用区域的详细信息；

(b) 通知任何可能因批准申请而受到损害的一方，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向中央或地区矿业地籍办公室登记任何抗议。

(16) 在根据本条例第(15)款的规定发表通知之后的一个月內，总干事不得批准水使用许可申请。

(17) 在未能获得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所需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矿业地籍办公室将与所有拒绝同意的人员进行协商，这些人员可能会受到水使用许可申请批准的影响，矿业地籍办公室将与这些人员达成必要的协议；在获得所有这些书面同意之前，总干事不得发放水使用许可。

(18) 如果以下情况发生，申请人将无资格申请水使用许可：

(a) 显示任何申请人的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制性股份的股东已被判有罪，或根据法案或本条例被判有罪；或

(b) 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日期前 90 天申请了相同水使用许可区域或其任何部分的前期水使用许可申请，该申请根据本条例第(26)款被视为无效；或

(c) 如果申请人是先前水使用许可持有人，其水使用许可因涉及同一水使用许可区域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而被撤销，而在撤销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了这种申请。

(19)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总干事将拒绝水使用许可申请：

(a) 根据本条例第(18)款，申请人无资格申请水使用许可；或

(b) 如能够满足总干事的要求，水使用许可的行使将损害与该许可相关的水供应权益；或

(c) 所申请区域超出了许可目的的合理需求范围。

(20)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水使用许可申请人，该申请被拒绝，并记录通知的日期在总登记簿中。

(21) 在满足本条例第(16)、(17)和(19)款的规定后，总干事应：

(a)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已经授予申请人的勘查许可证的水使用许可申请，批准该申请。

(b) 对于水使用许可申请，用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尚未颁发，但已由水使用许可申请人申请，将在各自租赁许可证授予后的 7 天内授予水使用许可。

(22)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水使用许可申请的申请人，该申请被总干事批准，

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批准申请；

(b) 可以颁发许可的矿业地籍办公室，通知的日期将记录在总登记簿中。

(23)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根据附件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颁发给总干事批准的水使用许可申请的申请人。

(24) 在颁发时，总干事可以将许可中附加条件，包括可以使用的最大水量、可以使用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总干事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项。

(25) 当颁发水使用许可时，许可区域将记录在地籍图上，并颁发日期将记录在水使用许可登记簿中。

(26) 如果申请人在接到本条例第(22)款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出席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申请将被撤回，申请被撤回的日期将记录在总登记簿中。

(27) (a) 如果水使用许可申请被总干事拒绝，申请人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申请人应在接到本条例第(20)款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出上诉。

(b) 如若不满意部长的上诉结果，水使用许可申请人可以向联邦高级法院提出申请。

(28) 在根据本条例第(27)款的规定提交至联邦高级法院之前，如果联邦高级法院确定应授予水使用许可，总干事应在 7 天内授予许可。

(29) 当矿业地籍办公室得知附件 3 中第 6A 或 6B 表格中有虚假陈述时，将撤回任何由此产生的水使用许可。

第 79 条 对水使用许可的限制

(1) 只能在可供区域内批准水使用许可。

(2) 根据本条例第(1)款的目的，尼日利亚的国土边界、领海、大陆架和尼日利亚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区域均为可供区域，但不包括以下区域：

(a) 由水使用许可申请人以外的一方持有的以下矿业权利许可证覆盖的区域：

(i)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ii) 采矿租赁；

(iii) 采石租赁；

(iv) 水使用许可；或

(v) 勘查许可证。

(b) 根据法案、本条例或其他法律关闭矿业作业的区域。

第 80 条 水使用许可的形式

- (1) 水使用许可应采用附件 3 中的第 15 表格。
- (2) 水使用许可证应由矿业地籍办公室附上一张地图，地图上标有已批准的水使用许可区域的位置，除了勘查许可证，还应明确标识地图上直接相邻的矿业权利许可证，包括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者明确标识，探矿许可除外。

第 81 条 水使用许可的有效期

- (1) 水使用许可应在批准其使用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仍然有效的情况下保持有效。
- (2) 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水使用许可应在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被吊销或到期时失效。

第 82 条 水使用许可的修改申请

- (1) 除非根据本条例第(2)款的规定，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提交一份三份副本的修改水使用许可的申请，表格在附件 3 中的第 4 表格中，以修改许可允许的水的用途。
- (2) 如果水使用许可允许的水的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将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可能对人们造成不利影响，那么许可证持有人应根据本条例第 77 条的规定，提交新的水使用许可申请，否则，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提交关于修改其许可证允许的水使用的修改申请。
- (3) 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人应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处理费，并支付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将向申请人颁发一张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处理费收据。
- (4) 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司，则包括总部地址、任何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商业代表的身份和地址)；
 - (b) 申请人的水使用许可的标识代码；
 - (c) 申请人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的标识代码，其中使用水使用许可证；
 - (d) 建议的改良用水操作的一般说明、实现这些操作的计划，包括足够的细节以表明操

作的规模，以及所有水使用设施、井、泉水、水储存设施、水坝、管道、水槽、沟渠、泵站和水质设施的可能位置；

(e) 说明更改用水所需的基础设施，以及计划开始兴建任何新用水基础设施的日期；

(f) 修改后的水使用计划开始日期；

(g) 修改后的水使用的数量、时间和方式；

(h) 任何因修改使用而可能引发的新的污染源、环境影响以及恢复和修复需求；

(i) 有关涉及水使用操作的人员和公众的任何新的安全和健康风险的身份，以及控制和消除此类风险的建议；

(j) 所有可能受更改的用水量影响的人士及团体的名单，以及；

(k) 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处理费收据。

(5) 在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被矿业地籍办公室接收时，接收到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官员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6) 发现不完整的申请，根据本条例第(5)款的规定，应予以拒绝，并不注册。

(7) 当申请根据本条例第(5)款被核实为完整时：

(a) 进行核实的矿业地籍官员将分配一个标识代码给申请，并在总登记簿中记录其提交日期；

(b) 总登记簿应由核实申请的官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共同签署；

(c) 标识代码和申请日期应记录在申请表格中，该表格应由矿业地籍官员盖章和签字；

(d) 一份申请副本应交给申请人。

(8) 总干事应在拒绝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之前，事先通知申请人拒绝修改的意图，包括拒绝的原因，并邀请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说明，说明为何需要修改，不会对环境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以及人们不太可能受到修改使用的不利影响。

(9) 当总干事根据本条例第(8)款拒绝批准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时，申请人可以根据本条例第 77 条的规定申请新的水使用许可。

(10) 除本条例第(8)款的规定外，总干事应在申请注册日期后的 60 天内批准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前提是：

(a) 许可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b) 许可证持有人没有违反法案和本条例；

(c) 许可证持有人可以证明在申请中所申请的修改的必要性。

(11) 授予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批准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a) 批准申请；

(b) 采矿地籍办事处，在那里可以对许可证进行修改批注，并将通知发出的日期记录在一般登记册中。

(12) 在未事先通知申请人拒绝变更的意图(包括拒绝变更的理由)并邀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说明变更使用原因的文件声明之前，总干事不得拒绝批准用水许可证使用变更申请；

(a) 是需要的；

(b) 属不会对环境造成改变及负面影响的实质性质；和

(c) 有关人士不大可能因修改后的用法而受到不利影响。

(13) 总干事不批准用水许可证变更用途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许可证持有人，说明不批准的理由。

(14) (a) 用水许可证持有人根据本条例被总干事拒绝修改用水，可在收到拒绝通知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上诉。

(b) 用水许可证修改申请人如对向部长提出的上诉结果不满意，可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申诉。

(15) 如果联邦高级法院认定应授予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总干事应在 7 天内授予修改。

(16) 当批准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申请时，批准应在批准的修改上背书并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背书费之后生效。

(17) 如果申请水使用许可使用修改的申请人在接到总干事的批准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支付此目的所需的费用，此修改将被撤回。

第 83 条 水使用许可的有效期

(1) 除本条例第(2)款规定外，水使用许可将在以下情况下保持有效：

(a) 从矿业地籍办公室颁发许可证的日期起，根据许可中规定的初始期限计算；

(b) 根据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租赁相关的续租期限，授予许可。

(2) 除非因吊销而提前终止，水使用许可将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a) 规定在许可证中的期限届满；

(b) 与许可证相关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租赁到期或被吊销，以先到者为准。

第 84 条 水使用许可区域的放弃

- (1) 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在水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使用附件 3 中的第 4 表格，向矿业地籍办公室申请部分或全部水使用许可区域的放弃。
- (2) 只要该附属水使用许可区域保持有效，根据法院的附加，不得根据本条例放弃该区域。
- (3) 除非所有在水使用许可证上注册的权益相关方均已提供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根据本条例放弃区域。
- (4) 当要放弃整个水使用许可区域时，在总干事批准申请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吊销许可证；
 - (b) 书面通知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吊销日期；
 - (c) 在水使用许可证登记簿中记录吊销信息；
 - (d) 更新地籍图。
- (5) 当只有水使用许可区域的一部分将被放弃时，在总干事批准申请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 (a) 书面通知标题持有人已批准放弃的区域及放弃日期；
 - (b) 在水使用许可证中记录已放弃的区域；
 - (c) 在水使用许可证登记簿和地籍图中记录已放弃的区域。
- (6) 根据本条例第(5)款接到通知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根据本条例第 108 款的规定，调整水使用许可边界标记，以标明许可区域的新边界。
- (7) 当根据本条例放弃一个区域时，持有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包括在放弃日期前应支付的任何税款、费用、租金、罚款或其他赔偿金，对环境事项的所有要求，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在放弃日期前或在该日期之前履行的义务，以及该日期前已经发生或违约的行为，根据这个或任何其他法律，都不会受到影响。

第 85 条 水使用许可区域的扩大

- (1) 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可以申请扩大许可区域。
- (2) 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的申请应以附件 3 中的第 4 表格形式提交，由申请人提交三份副本，并由矿业地籍办公室进行登记和处理。
- (3) 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的申请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指定申请人的完整身份和联系信息(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司，则包括总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地址，以及尼日利亚商务代表的身份和地址，如有)；

(b) 申请人的水使用许可证的标识代码；

(c) 已授予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勘查许可证的标识代码，如果已经授予，或者对于这些租赁或许可证的申请，提供标识代码；

(d) 描述所需的水使用许可区域、大小和配置的信息，显示在该区域的地图上(总体面积不得超出执行水使用操作所需的区域)；

(e) 标识根据附件 2 中指定的方法，在所申请的区域中需要的连续扩大区域；

(f) 位于所申请区域内的水资源的标识；

(g) 描述水使用操作以及在水使用许可区域包括扩大区域上使用的水的数量；

(h)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填写和签署；

(i) 包括以下内容的水使用计划：

- 对水使用许可区域和扩大区域上拟议的水使用操作的一般描述，用于说明操作规模，以及所有水使用设施、井、泉水、水存储设施、水坝、管道、管道、泵站和水质设施的可能位置；

- 水使用基础设施的描述，包括所需的基础设施、以及新的水使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开始日期；

- 使用的水量、时间和方式；

- 防止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和地形的恢复和修复(视情况而定)，包括植被；

- 参与水使用操作的人员和一般公众的安全和健康风险，以及控制和消除这些风险的建议；

- 所有可能受到水使用许可扩大的人员和方当的姓名、联系信息以及解释如何可能受到影响的描述；

- 根据本条例第(3) (j)款的规定，所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的书面同意；

(j) 如果未能获得水使用许可扩大区域的书面同意，申请人应提供以下信息的书面说明：受影响方的姓名、申请人努力获得该方书面同意的描述，以及为何未成功，如果适用；

(k) 如有需要，提供其他信息。

(4) 当矿业地籍办公室接收到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申请时，接收申请的矿业地籍办公室应立即核实申请是否完整。

(5) 根据第(4)款核实为不完整的申请将被拒绝。

(6) 当根据第(4)款核实申请为完整时：

(a) 进行核实的矿业地籍官员应为申请分配一个标识代码，并记录提交的日期、时间；

(b) 总登记簿应由核实申请的官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c) 标识代码、申请日期、申请时间应记录在申请表格中，该表格应由矿业地籍官员盖章和签字；

(d) 一份申请副本应交给申请人。

(7) 当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的申请被注册后，申请的区域应记录在地籍图中。

(9) 注册的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将正式接受审批，除非所申请的水使用许可区域完全位于以下区域内：

(a) 当前由其他申请人拥有探矿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水使用许可持有的区域；

(b) 根据法案、本条例或其他任何法律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这种情况下，申请将被视作无效；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不完整，通知日期将在总登记簿中记录。

(10) 当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申请的区域与以下区域有重叠时：

(a) 受当前探矿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水使用许可持有人以外的申请人持有的探矿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水使用许可；

(b) 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

(c) 已由任何申请人申请勘查许可证以外的任何矿产所有权，但该申请尚未作出决定，且登记时间早于用水许可证申请；上述重叠区域应当排除在用水许可证扩大面积申请之外，矿业地籍办应当自申请登记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用水许可证扩大面积申请人，要求其对其申请中申请的面积进行修改。

(11) 在接到第(10)款规定的通知后，申请人应修改申请，重新定义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以避免重叠。

(12) 当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申请被修改以重新定义申请区域时，新定义的申请区域应记录在地籍图中。

(13) 在审查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时，总干事可以：

(a) 要求申请人纠正任何缺陷或遗漏；

(b) 确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c) 在必要时与其他专家咨询；

(d) 与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磋商；

(e) 在所申请的区域超出许可目的所需的区域时，提出建议以减小许可区域；

(f) 提出修改申请。

(14)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供根据第(13)款(a)规定的任何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应：

(a)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拒绝；

(b) 记录通知日期在总登记簿中。

(15) 接到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公报中发布申请的通知，并在中央和各区矿业地籍办公室的显著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应：

(a) 公告提交申请，提供所申请的水使用区域的详细信息；

(b) 建议任何可能因申请的批准而受到损害的方可能在通知日期后的 30 天内向中央或区域矿业地籍办公室注册任何抗议。

(16) 在从通知出现在公报或报纸上的日期后一个月内，总干事不得批准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或在 60 天的申请处理期后，总干事没有采取行动，但在申请注册日期后的 90 天之前，可以提出上诉。

(17) 在根据第(16)款(b)规定前，如果要求的书面同意未被合理地提供，矿业地籍办公室将与所有不提供同意的人进行磋商，并有可能受到水使用许可扩大的书面同意，并达成可能合适的协议；除非获得所有这些书面同意，总干事将不会签发水使用许可。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申请扩大用水许可证面积条件的，不得申请扩大用水许可证：

(a) 显示任何申请人的成员或董事或持有申请人控制股份的股东曾因重罪或根据法案和这些法规的规定被判犯过罪；

(b) 在申请注册日期前的 90 天内，申请人已经有过申请部分或全部当前申请的区域的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

(c) 申请人为原用水许可证持有人，其所申请的同一用水许可证扩大区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用水许可证已被撤销，但在被撤销之日起 12 年内提出申请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务总干事不予批准：

(a) 已经证明申请人不符合根据第(18)款的规定申请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的条件；

(b) 总干事满意地表明，行使用水许可证扩大区域下的权利，将对与之有关的供水内或供水上的任何现有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c) 所申请的区域超出了许可的目的所需区域，

(20)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被拒绝的申请人，并在总

登记簿中记录通知发送日期。

(21) 根据第(16)、(18)和(19)款的规定，总干事将批准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

(22)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被批准的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日期后的 60 天内：

(a) 申请已获批准；

(b) 可以将水使用许可交付以在许可上进行扩大区域的批准的矿业地籍办公室；

(c) 申请人或其代表须在通知发出日期起计 7 天内出席并出示许可证以供批注，并将将通知发出的日期记录在一般登记册内。

(23) 根据本条例批准添加到水使用许可的区域的时间，应在支付附件 1 中规定的非可退还的年度服务费用之后，区域将成为许可区域的一部分，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收到此类支付后：

(a) 在水使用许可上批准获总干事批准的扩大区域；

(b) 记录批准日期在水使用许可登记簿中。

(24) 在扩大水使用许可区域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附加许可条件，包括可使用的最大水量、可使用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25) 当水使用许可批准扩大后，扩大的水使用许可区域将记录在地籍图上。

(26) (a) 当水使用许可区域扩大申请被总干事拒绝，或在总干事未在 60 天的申请处理期内采取行动时，可以提出上诉。

(b) 申请扩大用水许可面积的申请人，如果对向部长提出的上诉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申诉。

(27) 在根据本条例第(26)(b)款提交联邦高等法院审理的任何案件中，如联邦高等法院已决定批准扩大用水许可面积，则署长应在作出该决定后 7 天内批准该申请。

(28) 如申请人未能在根据本规例第(22)款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到场并支付不可退还的年服务费，则该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而该申请成为不完整的日期应记录在一般登记册内。

第 86 条 水使用许可报告

(1) 持有水使用许可的权利人应当根据附表 5 的规定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

(2) 当矿业巡查部门接到通知，称水使用许可的权利人未能满足规定的报告要求时，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当撤销许可。

第 87 条 矿业权利授予对其他矿业权利和授权的影响

(1) 当授予探矿许可、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时，该许可或租赁的范围应视为已经排除了所有的勘探许可证。

(2) 当授予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适用于一个已由申请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的探矿许可区域时，重叠于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区域的部分，根据情况，应被视为自动放弃探矿许可中的这部分区域。

(3) 当授予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适用于一个已由申请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的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时，根据情况，应被视为自动放弃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中与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区域重叠的部分，且如果采矿租赁区域、采石场租赁区域或水使用许可区域包括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域的全部内容，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应被视为自动吊销。

第 88 条 发现和授权开采额外矿物

(1) 当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的权利人发现其租赁中未指定的矿物(矿泉水除外)，应在发现后的 30 天内书面通知矿业地籍办公室有关该发现。

(2) 小规模采矿租约或采矿租约的持有人如已根据本规例第(1)款提交通知，可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交申请进行登记和处理，申请将租约修订为包括除矿泉水以外的任何非担保矿物。

(3) 提交了根据本规例第(1)款通知的采石场租赁持有人，可以申请对租赁进行修订以包括不包含 0.05%铀或钍或两者组合(安全矿物)的建筑用矿物，通过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交申请进行注册和处理。

(4) 对于授权开采新矿物的申请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并支付附表 1 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新发现矿物处理费用后的当日注册，并在申请登记簿中记录。

(5) 当总干事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序、及时开采新发现矿产品的方案感到满意的，应当自申请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准。

(6)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申请登记后的 30 天内未经总干事批准的申请，通知应包括拒绝的具体原因。

(7) (a) 当总干事拒绝了开采新发现矿物的申请，或者总干事在本规例的第(6)款规定的时间内未采取行动时，申请人可以上诉至部长。

(b) 对于开采新发现矿物的申请人，如果对部长的上诉结果不满意，可以诉诸联邦高级法院。

(8) 当联邦高级法院确定要批准开采新发现矿物的申请时，总干事应在接到法院判决后的 7 天内批准该申请。

(9) 矿业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批准开采新发现矿物的申请后的 14 天内的申请人：

(a) 该申请已获批准；

(b) 矿业地籍办公室，在该处租约可以批注持有人开采新矿物的权利，并应在《一般登记册》中记录通知发出的日期。

(10) 矿业地籍办公室须将根据本规例第(5)款批准开采新矿物的任何批准记录在相应的矿业业权登记册内。

第 89 条 矿业权利的合并

(1) 矿业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的持有人，其矿业权利范围相邻，可以申请将这些相同类型的矿业权利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矿业权利。

(2) 在提交合并相似类型矿业权利的申请之前，探矿许可、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的持有人，应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部门：

(a) 联邦环境部批准的关于在合并矿产所有权区域内进行采矿作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

(b) 更新的环境保护和恢复计划。

(3) 合并相似类型矿业权利的申请应以附表 3 中的表格 4 以三份的方式提交给矿业地籍办公室，并应在支付了规定在附表 1 中的不可退还的合并矿业权利处理费用后，在总登记簿中注册。

(4)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总干事才能合并两个或更多的矿业权利：

(a) 合并后的矿业权利范围将超过该类型矿业权利允许的最大面积；

(b) 申请人未能遵守本条第(2)款的规定。

(5) 总干事应在从申请登记日期开始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该通知应包括申请合并矿业权利是否被批准或拒绝。

(6) 当总干事批准矿产所有权合并申请时，他应在适当的矿产所有权登记册和地籍地图中记录该合并，为确定合并矿产所有权的期限和合并矿产所有权下的所有与时间相关的义务，由此产生的矿产所有权应被视为已在合并的最古老矿产所有权的发行日期发布。

第 90 条 将一种租赁类型转换为另一种

(1)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租赁转换为采矿租赁，应当满足法律和本条例对于这种类型租赁的资格要求，并应遵循本条例中定义的申请此类租赁类型的程序。

(3) 由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转换而来的采矿租赁的期限，应从矿业地籍办公室发放采矿租赁的日期开始计算，其期限可按申请时提出的期限或采矿租赁的最长允许期限来确定，以期限更短的为准。

第 91 条 转让和受让

(1) 在个体矿业权利持有人因死亡或精神能力有限而进行矿业权利转让的情况下，应按照第 92 条法规规定来处理，而所有其他矿业权利转让则按照此法规来处理。

(2) 探矿许可、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的持有人可以申请转让或转让该矿业权利的所有权。

(3) 勘察许可的持有人不得将此类许可转让给任何方。

(4) 申请人须将附表 3 表格 4 中转让或转让勘查许可证以外的矿产产权的申请一式三份提交矿业地籍办公室登记和处理；该申请应附有转让或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并包括拟议的转让或转让文书的副本。

(5) 提交了矿业权利转让申请的申请人应支付本条例第 1 附表中规定的不可退还的矿业权利转让/受让申请处理费，并在付款后，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a) 向申请人发放收据；

(b) 记录各自矿业权利登记簿中的申请登记。

(6) 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部长应在申请注册之日起 15 天内批准转让或签署产权的申请，如果受让方或受让方满足以下要求：

(a) 有资格持有该类型的矿业权利的合格人；

(b) 向部长提交接受转让或转让的证明，并在此类形式中填写所有所需的信息；

(c) 支付本条例第 1 附表中规定的矿业权利转让费。

(7) 当部长拒绝了矿业权利转让申请时，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其决定后的 30 天内，但不得超过矿业权利转让申请登记日期后的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申请人拒绝的情况。

(8) 任何对部长的决定感到不满的人，可在收到拒绝通知后 60 天内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9) 如果联邦高级法院确定要授予矿业权利的转让，部长应在法院判决提供给部省之后的 14

天内批准转让。

(10) 一旦批准矿业权利的转让或受让，包括转让或受让日期，都应在各自的矿业权利登记簿和相关登记中记录。

(11) 关于矿业权利转让和受让的任何违反此法规的行为或交易应予以拒绝。

第 92 条 在死亡或精神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的转让

(1) 在个体矿业权利持有人死亡或精神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其：

(a) 探矿许可、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可以根据本条例由部长转让或受让。

(b) 勘察许可应被吊销。

(2) 提交转让或转让矿业权利的申请应以三份副本的方式提交给矿业地籍办公室，并应指明转让或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并附上拟议的转让或转让的文书的副本。

(3) 当通过继承法律确定的继承者满足以下要求时，部长应转让矿业权利：

(a) 有资格持有该类型矿业权利的合格人；

(b) 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交申请；

(c) 向部长提交转让或受让的接受证明；

(d) 在死亡的情况下，提供死亡证明和证明继承权的遗嘱文书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或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提供确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正式文件的副本；和

(e) 支付本条例第 1 附表中规定的矿业权利转让费。

(4) 如果有多个继承者，且矿石开采权、租赁或许可的区域不可分割，继承者应成立公司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并在遗嘱的日期后的 90 天内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交将矿业权利转让给该公司或联合体的申请。

(5) 如果部长拒绝了矿业权利的转让，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申请转让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申请人拒绝的情况。

(6) 任何对部长根据本条例作出的决定感到不满的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7) 如本规例第(3)款及(如适用)本规例第(4)款的规定在业权人死亡或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被裁定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日期起计 6 个月内未获遵守，矿业地籍办公室须撤销该矿产业权。

(8) 任何违反此法规的矿业权利转让的行为或交易应被拒绝。

第 93 条 限制和留置权

(1) 除非是为了确保为矿业活动融资，且矿业权利的状况已被矿山地籍办公室确认，否则不得将勘探许可证、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或与采矿作业相关的设施、设备和其他设施上设定任何限制或留置权。

(2) 任何根据法案可以转让的矿业权利或许可的权利被全部或部分分配、转租、质押、抵押、按揭或设置任何安全权利，该权利持有人应在接到限制通知后的 30 天内向矿山地籍办公室提供限制通知。

(3) 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在收到本条例第(2)条的通知后，将其记录在各自的矿业权利登记簿中。

(4) 任何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交易都将被拒绝。

第 94 条 矿业权利的暂停

(1) 矿山地籍办公室可以出于法案规定或允许的任何原因暂停矿业权利。

(2) 当矿山地籍办公室打算暂停任何矿业权利时，应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其暂停的意图，该通知应详细说明暂停的理由。

(3) 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未能在法案规定的期限内，或如果没有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接到本条例第(2)条通知后的 30 天内，解决违规行为或消除暂停的理由，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向部长发送请求暂停矿业权利的许可。

(4) 在收到部长的书面许可或暂停矿业权利的指示后，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在 7 天内暂停矿业权利，并在适当的矿业权利登记簿中记录此类暂停。

(5) 尽管根据法案暂停矿业权利，但矿业权利或许可持有人在暂停期间仍需对因矿业权利而产生的各项义务负责，包括安全、环境、社会、费用和报告义务，但不包括勘探或生产矿物资源的任何义务，以及针对善意第三方的任何损害索赔。

、

第 95 条 意图放弃或永久停止矿业生产

(1) 拥有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和采石场租赁的矿业权利持有人打算放弃或永久停止该租赁区域的生产，应在放弃或停止生产之前提前 3 个月向以下机构提供书面通知：

(a) 矿山地籍办公室；

(b) 矿业检察部门；

(c) 环境合规部门。

(2) 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在接到第(1)条规定的放弃或永久停止生产的通知后，将其记录在各自

的矿业权利登记簿中。

第 96 条 矿业权利的放弃

-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向矿山地籍办公室申请放弃该矿业权利。
- (2) 当矿山地籍办公室满意下列情况时，应批准根据第(1)条提出的申请：
 - (a) 提出放弃申请的申请完整；
 - (b) 放弃不会影响矿业权利持有人在放弃矿业权利之前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环境义务；
 - (c) 矿业权利持有人已支付应付的租金和费用，如果有的话；
 - (d) 矿山地籍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或拒绝该申请。
- (3) 在收到第(2)条规定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申请人应将原矿业权利文件交给矿山地籍办公室；如果在 30 天内未提交文件，则矿山地籍办公室应记录批准并确定区域的自由状态。
- (4) 当批准矿业权利放弃申请并已提交原矿业权利文件后，矿山地籍办公室应继续吊销该矿业权利。

第 97 条 矿业权利的吊销

- (1) 部长可以因法案规定的任何原因吊销矿业权利。
- (2) 当矿山地籍办公室打算吊销任何矿业权利，除非吊销是根据第 96 条规定的放弃而导致的，否则矿山地籍办公室应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吊销的意图，该通知应详细说明吊销的理由。
- (3) 当矿业权利持有人在接到第(2)条规定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解决违规行为或消除吊销的理由时，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向部长发送吊销矿业权利的请求：
 - (a) 当矿业权利持有人未能在接到第(2)条通知后的 30 天内解决违规行为或消除吊销的理由时；或
 - (b) 当根据第 96 条批准放弃矿业权利时。
- (4) 在收到部长书面允许吊销矿业权利的许可后，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在 7 天内吊销该矿业权利，并在适当的矿业权利登记簿和地籍图上记录此类吊销。
- (5) 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在矿业权利吊销之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该矿业权利已被吊销。
- (6) 如果任何人对部长吊销矿业权利的决定感到不满，可以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向联邦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 (7) 在吊销矿业权利后，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向矿业权利持有人发送通知，要求交付以下文件：

- (a) 所有根据法案和本条例规定必须提交的记录；
 - (b) 由持有人或根据其指示制定的涵盖矿业权利区域的所有计划或地图；
 - (c) 通知中可能要求的与矿业权利相关的其他文件。
- (8) 在收到第(7)条规定的通知后，通知接收方应在 30 天内向矿山地籍办公室提供通知中要求的所有信息。

第 98 条 年度服务费

(1) 拥有矿业权利的持有人(不包括勘察许可的持有人)应向矿山地籍办公室支付年度服务费，其金额等于组成矿业权利区域的地籍单位数乘以本条例附表 1 中规定的该类型矿业权利的地籍单位费用。

(2) 用于计算根据第(1)条的年度服务费的地籍单位数量应为：

- (i) 在颁发矿业权利的那年，组成矿业权利区域的地籍单位数；
- (ii) 在所有其他年份，为了制定年度服务费支付的年度纪念日的年度地籍单位数。

(3) 年度服务费应从颁发矿业权利的日期起的每 12 个月内到期。

(4) 在收到矿业权利持有人支付的年度服务费后，矿山地籍办公室应立即向支付者发放收据，并在各自的矿业权利登记簿中记录付款。

(5) 如果由于未支付年度服务费而导致的违约，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违约方在 30 天内解决问题。如果在该期间未付款，矿山地籍办公室应在各自的矿业权利登记簿中记录违约并继续吊销矿业权利。

(6) 根据本条例规定应支付的年度服务费和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可以作为债务由矿山地籍办公室代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在联邦高级法院追讨。

(7) 根据本条例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支付的所有年度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应存入矿山地籍办公室维护的特别指定费用收据账户。

第 99 条 专许权使用费

(1) 勘查许可证、用水许可证以外的矿业权利利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相应附表的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

(2) 一旦矿山检查部门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未满足规定的专许权报告和支付要求，矿山地籍办公室应继续吊销该矿业权利。

第 100 条 年度表面租金

拥有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的持有人应每年向租赁区域的所有者或占有者支付表面租金，其金额、地点、形式和时间应由部长根据法案的规定决定。

第 101 条 信息、记录和边界信息提交

(1)根据法案或这些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提交报告、数据或其他信息的任何人，应将该等报告、数据或信息提交给矿业地籍办公室，除非规定的义务的提供者是另一地点或人。

(2)根据法案或这些法规提交的任何报告、数据或其他信息应在提交当日之后成为国家财产。

第 102 条 保密

(1)根据本法规第 3 条的规定，未经矿业权利持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矿业权利人根据法案或这些法规以及依照其规定所提交的满足要求的报告中的信息，期限为矿业权利期满或被撤销之后的 6 个月。

(2)根据这些法规，支持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申请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

(3)本法规第 1 条或第 2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出于以下原因的信息披露：

(a)与执行法案和这些法规规定的规定紧密相关， *strictly necessary*；

(b)在行使政府职责或遵守法律强制规定的义务时向部长或其他政府实体披露的；

(c)与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有关；

(d)用于根据法案或这些法规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审订；

(e)交由部长书面批准为适当人员接收的咨询人员或任何官员；

(f)与政府编制与采矿作业有关的统计数据有关；

(g)与确定矿业权利持有人在支付政府所得款项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有关；

(h)与合同规定的任何主题或目的有关。

(4)只要可以证明已披露或泄露的机密信息已在披露之前已经进入公共领域，即使它不被视为披露机密信息。

第 103 条 在职责范围内获得机密信息的滥用禁止

这些法规的执行人员负有解决边界争端的责任。

(1)负责执行这些法规的执行人员，拥有机密信息，如果普遍知道该信息可能合理地预期会

对勘探、采矿或采石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a)这些执行人员是凭借其官方职能或以前的官方职能获得的；并且

(b)合理预期应该期望他们不会披露的信息，除非为了履行附属于该官方职能的职能，不得滥用此类信息来为自己或其他人直接或间接获取优势。

第 104 条 地址及通知

(1)在颁发矿业权利之前，矿业权利申请人应向矿业地籍办公室提供其代表在尼日利亚的通讯地址，并应立即通知颁发矿业权利或矿业权利持有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代表的身份发生任何变化。

(2)应向矿业权利持有人提供的通知应在根据本法规第(1)条规定的地址进行通知。

第 105 条 记录和注册

(1)根据法案和这些法规颁发的所有矿业权利都将制作副本，其中一份由矿业权利持有人颁发，另一份由矿业地籍办公室保留，将被包括在适当的注册簿中并按照注册顺序编号。

(2)矿业地籍办公室应：

(a)保留一个完整、最新的勘探许可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和水使用许可证申请优先注册簿；该注册簿应包括以下信息：

(i) 许可证或租赁申请；

(ii) 发出申请登记收据的日期和时间；

(iii) 总干事通知申请人的日期，说明了申请是否被批准或拒绝；

(iv) 发出许可证或租赁的日期，或者申请是否被拒绝或已找到的日期；

(v) 这些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应成为优先注册簿的一部分；

(b)保留一个完整、最新的勘探许可证和水使用许可证申请的一般注册簿；其中应包括以下信息：

(i) 许可证申请；

(ii) 发出申请登记收据的日期；

(iii) 总干事通知申请人的日期，解释申请是否被批准或拒绝；

(iv) 发出许可证的日期，或申请是否被拒绝或已找到的日期；

(v) 这些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应成为一般注册簿的一部分；

(c)为以下每种矿业权利类型保留单独的、完整的和最新的矿业权利注册：

- (i) 勘察许可；
- (ii) 勘探许可证；
- (iii) 采矿租赁；
- (iv)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
- (v) 采石场租赁；
- (vi) 水使用许可；

(d)在每个相应的矿业权利注册中输入每个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的记录，该记录应包括：

- (i) 副本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
- (ii) 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编号；
- (iii) 发证日期；
- (iv) 许可证或许可证的期限和到期日期；
- (v) 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 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区域的说明；
- (vii) 有关矿业权利的日期，确定该矿业权利的日期；
- (viii)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证，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区域所在的地籍单位以及根据这些法规规定的方法的区域说明；
- (ix)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授权在租赁中采矿的矿物；
- (x)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授权在租赁中采矿的新发现矿物；
- (xi)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租赁涉及的社区发展协议的生效日期；
- (xii)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由矿业地籍办公室接收通知的日期，表明已放弃或永久停止生产；
- (xiii) 对于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验证该租赁已被放弃或永久停止生产的日期；
- (xiv) 对于采矿租赁，矿业环境合规司根据法案发出的通知；
- (xv) 支付年度服务费的日期；
- (xvi) 撤销或其他形式的终止日期；
- (xvii) 所有矿业权利类型的合并；

(xviii) 所有转让或转让，包括法定继承权；

(xix) 包括续租、面积放弃、面积扩大和任何相关的责任、负担等其他变更；

(e)保留所有矿业权利持有人提交的机密报告的完整和最新的机密文件；

(f)保留所有矿业权利持有人提交的非机密报告的完整和最新的公开文件。

(3)在支付这些法规的附表 1 中列出的费用后，勘探许可证、勘探许可证、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证申请人可以获得有关其申请的根据本法规第 2(a)或 2(b)条规定的记录的认证副本。

(4)在支付这些法规的附表 1 中列出的费用后，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获得其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的认证副本，以及持有人为满足许可证、租赁或许可证的义务提交的任何报告。

(5)本法规第 2(c)规定的注册以及第 2(f)规定的公开文件应在矿业地籍办公室正常办公时间内对公众随时免费开放。

(6)在支付这些法规的附表 1 中列出的费用后，任何公众成员可以获得这些法规的第 2(c)条规定的注册中包含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认证副本。

第 106 条 地籍单位的构成

(1)为了矿业地籍的运营目的，尼日利亚地表面积被划分为伪正方形的 15"×15"地籍单位，符合地理六十进制坐标的网格定义，以度、分和秒表示，位于地籍图边缘。

(2)用于识别地籍单位的系统定义在附表 2 中。

第 107 条 地籍图

(1)矿业地籍办公室应组织和保持当前的地籍图。

(2)地籍图应基于尼日利亚联邦 1: 50, 000 标度的官方地形图，以克拉克(1880)的椭圆体为 Minna Datum。

(3)矿业地籍办公室应在地籍图上标注以下信息：

(a)所有等待矿业权利申请的土地，除勘探许可证申请土地外；

(b)所有当前处于有效矿业权利中的土地，除勘察许可外；

(c)已知的关闭采矿作业的所有土地，不包括法案和这些法规外的任何法律宣布的关闭采矿作业的区域；

(d)已知的需要在批准进行采矿作业之前满足特定的批准、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土地。

(4)公众应在矿业地籍办公室正常办公时间内免费随时查看地籍图。

第 108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采矿租赁区、采石场租赁区或水使用许可区的划界

(1)采矿租赁区、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采石场租赁区或水使用许可区的边界应由从连接地表划界点下垂的垂直平面组成。

(2)采矿租赁区、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区和采石场租赁区的水平地表划界点应由设置在地面上或地面上的标志物识别,应使用确定定义划界点的地籍单位坐标的地籍单位构成的多边形的拐点。

(3)除非根据总监的要求进行测量,否则可以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坐标建立表面划界点,这些坐标基于地籍单位坐标和 GPS 坐标之间的转换。

(4)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证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

(a)在本法规第 4(a)(i)项中可以在物理上插入一个直径不小于 10 厘米或边宽不小于 10 厘米的方形或圆形的标志物,至少伸出地面一米,沉没不少于 50 厘米进地。标志物地面以上部分应涂成白色。如果标志物采用木材结构,它们应在使用前剥去树皮并除去树液。每个标志物应刻有或以其他方式耐久地标记上持有人的姓名和租赁或许可证号码。

(b)在本法规第 4(a)(ii)项规定的情况下,标志点的位置将被确定为无法插入标志的地方,在那里应建立石堆或至少高 50 厘米的混凝土锥体。构成石堆或锥体的石头应涂成白色。每个石头或锥体上应刻有或以其他方式持久地标明持有人的姓名和租赁或许可证号码。

(c)在租赁或许可证的撤销或到期后,消除所有划界点标记。

(5)在本法规的规定下进行的现场划界点的建立应由矿业权利持有人承担费用。

(6)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应:

(a)在本法规第 4(a)的规定下,应在发出租赁或许可证的日期后的 30 天内完成所有划界点标记:

(b)提交边界标志放置确认的声明,由矿业地籍办公室签署。

(7)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不得在满足本法规第 4 和 6 条规定的要求之前进行任何采矿或水使用操作。

(8)如果根据本法规第 2 条的规定进行测量时,划界点的现场划界点与定义该点的地籍单位之间存在矛盾,与划界点相关的地籍单位坐标将优先考虑。

(9)任何人都可以以书面形式挑战任何划界标志的位置的有效性,写信请求总监下令对该标志位置进行测量。

(10)在任何时候,如果总监的要求,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水使用

许可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应：

- (a)测量或进一步测量所述土地，以确定划界点和边界的位置；并
- (b)移除任何错误定位的划界点标记；以及
- (c)在测量确定的位置放置划界点标记。

(11)根据本法规第 10 项规定，划界点标记的位置应由根据尼日利亚矿业工程师和地球科学家委员会登记的合格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测量。

(12)根据本法规第 10 项规定，根据这些法规的目的，由持有人或有资格(直接或间接)享受任何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许可证或申请的益处的有资格测量员不得对与本法规的目的进行的测量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性，或根据假定测量是准确的而进行或省略的任何事情，使矿业与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相关联。

(13)根据本法规第 10 项规定的请求的持有人应支付与测量划界点的位置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 109 条 边界纠纷

(1)矿业地籍办公室应解决因矿物权益范围内标志和边界线的定义和划定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矿物权益持有人其解决方案。

(2)任何有兴趣的当事人均可以对依据本规定第(1)款所作出的解决方案向部长提起上诉，上诉期限为收到解决方案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

(3)在存在未解决的边界争端的土地上，不得开始采矿作业和用水操作。

第三部分 矿山运营

(矿山监察局)

第 110 条 侦察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侦察许可证持有人应遵守法案和这些法规中包含的所有条件，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 111 条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应遵守法案和这些法规中包含的所有条件，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 112 条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最低工作义务

(1)矿山监察局将不时规定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的最低年度工作义务。

(2)每个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在开始工作之前应提交其工作细节或履行部门规定的最低工作义务的计划，以供矿山监察局批准。

(3)持有人应在许可证区域内的勘探上支出不低于由部长确定的金额。

(4)所有工作都必须在注册在矿业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委员会的合格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完成。

(5)工作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a)研究和分析；

(b)边界线和控制测量和地形测绘；

(c)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调查；

(d)一般的勘探工作；

(e)可行性和预可行性研究；

(f)依法和这些法规的规定准备的报告；

(g)部长可能批准的其他工作。

(6)所有工作必须在矿业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委员会注册的合格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完成。

(7)持有人应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时获得有关生产数量和方式的批准。

第 113 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的义务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应遵守法案和这些法规中包含的所有条件，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 114 条 采矿租赁和采石场租赁持有人的义务

每个采矿租赁或采石场租赁持有人应：

(a)遵守法案和这些法规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b)履行法案和这些法规强加给持有人的所有义务；

(c)遵守包含在任何由持有人签署的社区发展协议中的所有环境和支付义务以及可能包含的其他义务。

第 115 条 采矿作业计划

(1)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在开始采矿作业前，应准备一份采

矿作业计划：

(a)变更采矿作业计划以反映当前操作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矿山监察局；

(b)记录发现的每一种矿物和根据持有人租赁区域计算的矿石储量。

(2)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向矿业地籍办公室、矿山监察局和环境合规司提交采矿作业计划：

(a)在开始采矿作业之前；

(b)在采矿作业进行变更时。

(3)采矿作业计划应符合附表 5 中模板 4 的要求。

第 116 条 最低工作义务

(1) 矿产检察部门应不时规定采矿租赁、小规模采矿租赁和采石租赁持有人的最低年度工作义务。

(2) 每位采矿租赁、小规模采矿租赁和采石租赁持有人应在工作开始前，向矿产检察部门提交工作细节或履行最低工作义务的计划供批准。

(3) 持有人应在租赁区域内的矿业活动上支出不得低于部长所确定的数额。

(4) 在本条例第(2)项所述工作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如下项目，若适用或必要：

(a) 研究和分析；

(b) 边界和控制测量以及地形测绘；

(c) 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调查；

(d) 普通勘探；

(e) 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

(f) 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g) 按照法令和这些法规的规定编制报告；

(h) 部长可能批准的其他工作。

(5) 所有工作必须由矿业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委员会注册的合格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监督进行。

(6) 持有人应提交关于生产数量和生产方式的报告，并在必要时报批。

第 117 条 水使用许可证的计划

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应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向矿业地籍办公室、矿山监察局和环境合规司提交水使用操作计划：

- (a) 在进行水使用操作之前；
- (b) 当水使用操作计划被变更时。

第 118 条 采矿作业开始前的前提条件

(1) 勘探许可证、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或水使用许可证持有人只有在以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在矿业权利地区内进行采矿或水使用操作：

- (a) 提交以下文件：
 - (i) 经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和缓解措施的副本。
 - (ii) 经矿山监察局批准的在矿业权利地区内的详细工作计划。
 - (iii) 除勘探许可证外，经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社区发展协议的副本。
 - (iv) 用于证明矿业权利持有人已通知、赔偿给土地所有者和/或占有者的文件；
 - (v) 根据法规第 109 条第 6 款的规定编制的采矿作业计划。
- (b) 根据法规第 107 条的规定，放置定义矿业权利地区边界的所有界标点标志。
- (c) 根据法规第 107 条第 3 款的规定，矿业权利地区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边界争端。

(2) 在满足本法规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后，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在以下情况下开始在矿业权利地区进行采矿作业：

- (a) 采矿租赁在 36 个日历月内；
- (b) 勘探许可证在 12 个日历月内；
- (c) 采石场租赁在 6 个日历月内；
- (d) 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在矿业权利颁发后的 3 个日历月内。

第 119 条 开采操作开始通知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根据法规第 1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向矿山监察局发出书面通知：

- (a) 在矿业权利地区开始矿山开发工作时。
- (b) 从矿物物生产开始的 30 天内。
- (c) 每当产能发生重大变化时，通知还需说明矿山设计产能，或者矿区仅用于矿物处理时

处理厂的设计产能。

第 120 条 矿山监察主任颁发特定命令的权力

矿山监察主任如有理由相信任何矿山所有者或该矿山的管理人员：

(a)违反或正在违反法案、这些法规或依据其颁布的任何指南的任何规定，或未遵守此类规定；

(b)在可能继续或重复违反该规定的情况下违反该规定；

应通过书面通知矿山所有者或矿山管理人员：

(i)说明他或她认为已违反的规定；

(ii)陈述其观点基础的事实和依据；

(iii)要求该所有者或矿山管理人员在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因此违反而产生的任何事项或在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遵守任何该规定；

(iv)命令该所有者或矿山管理人员停止进行或执行通知中指定的行动。

第 121 条 矿山监察员的矿山操作检查

矿山监察员或授权官员可以随时出示身份证明，无论是否事先通知，进入任何土地、勘探或采矿区域、矿山、或储存或加工矿物的工厂或场所，无论是否属于矿业权利范围内，以便：

(a)普遍检查任何土地、区域、场所、工程或工厂，并检查在那里进行的勘探、采矿作业或矿物处理工作；

(b)获取土壤样品或岩石、矿石浓缩物、尾矿或位于该土地、区域、场所、工程或工厂上的矿物的样品以供检验；

(c)粉碎土地表面以查明土地内或下部的岩石或矿物；

(d)挖掘土地并放置任何标志、石头、标记物或物体，以用于测量该土地；

(e)检查账簿、凭证、文件或根据法案和这些法规、矿业权利的条款和条件要求保留的任何种类的记录，以及复制这些账簿、凭证、文件或记录；

(f)获得必要的安全和保护，以确保合法行使他或她在法案或这些法规下的权力、职责或职能，可以寻求尼日利亚警察部队或任何其他人的协助。

第 122 条 常规检查

(1)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时，矿山监察局将定期检查矿山操作和矿业权利范围内的勘探活动，

以便：

- (a) 确保矿山操作或勘探活动以安全高效的方式进行；
- (b) 执行法案和这些法规的规定，以确保矿业权利持有人遵守这些规定；
- (c) 确保矿业权利持有人遵守矿业部门要求由矿山监察局管理的最低工作义务；
- (d) 监测和评估矿物生产，以确定应支付给政府的矿物产量税。

(2) 在进行常规检查时，矿山监察员或其他被授权的官员无论是否事先通知，可以随时出示身份证明以便：

- (a) 进入、检查和检查任何矿业权利地区内的土地和现场；
- (b) 进入他或她认为已被或将用于勘探、采矿或矿物处理操作的区域、结构、车辆或建筑物；
- (c) 检查和调查任何矿山或与勘探、采矿或矿物处理操作有关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条件和通风，以及与在这些矿山或建筑物中工作的人员的安全、福利和健康有关的一切事项；
- (d) 检查和测试在他或她看来已被使用或正在被使用或将被用于勘探、采矿或矿物处理操作的任何机械、设备或设备；
- (e) 检查爆炸物的存储以及他或她认为已被使用或正在被使用或将被用于勘探或采矿作业的任何爆炸物；
- (f) 检查已采取的措施以保护矿山操作和尾矿储存所涉及的危险不会影响或减轻主机社区和公众的安全性；
- (g) 检查在最终处理前矿山废物的处理安排，以减轻空气和水污染；
- (h) 检查倾倒操作的计划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或最小化污染所需的安全预防措施；
- (i) 请求尼日利亚警察部队或任何其他人员提供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和保护，或其合法履行法案或本条例规定的权力、职责或职能提供其他必要的保护；
- (j) 采取任何他或她认为有助于实施法案和这些法规的规定的其他行动。

(3) 检查通知如附表 3 中的表格 16 所示。

第 123 条 矿物产量报告和矿物产量税支付

采矿租赁、采石场租赁和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应：

- (a) 按照附表 3 中的表格 17，将每月的矿物产量报告提交给矿山监察局。
- (b) 声明获胜的、出售的或使用的矿物的真实和正确数量，手头剩余的矿物数量，应付的矿物产量税、使用的劳动力以及在表格中需要的其他信息；

(c)以附表 4 中规定的税率支付政府的矿物产量税；

(d)确保在制作报告的下一个月的 20 日之前提交矿物报告并支付获胜或出售的矿物的矿物产量税。

第 124 条 尾矿的储存

(1)存放尾矿的申请应使用附表 3 中的表格 18。

(2)允许存放尾矿的许可证应使用附表 3 中的表格 19，并须指明许可证持有人可存放于天然水道的尾矿的最高数量。。

第 125 条 尾矿和堆放物的处理

(1)每个矿业权利持有人或矿山采矿作业者应：

(a)在采矿作业期间始终提供尾矿的有效管理系统；

(b)制定充分的安排，以保护一般公众，尤其是主机社区免受尾矿储存所带来的风险；

(c)确保尾矿在排入水体之前得到妥善处理；

(d)确保在最终处置之前妥善处理矿山废物，以防止空气和水污染和污染；

(e)提供充分的措施以减小空气污染的影响。

第 126 条 倾倒地前的程序

(1)矿业权利持有人或矿山采矿作业者应在开始任何倾倒地操作前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过矿山监察局取得矿业部的批准。

(2)本条(1)所提述的通知须包含：

(a)要倾倒地材料的具体说明；

(b)对现场的说明；

(c)说明倾倒地操作是否是一个分类倾倒地；

(d)说明进行倾倒地操作的方式；

(e)解释防止污染环境以及如何监测和减小对环境的污染的安全预防措施。

(3)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为溶液、悬浮物的物质和可能变成溶液、悬浮物的固体物质倾倒在矿山作业(不论是否废弃)的垂直上方区域，以及矿山作业与地表相交的断裂线一百米水平距离内。

第 127 条 倾倒场地排水

矿业权利持有人或矿山采矿作业者应：

(a) 确保倾倒场地被妥善排水；

(b) 避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倾倒物在倾倒场地周围或附近积水，使倾倒场地不安全或危险的倾倒操作；

(c) 确保任何倾倒操作的排水不会进入任何矿山开口或矿山工程，无论是被弃置还是未被弃置的。

第 128 条 有意废弃或停止生产

(1) 拥有采矿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和采石场租赁的持有人有意废弃或永久停止生产，应提前 3 个月向矿山监察局、矿山地籍办公室和矿山环境合规司提交附表 3 中的表格 20 的通知。

(2) 通知应附有一份报告，说明有关废弃计划的详细信息和原因。

(3) 收到通知后，矿山监察部应就废弃计划向部长提出适当建议，部长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下令对此事进行调查。

(4) 在收到建议后，部长应在 10 天内对该事项进行调查，以确定导致停止或放弃生产计划的情况，并向矿产所有权持有人提供适当的建议。。

第 129 条 放射性矿物的发现

(1) 矿物权持有人或矿山经营者，发现放射性矿物或有疑似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物质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以下相关方报告：

(a) 部长；

(b) 在疑似的放射性矿物被发现的州的矿山主管部门和科学部门；

(c) 州矿产资源与环境管理委员会。

(2) 部长将就有关该矿物问题给予必要的指令，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

第 130 条 事故调查

(1) 如果在任何矿山或与采矿作业有关的地方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死亡或严重受伤，矿物权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地不受干扰或被篡改；

- (b) 对事故现场进行摄影或录像记录；
- (c) 如有必要，下令停工或停止作业；
- (d) 立即向警察报告事故。

(2)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应向以下人员或机构报告：

- (a) 部长；
- (b) 州内矿山监察局门；
- (c) 最近的警察局。

(3)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地的说明或事故地点；
- (b) 事故发生时间、性质及发生原因；
- (c) 伤害的性质或类型；
- (d) 报告事故的警察局；
- (e) 如果有死亡记录，包括已故人员的姓名。

(4)事故报告应按附表 3 的第 21 表格填写。

第 131 条 出口矿物用于商业目的的许可

(1)符合颁发出口矿物用于商业目的的许可的资格的人必须是持有矿物权(除侦察许可证和勘探许可证之外)或持有和购买矿物许可证的人。

(2)出口矿物用于商业目的的许可申请应提交给矿山监察局门，格式应按附表 3 的第 22 表格规定。

(3)矿山监察局局长应向已提供以下文件的合格申请人颁发出口矿物用于商业目的的许可，格式应按附表 3 的第 23 表格：

- (i) 公司注册证书；
- (ii) 公司 3 年的完税证明；
- (iii) 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注册证明；
- (iv) 供应来源的证据；
- (v) 已出口矿物的赋税支付证明；
- (vi) 出口原因或与外国买家的合同协议。

第 132 条 出口矿物样品用于分析

(1) 申请颁发出口矿物样品分析许可，仅用于分析、实验或作为科学标本的目的进行申请应按附表 3 中的第 24 表格提交给矿山监察局门。

(2) 矿山监察局局长应向已提供以下文件的申请人颁发出口矿物样品分析许可，格式应按附表 3 中的第 25 表格规定：

(a) 若为法人公司，则需要公司注册证书，若为学生或政府机构，则需要介绍信；

(b) 与将进行分析的外国实验室的通信证据；

(c) 已支付的指定费用证明；

(d) 供应来源的证据。

(3) 在港口(海、空或陆)的海关负责人应在港口扣留任何出口矿物商品，如果货主未向海关负责人出示根据法律和这些法规颁发的销售或分析出口矿物的许可证。

(4) 海关官员扣押的这些矿物应在扣押后的 72 小时内送交矿山监察局门。

第 133 条 矿物的持有和购买

(1) 申请颁发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的申请应填写表格 3 中的第 26 表，并附带以下文件：

(a) 公司注册证明；

(b) 过去 3 年的纳税证明；

(c) 无犯罪记录证明；

(d) 表格 3 中提供的银行保函；

(e) 供应来源；

(f) 技术能力的证明；以及

(g) 缴纳规定费用。

(2) 根据法律第 94 条的规定，矿山监察局局长将向合格的申请人颁发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格式为表格 3 中的第 28 表。

(3) 申请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的合格申请人必须是依照《公司和相关事务法》合法注册的公司。

(4) 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a) 维护记录矿物购买以及销售交易的账簿，这些账簿应在要求时提供检查；

(b) 按照表格 3 中的第 17 表提交每月报告给矿山监察局；以及

(c) 缴纳矿物销售或使用的规定月度产权费。

(5) 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并应根据本规定的第 4 条规定的义务，缴

纳规定费用并进行年度更新。

(6) 如果发现持有人违反法律或这些规定的任何规定，或许可证的条件被违反，矿山监察局局长可以在任何时候暂停或吊销购买矿物的许可证。

第 134 条 代理矿物运输代理的注册

(1) 申请注册为认可代理人的申请应填写表格 3 中的第 29 表，由矿业权利或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的持有人代表代理人向矿山监察局部门提交。

(2) 矿山监察局须将一名合格人士登记为公司的认可代理人，并向该名人士发出附表 3 表格 30 所载的认可代理人身份证明书，以代表承租人或牌照持有人或购买及管有矿物的牌照持有人管有矿物。

(3) 注册为认可代理人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矿业权利持有人向代理人发放的委任和授权信；
- (b) 代理人接受委任授权的信函；
- (c) 代理人的 2 张近期照片；
- (d) 矿业权利或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的副本；
- (e) 代理人的无犯罪的证明；
- (f) 缴纳规定费用。

(4) 认可代理人的注册和发放给他的身份证明信将保持有效，除非：

(a) 矿山监察局收到通知，证明认可代理人已辞职，或矿业权利或许可证的持有人已解雇代理人；

(b) 代理人或矿业权利或购买和持有矿物许可证的持有人，或两者都违反了法律或这些规定的任何规定，或者被法院判定犯有犯罪行为，或许可证已被吊销、放弃、取消或到期。

第 135 条 矿物加工商

(1) 矿物加工商在任何其未取得矿业权利的地区开始运营之前应向矿山监察局获得许可，许可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a) 提交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给矿产环境合规司；以及
- (b) 将处理厂设计提交给矿山监察局。

第 136 条 矿物加工商的义务

矿物加工商应：

- (i) 按规定的表格 3 中的第 17 表提交每月报告；
- (ii) 确保有毒有害物质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存储；
- (iii) 确保妥善监测和处理废弃物。

第 137 条 探矿许可下获得的矿物的处置

(1) 有关保留或处置在勘探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矿物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由许可证持有人向矿山监察局局长提出，申请人应：

- (a) 说明申请涉及的矿物的种类和数量；
- (b) 缴纳相应的产权费。

(2) 矿山监察局的同意保留或处置矿物将受到现场检查，以确认所获矿物是在勘探过程中获得。

第 138 条 报告

- (1) 矿物产权持有人应按照表格 5 的规定提交半年报告。
- (2) 报告应附带可能需要的计划或图表。

第 139 条 矿山管理人员的任命

矿物产权持有人应：

(a) 对于采矿租赁，任命并随时聘请一名在采矿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委员会注册的经验丰富的采矿工程师担任管理人员。

(b) 对于勘探许可证或侦察许可，任命一名在采矿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委员会注册的探矿者或地质学家担任管理人员。

(c) 发生以下情况需书面通知所在地的矿山监察局：

- (i) 任何矿物产权下的矿山的开设或重新开设；
- (ii) 根据本条例的第(a)和(b)款任命管理人员或探矿者；
- (iii) 本条例所述的任何任命的终止；

(iv) 矿物产权持有人的所有权或名称的变更，应在开设、重新开设、任命、终止或变更后的 30 天或矿业地籍办公室允许的较长期限内通知。

第四部分 矿山健康与安全

(矿山监察局)

第 140 条 事故、危险事件和疾病 事故、危险事件和疾病记录

(1) 矿山管理人员应：

- (a) 保持并维护任何事故、危险事件和疾病的注册。
- (b) 由卫生、安全和环境管理人员准备事故报告。
- (c) 在每季度结束时向矿山监察局提交从该注册中提取的信息。疾病通知

(2) 矿山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矿山监察局，当矿山或矿山定居地爆发传染病时，或者在矿山工作的任何人感染或死于该疾病。

(3) 此通知应包括所感染的人员和所患疾病的详细信息。

第 141 条 职业健康服务

部长应要求采矿公司在其矿山计划中提交其采矿或勘探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健康危害以及拟议的缓解计划。

第 142 条 露天矿山作业

(1) 在露天矿山作业中，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 (a) 采矿作业形成的总坑坡度不得超过可能导致墙壁或台阶滑动或坍塌的角度；
- (b) 如果需要开凿台阶，台阶的高度和宽度应适合所使用的设备类型；
- (c) 表面上的任何物体应清除到距离此类露天矿山作业边缘至少三米的距离，或者由矿山监察局确定并通知，或者由通知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指定的。
- (d) 在创建对人员构成危险的工作区域进行其他工作或旅行之前，应采取处理、修整、刮除或支持地面状况，使其不再构成危险。

(e) 在清除松散物体或第(c)或(d)款所指的危险之前，应在这些区域设置栅栏并在适当的地方或靠近正在清除此类碎片、松散物料、石块或其他物体或危险的地点的地方张贴标志。

(2) 未经矿山监察局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

- (a) 未经矿山监察局书面许可并根据其确定的条件，将任何矿脸下切，从而产生任何悬挂部分；
- (b) 在机械设备与机械设备可能妨碍逃生的矿脸之间工作或通行；

(c) 进入或部署在任何机械设备的确定危险区域，除非该机械设备被有效地固定，或者该人员被机械设备的操作员允许这样做。

(3) 在已靠近任何地下工程 100 米以内的露天矿山作业中，不得进行爆破，除非获得矿山监察局的书面许可并遵守其确定的条件，而且这些地下工程不得是废弃的或停用及废弃的工程。

第 143 条 地下矿山工程

(1) 在地下矿山工程中，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在任何矿石体内创建或留下的柱子的尺寸应确保采矿作业期间工作区的稳定；

(b) 巷道的尺寸提供足够的空间，以适应所使用的任何设备；

(c) 除非获得矿山监察局的书面许可并遵守其确定的条件，否则不得开始或进行柱子或矿物块的开采或减少；

(d) 采取充分措施隔离、控制或纠正任何工作区的过早或未计划的坍塌；

(e) 所有正在使用的工作区应保持安全，除了检查、维修或安全作业的目的外，任何人不得进入或工作在任何工作区的任何部分，直到它变得安全。

(2) 矿山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a) 矿山的顶板、悬壁、底板和巷道、通道和工作场所的侧壁得到充分支持，以保证采矿作业安全；

(b) 所有采矿现场的开挖和装载操作都以安全的方式进行；

(c) 所有开挖的稳定性；

(d) 为确保防止任何人或家畜无意进入或坠入任何构成危险的开挖或其他地点，应提供围栏和大门；

(e) 在绞车的滑轮周围或容器、储仓或类似容器的平台上，提供和维护坚固的扶手、护栏或围栏，用于包含液体、有毒或危险溶液或任何潜水动力机械。使用救生索或救生衣。

(f)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人进入矿山工作中水或泥浆的积聚，除非通过救生索保护或穿救生衣；

(g) 采取充分预防措施，防止人员受到掉落物的危险；

(h) 除非佩戴安全服装并得到授权修复系统中的故障，否则不允许任何人在使用中的碎石储备堆积或未固结的材料顶部工作或攀爬；

(i) 只允许有资质的人执行在地下工作中的滑槽装载装置或岩石通道中清理堵塞的任何

操作：

(j) 在地面上为雇佣人员提供防洪保护的好的积水排水渠或路基；

(k) 采取必要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水或其他液体物质涌入或靠近海洋、湖泊、河流或其他水体附近进行的矿山工作；

(l) 一旦在任何工作区的任何地方出现不正常的水渗漏，应立即停止该工作区的工作，并向矿山监察局报告渗漏的发生；

(m) 应建造、布置和维护排水渠，以防止水不慎进入岩石通道或工作区中形成危险的积聚。

(3) 矿山管理人员应在矿山为雇佣人员使用之前，为这些人提供足够方便的等待地点，以确保这些等待地点保持干净和安全。

(4) 除非获得矿山监察局的书面许可，不得在矿业权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内开采任何工作。

第 144 条 通风

(1)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矿山的所有可达部分以足够的方式通风，以：

(a) 清除烟雾、蒸汽和灰尘；

(b) 稀释易燃或有害气体，以使其变得无害；

(c) 保持这些可达部分处于适宜状态，以供人员工作或通过。

(2) 如果矿山的任何可达部分不被认为通风充分并适于人员工作或通过，如果：

(a) 空气含有：

(i) 氧体积百分比低于百分之十九；

(ii) 二氧化碳体积百万分之五千以上；

(iii) 一氧化碳体积百万分之一百以上；

(iv) 氮氧化物体积百万分之五以上；

(v) 硫化氢体积百万分之二十以上；

(vi) 二氧化硫体积百万分之二以上；

(vii) 氨体积百万分之二十五以上；

(viii) 醛体积百万分之五以上(如甲醛)，或者由矿山监察局随时确定并以书面通知矿山管理人员所知的其他百分比或部分；

(b) 空气中悬浮尘埃的浓度超过矿山监察局不时确定并书面通知矿山管理人员的标准。

3) 矿山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地下工作区温度或湿度过高，可能对工作人员的

健康有害，对于地表工作区，应保护工作人员免受不利的温度和天气条件的影响。

(4) 在处理或加工厂中，应考虑操作或进行的工艺，应维护适当的温度和空气流动，并保护工作人员免受热源直接暴露的影响。

(5)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主进风巷提供每名在通风区工作的人员每分钟不少于两立方米的新鲜空气量。

(6) 空气量：

(a) 供给到任何矿道尽头、提升机或深井的底部工作面的空气，不得少于横截面开挖面积每平方米平均 9 立方米每分钟；

(b) 用于稀释柴油发动机的排气气体的空气量，不得少于发动机输出最大额定值的每千瓦 3.8 立方米每分钟。

(7) 停车点工作面上空气的平均速度不得少于每分钟 15 米。

(8) 除非在矿山中需要不断通风的所有部分提供了满足这些规定要求的自然通风，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矿山配备一个或多个主通风风扇，并维护这些风扇的良好运作。

(9) 在安装主机械通风器的矿山中，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一个用于控制和操作该风扇的方案。

(10) 在地下工作区安装辅助风机之前，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足够的空气量达到风机，以防止空气再循环。

(11) 除非获得矿山管理人员的书面授权，否则不得由矿山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停止、启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辅助风机的运行。

(12) 操作风机所需的开关设备应放置在新鲜空气中，以确保开关能够在安全位置操作。

(13) 在提供辅助风机的地点，当风机停止时，除非矿山管理人员书面授权，否则不得留在该地点。

(14)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根据这些规定不时规定的标准，对于不通风到这些标准的任何部分，设置围栏，以防止人员不慎进入这些部分。

(15) 在任何人员进入或停留在一个坑、水池、人孔、容器、房间或其他地点之前，由矿山管理人员指定，包含或可能包含有害或易燃的烟雾或气体，氧气不足或辐射过度热时，应由经过培训的有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查，除非安全，否则不得进入或停留在任何这样的坑、水池、人孔、容器、房间或地点。

(16)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任何房间或建筑中的火源或熔炉都具有高效的烟道，排放到室外的大气中。

(17)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从矿山的任何粉尘或烟雾抽取系统或任何其他操作中排放的尘埃、

烟雾或烟雾，除非已采取充分措施和适当的空气质量监测安排，以确保尽可能无害，否则不得排放到大气中，以危害人员的健康。

(18) 当在矿山工作区或其任何部分检测到易燃气体时，矿山管理人员应立即：

(a) 暂停工作；

(b) 从检测到此类气体的通风区域撤回所有人员，并设置障碍物以防止人员不慎进入该通风区域；

(c) 通知矿山检查和矿山环境合规司有关这类气体的存在；

(d) 采取矿山监察局或矿山环境合规司确定的措施来处理这类气体的存在。

(19) 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矿山内空气中的尘埃控制方案及其周边。

(20) 矿山管理人员应在所有可能由于受损能见度而对人员构成危险的工作场所、装载和卸载点、中转点、破碎站和运输道路上制定适当的安排，以控制空气中的尘埃。

(21) 矿山管理人员应在任何工作区测量：

(a) 任何通风区域中循环的空氣的数量和质量；

(b) 温度和湿度；

(c) 主通风巷和工作场所上空气中可吸入尘埃的数量。

(22) 规定的子法规第 21 条的测量应在不超过三个月或由矿山监察局规定的较短时期内的主要工作时间内进行，以及书面记录所采取的测量和分析的样本，矿山监察局可以验证所采取的测量。

(23) 在所有具有地下工作区的矿山中，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计划，并在必要时绘制符合矿山监察局确定的约定的图例和标准自然比例的剖面，显示矿山的通风系统，特别是：

(a) 空气流动的方向和分布；

(b) 每个进行空气测量的位置； 和

(c) 空气调节和分布的每个装置。

(24) 本条(23)规定的通风计划和剖面图应在三个月内保持最新状态。

(25) 依据这些规定需要保留的任何计划或部分的真实副本应存放在矿山监察局的办公室。

(26)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不超过 6 个月的间隔，本条(25)提到的副本得到更新，并重新存放在矿山检查部门。

第 145 条 起重机和吊装器材的使用

(1)除非：

- (a)它具有良好的结构，坚固的材料，足够的强度，没有明显缺陷；
 - (b)其使用不危及人员的安全；
 - (c)在实际情况下，它配备了一种制动器或其他装置，可在取消提升力后自动阻止负荷意外下降；
 - (d)在实际情况下，它配备了一个限位装置，将自动切断电源，当负荷到达其最高安全工作位置；
 - (e)它设计的最大负载以醒目明显的方式标明，并且如果负荷随使用条件的变化(如吊臂的不同角度)而变化，应在操作员容易看到的醒目位置张贴一个表格，显示每种条件下的最大负载。
- (2)作为起重机的一部分的任何绳索或链条应具有至少 10 倍于纤维绳索的安全系数，至少 6 倍于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以及在两根或两根以上绳索或链条均等分担负荷时，安全系数可以根据其破断荷载之和进行计算。
- (3)除非绳索的直径和结构适合用于其所用的卷筒、滑轮或滑车的直径，否则不得使用钢丝绳。
- (4)每个由手动操作的绞盘、螃蟹或绞车应配备适当的手柄以提供动力，并且在升降人员时，应提供两个这样的曲柄手柄，至少一个人应操作每个手柄。
- (5)用于吊装负载的每个吊钩应设计和比例适当，或应配备装置，以防止负载意外脱离。
- (6)除非：
- (a)它如此连接，以防止负载的意外脱离；
 - (b)负载和提升机在吊升或运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得到确保并保持。
- (7)除矿山监察局书面允许并规定的条件外，不得使用起重机提升、下降、运输或支撑人员。

第 146 条 提升

- (1)在安装任何提升设备之前，矿山管理人员应向矿山监察局提交：
- (a)展示井位置以及提案的一般布局的计划；
 - (b)提升机械和任何井口传输装置的详细信息，包括安全系数；
 - (c)任何绳索和任何附件到任何井口传输装置的详细信息及其安全系数；
 - (d)井架的设计细节、相关料斗以及处理超提情况所需的设施。
- (2)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 (a)提升设备的任何部分，包括井架，具有坚固的结构和足够的强度；

(b)这种设备保持在安全运行状态；

(c)提升设备的发动机牢固连接到坚固的基础上，设计、建造和维护得以提供动力，以便轻松、定期和安全地升降人员、物料或岩石。

(3)在地下工作通常通过绞车升降时：

(a)绞车随时准备就绪，并且在不是自动绞车的情况下，当有人员在地下时，应保持绞车驾驶员控制绞车；

(b)提供给绞车的动力源不被切断，除非已经安全可以这样做。

(4)任何绞车除了绳索上的标志外，还应提供可靠的深度指示器。

(5)(a)任何绞车都应配备速度指示器和转速记录仪，并且应使用和保持其工作状态；

(b)绞车安全运行的最大速度应经由矿山监察局批准。

(6)任何绞车都应配备一种自动装置，以防止超提和过速。

(7)在井口的井架或塔上应提供一种装置，以在任何井口传输装置、平衡重物或附件到达其永久障碍前，通过自动应用刹车切断提升机发动机的动力，并使提升机绞车或传动滑轮停止。

(8)双卷筒绞车的每个绞筒应配备一种或多种制动器，而单卷筒绞车的绞筒和摩擦绞车的驱动滑轮应配备两种或多种制动器。

(9)任何绞车应配备一个方便的紧急停车开关，用于停止发动机并施加制动。

(10)乘坐人员的矿井提升设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由绞车以每秒 1.5 米每秒的速度进行加速或减速，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此时减速不得超过每秒 5 米每秒。

(11)用于允许井口传输装置从超提位置退出的任何装置只对手动控制做出响应，并允许从超提位置撤离。

(12)每个绞筒应具有凸轮或牛角，如果是锥形或螺旋形，则应具有其他装置，以防止绳索滑落或不均匀卷绕。

(13)(a)摩擦绞车的驱动滑轮直径，当在绳槽底部测量时，不得小于：

(i)使用锁定卷筒绳索时绳索直径的 100 倍；

(ii)使用扁平股绳时绳索直径的 90 倍；

(b)多沟槽滑轮的槽应具有大致相同的根直径。

(14)(a)摩擦绞车的任何偏转滑轮直径不得小于相应驱动滑轮直径的 0.9 倍；

(b)在偏转滑轮上的绳索接触角度应防止绳索在滑轮上滑动。

(15)任何摩擦绞车都应配备：

(a)一种可指示绳索超过预定的相对于驱动滑轮的滑动速度时停止绞车的装置；

(b)一种指示驱动滑轮转动方向的装置。

(16)驾驶员右手边的任何绞筒都应具有覆盖绳索；如果只使用一个绞筒，那么它应具有覆盖绳索。

(17)任何绞筒的离合机构的操作机构应配备锁定装置。

(18)(a)除非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足够的强度，不得使用绞车用绳索、杆、环节、链条或其他连接；

(b)绞车只能使用钢丝绳，用于构建这种绳索的线的规格适合于滑轮和绞筒的直径；

(c)不得使用以任何方式连接的绳索。

(19)用于提升和下降人员的任何井口应提供一种传输装置，以便以安全的方式运送人员。

绳索和井口传输装置之间的附件

(20)(a)任何绞车绳索与井口传输装置或平衡重物之间的附件，任何平衡绳或尾绳与井口传输装置或平衡重物之间的附件，任何连接绳与井口传输装置和任何其他附加井口传输装置之间的附件的性质，不得发生意外脱离；

(b)用于固定绞车绳索到井口传输装置或平衡重物的方法应为经过验证的设计。

(21)在井口上方应安装弹簧挡或卡扣或其他装置，以支撑任何由于超提而从绞车绳索脱开的井口传输装置。

(22)在不锁定在绞筒上的绳索的绞车系统中：

(a)井架的高度应足够高，以允许井口传输装置在人员最高站点上方或下方超出 7.5 米的空间内移动；

(b)井口的深度应足够深，以允许井口传输装置在人员最低站点上方或下方超出 7.5 米的超越空间内移动。

(23)(a)除非经矿山监察局批准，否则不得乘坐井口传输装置提升、下降、运输或支撑人员。

(b)应在井口传输装置的外部、井口和进行提升作业的站点上显著展示每次允许同时运送人员的最大人数的通知。

(c)如果在任何井口不允许运输人员，则应在井口和进行提升作业的站点上显著展示此类通知。

(d)如果井口传输装置被加载或部分加载岩石；同时用于运输岩石的绞车；或包含木材、管道、轨道、爆炸物或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任何其他材料或物质，则不得乘坐井口传输装置。

(24)在井口和任何站点应提供适当的设施，以便人员安全地上车和下车。

(25)(a)在双卷筒绞车有一个绞筒处于未锁定状态并松动在其操作绞筒轴上的情况下，除紧急

情况外，不得提升或下降人员；

(b)在一个双卷筒绞车中，当有一个绞筒处于未锁定状态时，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在未锁定状态时防止该绞筒旋转。

人员或物料负载与岩石负载的比率

(26)当运送人员或物料时，连接到绞车绳索的总质量不得超过运送岩石时连接到绞车绳索的总质量的 0.9 倍。

(27)摩擦绞车的负荷不得超过可用摩擦力矩的 70%。

绞车安装维修后的试运行

(28)在进行绞车设备维修后，不得使用井口传输装置提升或下降人员，直到其在井口工作区段内完成了至少一次完整的上下行程。

驾驶员日志

(29)在绞车机房内应保存一本驾驶员日志，其中应记录：

(a)有关与人员安全相关的任何特殊指令，以及给予这些指令的时间；

(b)井口传输装置的内容以及绞车驾驶员的最后信号，当他的接替驾驶员准备接管时，此报告应由他的接替驾驶员签署。

(30)在进行维修、检查或其他工作的同时，在井口或井架中，不得进行任何绞车作业，除非认为是安全的。

(31)在进行提升操作的井口以外的任何井口都应配备一种有效和安全的信号系统，以确保每个绞车的运行。

(32)矿山管理人员应在不超过六个月的间隔或矿山监察局可能确定的更短间隔内对绞车绞索进行检查。

(33)(a)除了正在凿破的井口以外的任何井口都应配备导向绳。

(b)如果导向绳的任何点的断裂强度小于绳索和张力的有效重量的 6 倍，不得使用导向绳。

(34)(a)除非紧急情况，否则不得仅通过刹车来下降人员、物料或岩石；

(b)绞车驾驶员应确保在人员上下车时，刹车已完全启用。

(35)除非已进行适当的信号交换，否则不得进入、接近、继续乘坐或离开井口传输装置。

(36)如果绞车能够通过按钮控制操作，矿山管理人员应为用于运输人员的井口传输装置提供一个无线通信设备，以用于从井口传输装置内部与地面进行通信。

(37)不得：

(a)进入或允许任何未经矿山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进入任何绞车机房；

(b)以任何方式分散绞车在运行中的人员的注意力。

(38)(a)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发出任何信号，除事故信号外，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为提升操作提供的信号安排。

(b)除非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关能力，否则不得允许任何人员执行提升工头或传送工头的职责。

(c)除了值班的提升工头或传送工头以外，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员给出或引起或允许他人给出任何提升人员、物料和矿石的信号。

(39)(a) 除非持有规定许可证的人，任何人不得操纵绞车设备。

(b) 在绞车设备运行时，除了有权威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与或分散正在操作绞车设备的人员的注意力。

(c) 绞车驾驶员应以安全的方式操作绞车设备：

第 147 条 运输和运送

矿山管理人员应：

(1) 制定一个方案，以规范在矿山内或矿山道路上使用的任何车辆的安全移动。

(2) 第(1)款中提及的方案应包括以下规定：

(a)任何车辆可能运行的最大速度；

(b)每辆车可运送的最大负载；

(c)应遵循的操作程序；

(d)轨道车辆应配备的类型和种类的灯具，包括前照灯、尾灯或示廓灯；

(e)在运输系统指定点采取的特别预防措施；

(f)允许运送人员的条件。

第 148 条 运输系统的检验和维护方案(原文款数即混乱)

(1)(a)制定一个有系统的检查和维护车辆、轨道和运输系统操作中使用的的所有其他设备的方案；

(b)确保记录这些检查和测试的结果。

(2) 确保任何火车头配备以下装置和系统，即：

(a)有效的前照灯和尾灯；

- (b)至少两种刹车系统；
- (c)有效的听觉警报装置；
- (d)砂箱；
- (e)速度表；
- (f)控制装置设置在火车头驾驶员可以同时操作并在不探出火车头的情况下看到前方；
- (g)适当的死人控制(原文为 *suitable dead-man control*)；
- (h)驾驶员的固定座椅。

(3) 火车头不得：

- (a) 不得在坡度超过百分之八的轨道上使用；
- (b) 机车在运行中不得被人员搭讪或分散注意力，除了有权威的人员，且仅限于紧急情况下。
- (c) 机车驾驶员应以安全的方式操作机车：
- (b) 除非足够强度的制动已施加，否则不得单独留下机车而让整列火车处于静止状态。

(4)(a)在必要时，应安装阻挡块、脱轨装置或其他足够的措施，以保护人员免受失控或移动的列车的伤害；

(b)轨道、接头、开关和其他轨道要素以及支撑结构，例如桥梁、涵洞和其他结构，都要根据运输的速度和类型以安全的方式设计、安装和维护。

(5)(a)任何自行驶动的无轨车辆都应配备以下装置和系统：

- (i)有效的前照灯，前后都有；
- (ii)至少两种刹车系统；
- (iii)有效的听觉警报装置；
- (iv)速度表；
- (v)驾驶员的固定座椅；

(b)刹车系统能够在正确操作时有效地制动和保持车辆在任何操作条件下停放，即使在满负荷时也是如此；

(c)驾驶员室的设计和布局，尽可能地保护驾驶员免受环境危害，包括恶劣天气、高温、寒冷、噪音和悬浮粉尘；

(d)任何用于搬运岩石的车辆的驾驶员室是如此设计或加固，以抵御倾倒的危险；

(e)驾驶员室的窗户采用安全玻璃。

(6)车辆不得被遗弃，除非所有操作控制处于中立位置，刹车已设置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以

防止滚动。

(7)(a) 矿山中任何道路的任何部分的坡度和半径应使车辆能够安全行驶；

(b) 允许人员在车辆和移动设备使用的道路上工作或旅行，而这可能危及这些人员的安全时，应在适当的地方提供适当尺寸的避难湾，供他们避难；

(c) 任何单车道道路在适当情况下应具有：

(i) 完全可从两端看到的超车点，或

(ii) 充足的用于调节车辆行驶的措施。

(d) 露天采矿中任何台阶面和台阶边缘之间的道路的安全行驶宽度应明确定界；

(e) 应在适当的地方设置适当的标志，以控制使用道路的车辆的速度和行驶；

(f) 任何计划坡度超过百分之五的道路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具备：

(i) 紧急逃生道路，这些道路应分布在道路的整个长度，并确保进入紧急逃生道路的失控车辆可以安全地停放；

(ii) 在地表或露天工作中的道路的情况下，应设置路肩护栏。

(8)(1) 任何人不得驾驶或操作任何矿山车辆：

(i) 在矿山内的道路上，除非已经被授权，并已经接受了他或她需要执行的职责的充分指导和培训；

(ii) 以危及人员的安全或私人财产的方式行驶。

(2) 矿山车辆的驾驶员或操作员应：

(a) 确保刹车、

警报装置和灯具在地表的日落和日出之间的小时使用时间或任何其他必要时间，以及在地下工作时，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b) 不离开车辆的控制装置，除非：

(i) 前端装载机、挖掘机或其他挖掘机的斗；

(ii) 推土机的刀片；

(iii) 叉车或其他吊装设备的平台或叉子；

(iv) 吊车或其他吊装机械的负载，都处于升起位置，除非有适当的支撑或设备的区域得到安全的防护或围栏。

(3)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不得使用绳索和不得使用绳索系统的车辆来运送人员到和从工作场所，除非该系统专门设计用于运送人员；

(b)用于运送人员的任何铁路上的车辆都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装置，以防止可能导致人员身体伤害的事故，并确保这些装置得到适当的维护；

(c)当轨道通向井口时，轨道上安装了足够坚固的阻挡块或其他合适的装置，以防止矿筒、矿车或火车意外进入井筒。

(d)任何人不得乘坐或下车。

(e)不得在运动中上任何车辆或下车。

安全运输作业方案

(9)在手动进行运输时，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一个安全运输作业方案。

输送带

(10)(1)在使用输送带的任何矿山中，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一个输送带系统的安装、运行和维护方案。

(2)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任何在地下工作中安装或使用的输送带，就可能，是不燃或抗火的材料制成；

(b)任何输送带都配备了：

(i)启动输送带前应响起的听觉警报装置；

(ii)可以在整个长度的任何地方由人员触及的有效手段来停止输送带，但不能重新启动输送带；

(iii)适当的灭火手段，可随时用于沿着任何输送带。

(3)当多台输送带按顺序使用时，应提供自动的序列互锁，将自动：

(i)停止所有进给已停止的输送带的输送带；

(ii)防止输送带在进料的输送带开始运动之前启动。

(4)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输送带的所有高处部分提供配备适当安全栏杆的人行道，以供从事检查和维修的人员安全通行；

(5)移动的输送带不得在未经指定的地点穿越，必须在穿越或穿越下的地点提供；

(6)当输送带的倾角可能引起滑动物体的危险时，应使用适当的设备提供足够的保护。

第 149 条 机械

机械的设计、使用、操作、监督和控制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1)(a)与矿山作业相关的机械具有良好的设计、坚固的结构、合适的材料、足够的强度，没

有缺陷，经过适当维护，并以安全的方式操作；

(b)除非经矿山管理人员批准并接受了适当的指导和培训以执行其职责，否则任何人都不得使用、操作、监督或控制任何机械；

(c)在机械附近工作的人应穿着或被允许穿着防护服装，以不危及自己的安全。

(d)在使用机械时，应采取任何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不危及在机械上或附近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2) 授权使用、操作、监督或控制任何机械的人不得在机械需要使用时离开，或者在不被另一位获得授权的人替代时停止有效监督或控制该机械。

围栏和防护装置

(3)(a)任何在运动时可能对任何人构成危险的外露机械应得到安全围栏；

(b)应为任何可能对任何人构成危险的机械的部分提供高效的防护装置；

(c)除非经适当授权，任何人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损坏、移除或使任何围栏、防护装置、结构或其他安全设施无效，或进入这些围栏围栏的区域。

用于地下作业的发动机

(4) 压燃柴油和电动发动机应用于地下作业。

机械的检验和测试方案

(5) 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一个机械系统的有系统的检查和在必要时维护的方案，以确保其安全操作。

启动和停止机械

(6)(i)任何人不得启动任何机械，除非已经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不会危及任何人。

(ii)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矿山作业中使用的任何机械都配备有合适位置的启动和停止装置。

机械维修、保养或清洁时的安全措施

(7)(a)矿山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

(i) 当任何机械因维修、保养或清洁而停机时，断开对这种机械的电源，并锁定它；

(ii) 在开关上张贴适当的警示标志，由进行这种维修、保养或清洁工作的人员签署；

(iii) 只能由张贴这些标志或通知的人员来删除这些锁、标志或通知。

(b)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i) 在运动中为机械润滑提供自动装置，只要可能就要提供；

(ii) 在不切断机械的情况下，维修、调整、测试、检查、清洁或润滑运动中的任何机

械时，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

(8) 获得授权使用、操作、监督或控制任何机械的人应：

- (a) 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机械处于安全工作状态；
- (b) 如果在使用中发现机械在任何方面存在危险，立即停止机械；
- (c) 在缺陷被纠正之前，不使用该机械。

第 150 条 电力、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原文款数即混乱)

(1) 矿山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a) 与矿山作业相关的电气设备具有适当的设计、坚固的结构、合适的材料，没有任何缺陷，经过适当维护，以防止任何人因意外接触到任何带电部分而受伤；

(b) 安装电气设备的任何可能对人员构成危险的地方都得到充分围栏或有效封闭。

(2)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电气控制装置

(a) 为任何电气安装和电源线提供足够的保护装置和控制装置，尽可能自动隔离在这种安装或电源线上发生故障时的电源供应；

(b) 开关设备的设计不能被重力、冲击或其他原因意外关闭，并提供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分的盖子；

(c) 任何控制装置都应标明或标记出来，以识别其控制的系统、系统的部分或电气机械。

(d) 无论何时都要对已断电并上锁的电气设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通过接地或其他方式与之相互连接的电气设备进行电气放电，以防止在任何人在其上工作时任何导体或设备被意外或无意地通电。

(e) 任何人都不得干扰或使任何保护装置无效。

(3) 保持显示所有永久高压电气设备的最新位置的示意图。

张贴通知

(5) (a) 在安装了可能对人员构成危险的电气设备的地方，醒目张贴通知：

- (i) 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进入、处理或干扰设备；
- (ii) 包含关于发生火灾时应采取的程序指示；
- (iii) 包含关于对遭受电击或烧伤的人员进行救援和急救处理的指示。

(b) 任何与电气设备工作的人都应熟悉根据第(1)段中张贴的通知，并按照其中的指示行事。

(5)(a)用于安装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的封闭场所必须：

- (i)足够大，以提供运营和维护人员的安全工作空间；
- (ii)构造方式使人员无法伸手触摸裸导体或电气机械的裸露带电部分；
- (iii)有足够的通风以保持设备在安全工作温度；
- (iv)如有必要，提供照明，使所有设备、通道和工作区域都能清晰区分，并能容易
- (v)提供不受阻碍的外开门或大门；
- (vi)尽可能建造成能够防止啮齿动物、渗漏、渗漏和洪水的环境。

(b)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进入设有开关设备或变压器的场所。

(6)(a)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有关电气设备的安装、重新安装和使用的方案。

(b) 第(1)段中提到的方案应包括以下规定：

- (i) 在安装或重新安装后，必须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以确保启用；
- (ii) 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系统检查和测试，以确保进行适当的维护；
- (iii) 要进行的检查和测试的性质；
- (iv) 为确保在电气设备上工作的人员的安全而采取的程序和预防措施；以及
- (v) 安装的标识和检查和测试结果的记录。

(7)(a)任何电气设备的任何可接触的金属部分，虽然通常不构成电路的一部分，但可能会意外通电，都应通过具有足够横截面积的导体与地连接，以防止对人员的危险；

(b)任何接地导体的横截面积都要计算得足以承受可能的最大接地故障电流条件。

(8)(a)应尽可能为所有交流电路提供适当的漏电保护方法；

(b)漏电保护设备应具备进行操作测试的手段；

(c)漏电保护设备的额定操作电流不得超过 300 兆安培。

(9) 提供合适的设备，以防止电气安装因大气电气放电和开关过电压引起的异常电压。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10)(a)任何电缆都要正确放置、连接、固定和支撑；

(b)电缆的外覆盖物必须：

- (i)采用包围一个或多个导体的带或管的形式，以提供足够的机械保护；
- (ii)要持续下去；
- (iii)牢固地连接到与之连接的设备；
- (iv)在接头处适当地连接。

柔性电缆或引导电缆

(11)(a)只有柔性电缆或引导电缆才能用于与自行移动的机械、可移动电气设备和便携电气设备的操作；

(b)任何柔性电缆或引导电缆必要时都要进行屏蔽，并且这些屏蔽必须接地；

(c)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适当地保护电缆，以防止损坏或在爆破之前将电缆从现场移除；

(d)在任何柔性电缆连接到主电缆的任何点处，都要提供一个切断柔性电缆电流的开关。

(12) 信号和电话电缆不得允许与彼此或任何其他电气导体发生电接触。

(13) 任何人都不得操作任何电气设备，除非经过操作指导并获得授权。

(14) 操作便携电机的人应：

(a)在操作电机之前仔细检查电机和连接到电机的柔性电缆；

(b)如果发现任何缺陷，不得启动电机，直到缺陷得到纠正；

(c)确保电流从柔性电缆和电机切断，然后离开工作场所之前，要满足这一要求。

(15) 矿山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a)将未使用的所有导体和设备断电；

(b)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在使用中的导体或设备上工作，但必要时可以只有获得授权的人才能进行检查、调整、测试、维修或其他工作。

(c)任何绝缘材料都适用于其使用的目的；

(d)应采取措施将可能从电气设备泄漏的任何油或其他液体安全约束；

(e)尽可能不要使用金属梯子或具有金属加强瓷砖的梯子进行对电气设备的危险接近或工作的检查、维修或其他工作。

(f)不要将任何物体带到靠近电力线的位置，距离应按下表中的指定距离规定：

电力线电压 最小清障距离

(i)250 千伏以下 2 米

(ii)251 至 400 千伏 3 米

(iii)400 千伏以上 4 米

(16)在矿山内工作的任何人都应立即报告任何与其知识相关的任何电气设备的过热、电弧、电击或损坏，或其他与电气设备有关的信息。

在易爆或易燃环境中的预防措施

(17) 在遇到易爆或易燃气氛时，矿山管理人员应采取 Mines Inspectorate 部门规定的措施、设备和安装方法。

第 151 条 防护设备、服装和装置(原文款数即混乱)

(1)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制定识别工作环境中存在的有害物理和化学物质或其他危害的方案。

(b) 正确标明任何被识别为有害的区域，以警告在矿山工作的人员或其他人可能的危险。

(2) 在矿山内工作的人员应提供：

(a) 适当的防护装备、服装和面罩或护目镜，当从事焊接、研磨、切割、或处理熔化的金属或其他危险工作时；

(b) 处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或可能对皮肤造成伤害的其他材料时，应提供遮盖全身的适当防护服装；

(c) 处理可能对手部造成伤害的材料或工作时，应提供防护手套；

(d) 在存在掉落物体可能构成危险的地方应提供安全头盔；

(e) 既适用于干燥环境也适用于湿润环境的适当的防静电安全靴；

(f) 在有高处坠落的危险时应提供安全带和/或腰带；

(g) 在可能坠入水中时应提供救生衣或生命线；

(h) 在与移动机械接触时应穿着紧身衣物；

(i) 在潮湿环境下工作时应穿着防水工作服；

(j) 必要时提供荧光带用于安全头盔和高可见度服装；

(k) 在矿山管理人员的意见下，应提供特殊的防护装备、服装或装置。

(3) 在矿山内工作的任何人员都不得使用矿山管理人员未批准的防护装备、服装或装置。

噪音

(4)(a) 任何在矿山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时不得暴露于日常噪音剂量或峰值噪音水平超过 90 分贝的水平。

(b) 在矿山中的某些地方不适宜遵守第(a)段规定的标准时，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这些地方的人员配备听力保护设备并始终使用这些设备。

(5) 在矿山中的某些地方，不适宜遵守这些法规中规定的标准，矿山管理人员应提供和保持使用防止人员吸入粉尘的设备。

(6) (a) 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一项实施辐射暴露不会引起不可接受风险水平的实施方案，并且已经识别、量化、控制和最小化这些辐射源。

(b) 实施方案应基于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ICRP)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建议。

(7) 矿山管理人员应在合理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以最小化振动对在矿山内工作的人员健康的不利影响。

(8)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在处理熔化的物料时，应采取措施以最小化可能造成溢出或爆炸的可能性，从而危及人员的安全；

(b) 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在所有灰渣坑、灰堆和其他存在热或熔融材料的地方，没有人会受到这些材料的危险；

(c) 应在醒目的地方张贴警示通知，警告人员存在危险。

(10) 在矿山内使用或生产有毒、有害或危险物质的地方：

(a) 应在显眼的地方提供足够供使用的解毒剂、洗涤剂 and 淋浴装置，以接近这些物质的地方尽可能地迅速；

(b) 这些解毒剂和洗涤剂应妥善标明使用说明；

(c) 这些地方的人员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危险以及防范措施。

限制接触有毒和有害物质

(11) 对有毒、有害或危险物质的接触应限制在经矿山管理人员批准的人员内，这些物质应储存在锁着的地方。

防护装备、服装或装置不足或不适当

(12) 如果根据矿山监察局的意见，矿山管理人员提供的防护装备、服装或装置不足或不适当，矿山监察局将要求提供额外或更合适的装备、服装或装置。

(13) 矿山管理人员应：

(a) 在矿山地表和地下工作地点，确保提供并维护适量和适宜的卫生标准高的厕所设施供男女使用；

(b) 确保这些厕所得得到充分通风、照明和消毒，保持清洁。

(c) 确保没有人将粪便或尿液污染工作区。

(14)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提供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点，维护无尘、无害虫和任何有害物质，供在矿山工作的人员用餐；

(b) 餐厅附近有水源可供洗手；

(c) 在用餐地点提供带盖的不透水容器，所有食物残渣、纸张和其他垃圾都应存放在这个容器内，定期清空和清洁，符合卫生标准。

(15) (a) 在矿山内或工作地点应提供充足的安全饮用水，这些地点应合理方便。

(b) 所有不适合人类饮用的水源的水龙头或管道都应明确标记。

(16) 矿山管理人员应为所监督和控制的任何矿山提供适当设计的更衣室，与雇员数量和性别相适应，在这些矿山进行地下工作时，矿山管理人员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工作地点，供在这些矿山工作的人员在离开矿山之前清洁自己和更换衣物。

(17) (a) 不得或不允许任何人将任何酒精饮品或药物带到矿山工地或矿山工作地点。

(b) 在工作时，任何雇员或在矿山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消耗任何酒精饮品或药物，或处于酒醉或醉酒状态。

(c) 应进行定期的医疗检查，与矿山监察局协商，以确保遵守(b)段的规定。

第 152 条 矿山火灾

(1) 矿山管理人员应制定、装备和运营矿山，以最小化火灾风险，并建立有效的消防工作组
织。

(2)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储存或使用可燃或易燃物质的任何地方都应适当标明；

(b) 所有靠近地下工作入口水平距离内 15 米的地面结构和支撑，如果可能的话，应使
用不可燃材料构建；

(c) 在矿山内不得存放油、润滑脂或其他可燃物质，除非存放在封闭、防漏且带标签的
防火容器内；

(d) 燃油和润滑剂只能使用适当的不漏油容器输送；

(e) 储存地点地下应远离车间、加油站或其他人员从事工作的地点，并且不得用于任何
其他目的；

(f) 应定期将地下工作地点的油脂和油腻废物以适当容器送到地面，并以安全和环保的
方式处置；

(g) 绞车室、发动机室、变压器室、车间和存放可燃物质的任何房间都应采用防火方式
建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供第二出口；

(h) 填料站应有不渗漏的地板，用于收集泄漏的油；

(i) 不应在发动机运行时加油；

(j) 气瓶应按制造商或供应商发布的说明储存、处理和使用。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矿山上：

(a) 在任何可燃材料或易燃物质附近，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放置、扔掉或离开或导致裸火或明火，或任何点燃的火炬、火柴、香烟、烟草、纸张或其他点燃物质；

(b) 在井巷输送设备、电池充电站或加油站中点燃香烟或携带明火或其他点燃物质；

(c) 在地下工作区域或距离任何地下工作入口 15 米以内的地方点火，除非他或她已经被授权这样做。

(4)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不得在任何变压器、开关设备或加热设备所在地的附近存放或放置易燃或可燃物质；

(b) 不得在任何井巷或地下工作出口附近存放易燃或可燃物质；

(c) 在地下存储易燃或可燃物质的所有地方，通风安排应使得在火灾事件发生时，燃烧产物能够尽可能地直接排入回风巷；

(d) 任何易燃或可燃液体的储罐都应：

(i) 设计和建造得足以承受最大工作压力和应力，制造适合预期内容物的材料；

(ii) 维护得防止泄漏；

(iii) 被包含在能够容纳储罐内容物 110%的结构内；

(iv) 与点火源和易燃物质隔离或分开；

(v) 通过通风或其他方式构建以防止由于灌装、排空或大气温度变化而产生压力或真空；

(vi) 配备有能够承受工作压力和应力的管道、阀门和配件；

(vii) 提供适当的接地装置或安排。

(5)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矿山设备配备了能够提供足够的水量和足够的水流压力用于消防目的的自来水主回路，除非因自然条件或规模的原因获得矿山监察局的豁免。

(b) 如果依赖外部消防组织，应提供统一的配件或随时可获得的适配器供消防栓使用；

(c) 矿山管理人员已确定的特殊风险地点提供了适当的灭火器、沙子或不燃物质。

(d) 灭火器应定期检查、排放和重新灌装，以确保它们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e) 应记录第(d)段中提到的每次检查和灌装；

(f) 包含在操作时会释放有毒或有害气体的化学物质的灭火器，除二氧化碳之外，不应在地下工作中提供或使用；

(g) 不应用于用电故障引起的火灾的灭火器，除非引起故障的电器设备已被关闭或以其他方式变为安全。

(h) 不应用于油火灾的苏打酸或泡沫型灭火器。

(i) 任何与第(5)(c)段中提到的地方，应包括：

(i) 存储可燃或易燃物质的任何矿山的区域；

(ii) 输送设备的驱动单元；

(iii) 电力分站和带有电气开关设备和机械设备的不地方；

(iv) 车辆；

(v) 电池充电站、车间和加油站，在地表，在任何地下工作入口和在地下工作站。

(5) (a) 如果任何人注意到矿山内或矿山工作地点的火灾，应尽可能扑灭这种火灾或立即发出警报，并采取措施以确保矿山管理人员尽快了解火灾的发生。

(b) 除非矿山管理人员指示留下来处理火灾紧急情况的人员，否则任何人应迅速从可能受到火灾或烟雾影响的所有地方撤离，只有经矿山管理人员批准的人员才能进入这些地方。

(c)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人员受到火灾释放的有害或窒息性气体或烟雾的危险。

(6) 矿山管理人员应：

(a) 准备一个消防计划，显示矿山中存在火灾危险的所有位置，危险的性质以及提供的消防设备的位置和类型；

(b) 确保提供了足够的避难室，这些避难室应适当加压并配备水和急救用品；

(c) 进行了对所提供的灭火设备的系统检查，并记录了这些检查的结果；

(d) 建立了一个火警系统，以迅速并充分地警告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

(e) 提供一个与矿山大小和雇员数量相适应的受过培训团队，以处理火灾情况。

第 153 条 急救

(1)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矿山设有地面急救中心，或可前往此类设施；并应保持其良好状态。

(2) 第(1)款所指的急救中心应：

(a) 仅用于急救、医疗检查和救护工作；

(b) 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保持清洁；

(c) 配备担架、医疗和外科设备以及治疗有害气体、烟雾、烧伤、休克和其他伤害的药物；

(d) 由经过急救和生命救助技能认可的护士或经过批准的急救和生命救助技能培训的人员管理，该人员应随时在现场并在紧急情况下具备访问医生的权限。

(3) 一辆救护车或其他适当的车辆，用于将受伤或患病的人员送往医院，应随时可在急救中心处获得。

(4)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在地面提供急救站，除地面急救中心外，还应在适当的地点设立急救站，特别是在作业区域分布广泛或矿山检验部认为必要的地下作业。

(5) 急救站应由具备急救和生命救助技能的人员负责，并应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可用。

(6) 急救站应至少包含以下物品，即：

(a) 至少两张干净的毯子的担架；

(b) 一个急救箱，内含夹板、止血带、三角绷带、小、中和大号无菌敷料、棉球、安全别针、杀菌剂瓶、眼药水和小剪刀；

(c)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设置电话，以便可以立即通知矿山管理人员进行医生或护士需要关注的事故。

(7)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

(a) 在地面勘探、地面矿山作业和地下工作的雇员中，足够数量的人员接受急救培训，并持有由权威机构颁发的急救证书或具备等同资格；

(b) 显示具备急救资格的人员名单在急救中心和急救站。

(8) (a) 任何受伤或暴露于烟雾、爆炸烟雾或其他有害气体的人员应在离开矿山前报告接受急救中心的检查或治疗，即使伤害或疑似吸入有害气体已在急救站接受治疗。

(b) 矿山管理人员应确保在急救中心记录所有报告的伤害。

(9) 矿山管理人员应根据矿山的运营情况制定获取医疗和其他援助的方案，以应对可能需要此类援助的矿山紧急情况。

第五部分 矿山环境管理

(矿山环境合规司)

第 154 条 矿业权利持有人的义务

持有勘探许可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或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的每个人应遵守法律和这些法规中包含的所有条件，以及只要矿业权利存在，还包括以下内容：

(a) 在开始操作之前提交签署并获批准的社区发展协议；

(b) 提交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

(c) 提交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d) 提交获批准的环境保护和恢复计划；
- (e) 提交获批准的环境保护和恢复基金实施时间表；和
- (f) 提交详细的矿山设计，包括有关环境问题的详细信息，提交给矿山检验部门。

第 155 条 矿山环境义务的合规

通过矿山环境合规司，矿业部应：

- (a) 酌情发布必要的指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强制执行与矿山环境的保护、整治和恢复以及社会问题有关的所有法律情况；以及
- (b) 授权任何官员检查或监督任何矿山操作，并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保法律和这些法规得以遵守，特别是涉及矿业权利持有人的环境和社会义务的规定。

第 156 条 矿山环境检查

授权的矿山环境合规司官员或其他获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无论是否提前通知，并出示身份证，进行以下活动：

- (a) 进入、检查和审查任何矿业权利下的任何土地及环境；
- (b) 进入任何地区、结构、车辆或建筑，矿山环境合规司官员或其他获授权的人员认为已经或将被用于与勘探、采矿或矿物加工作业有关；
- (d) 检查保护东道社区和公众免受采矿作业和尾矿储存所涉及的危害的安排；
- (e) 检查最终处置矿废前的处理安排，以减少对土地、空气和水的污染；
- (f) 检查倾倒堆放作业计划，检查为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 (g) 检查是否遵守了所有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恢复计划；
- (h) 检查和审查任何有关矿山作业的环境义务的矿业权利持有人的书籍、文件、文件或其他事项；和
- (i) 采取任何有助于本法案规定和这些法规生效的其他行动。

第 157 条 环境影响评估

(1)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之前，申请人应将矿业权利由矿业地籍办公室颁发的副本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以进行记录并在进行联邦环境部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之前获得进一步指示。

(2) 矿产部与联邦环境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包含的矿业部门的矿产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如附表 6A 所述。

第 158 条 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1) 拥有采矿租赁、采石租赁、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和水利使用许可的持有人不得在获得联邦环境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报告之前在租赁区域上进行任何矿产资源的开发或提取，获得批准后也必须遵守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所有要求。

(a) 需要将获得联邦环境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

(b) 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所有要求。

(2) 仅涉及到勘探阶段的活动，包括探槽、挖坑和钻探等，也需要提交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

(3) 不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估的初步勘探活动包括获取和解释卫星数据、电磁数据、航空辐射数据、航拍照片、地质制图、地球物理调查，如地磁、感应极化调查、电磁调查、重力调查以及地球化学调查。

(4) 用于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运营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内容分别在附表 6B 和 6C 中。

第 159 条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每位持有勘探许可证(涉及探槽、挖坑和钻探)、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采矿租赁、采石租赁和水利使用许可的持有人，应在开始运营前或在申请延长期限或申请将矿业权利转换的申请时，提交由联邦环境部批准的涵盖矿业权利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 160 条 提交环境影响评估声明

(1) 项目拥有人应根据法案第 119 款的要求将联邦环境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的两份纸质副本和一份电子副本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

(2) 环境影响评价应由经验丰富、合格的多学科人员进行，并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固体矿物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进行。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事项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i) 项目或流程的简要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和发展目标、指标；

(b) 勘探和探矿方法；

(c) 矿山和尾矿储存地点的选择；

(d) 矿山基础设施；

- (e) 采矿作业方法，如钻探、爆破、粉碎、铣削、分类、装载等；
- (f) 能源和物质平衡；
- (g) 供水需求；
- (h) 交通运输；
- (i) 矿物加工处理技术；
- (j) 废物处理；
- (k) 废气污水排放；
- (l) 健康、安全和环境问题；
- (m) 社会经济问题；
- (n) 社区关系；
- (o) 土地复垦、封闭和恢复；和
- (p) 矿山关闭与停止使用。

(ii) 项目论证，即项目拥有人应简要说明项目的社会经济和其他好处。

(iii) 法律框架，即对与项目的环境状况有关的地方和国际法律的审查。

(iv) 项目区域基线环境状况的说明，应涉及野外绘图、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以获得关于项目区域环境当前状态的生物学和物理化学数据，包括气候条件，土壤研究，水文学，水文地质学，土壤化学，地质/地球化学，生态学，植被，陆地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水生研究，空气质量研究，噪音，社会经济、健康和文化方面的问题，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

(v) 风险评估，即项目拥有人应妥善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风险，以便在环境管理计划中提出减轻措施。

(4) 矿物租赁人应与环境影响评估一起提交环境保护和恢复计划，旨在实现采矿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和管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勘探或采矿区域确定进行勘探或采矿作业之前的用途及确定生产能力；
- (b) 用于最小化与项目相关的风险的缓解措施；
- (c) 任何勘探或采矿作业产生的废物的数量和性质以及最终处置方法；
- (d) 受影响土地的复垦、平整、植被恢复、重新造林和土地修复；
- (e) 对挖掘、竖井和隧道进行填筑、密封或围篱；
- (f) 确定重新复垦土地的用途，包括复原土地的效用和容量及支持各种备选用途的说明。

第 161 条 矿山作业环境影响的审核

- (1) 任何勘探、采石或采矿作业对环境的影响的审核报告应由独立和获得认可的顾问编制，包括有关环境影响声明是否正在执行和是否符合的信息。
- (2)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聘请合格的环境管理员对其设施进行监测和定期环境审核，以确保遵守环境影响评估声明中的环境管理计划。
- (3)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开展合规性审查。
- (4) 此法规第(1)款所指的报告的两份副本(电子和纸质)应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进行评估。
- (5)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在收到此法规第(2)款所指的报告后的三十天内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作出矿山环境合规司认为可能需要的任何变更。
- (6) 对任何勘探、采石或采矿作业对环境的影响的首次审核应在开始此类作业后的十五个月内进行。
- (7) 后续环境审核应在采矿作业的持续期间内每六个月进行一次。

第 162 条 赔偿支付

- (1) 依据法案第 107 条的规定，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支付赔偿费用：
 - (a) 对土地的表面造成干扰或损害的，应支付给土地的占有者或所有者；
 - (b) 对任何在采矿作业中受损、移除或毁坏的庄稼、经济果树、建筑物或工程的所有者，在经合格的政府评估员进行估值后支付赔偿费用。
- (2) 根据法案第 108 条的规定，各州矿产资源与环境管理委员会将与矿业地籍办公室合作，评估对树木、经济作物和建筑物的破坏，并确定上述破坏所需的赔偿，然后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进行记录，并呈报给部长。
- (3)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相应地支付给本规定第(2)款所指的受影响人员赔偿费用。
- (4) 矿业权利持有人未在项目启动后六个月内支付此赔偿费用，部长将暂停该项目的矿业权利。

第 163 条 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

- (1) 州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将遵循法案第 19 条的规定，并将在联邦的各个州和联邦首都地区内开展业务。
- (2) 来自州政府和机构的委员会代表应为处于总监级别的高级官员。
- (3) 委员会的职能如法案第 19(3)、98(2)、108、120(2)和 121(1)条所述。
- (4)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后不迟于会议举行后的十四天内，通过矿山环境合规司将其报告呈

报给部长。

(5) 委员会应在每个季度的前两周内将其活动的季度报告提交给部长，通过矿山环境合规司。

(6) 有关报告中的问题的批准应在接到该方案之日起不迟于 30 天内由委员会的主席通知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

(7) (a) 每当涉及采矿作业、矿业权利或矿业权利持有人与社区之间的纠纷时，受影响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向州内的联邦矿业官员报告此类问题以便解决。

(b) 任何不满意联邦矿业官员解决的任何纠纷结果的申诉方可以通过州内委员会的秘书向该州的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c) 该州的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应继续通知该申诉的主席，该申诉将在委员会的随后会议上进行讨论。

(d) 如果此类问题需要紧急干预，主席将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召集特别会议。此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法规第 4 款无效。

(e) 不满意(d)款中达成的解决方案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部长提出申诉。

(d) 州和联邦首都地区的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无法处理的严重问题应由其主席向部长报告。

(8) 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还应就以下问题进行研究：

(a) 影响污染和土地退化的问题；

(b) 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实施，包括参与该州的环境影响评估草案审查。

(c) 协调矿产领域的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运营商和东道社区。

(d) 向部长反馈有助于促进良好采矿环境的所有必要情况

(9) 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应协助各级政府处理与矿业环境以及矿业社会问题的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作问题。

第 164 条 矿山土地复垦与恢复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按法案第 115 条的规定，对已进行或正在进行采矿作业的区域进行恢复，且在采矿作业开始前，应将复垦计划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

第 165 条 植被和景观保护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护项目区域内的所有植被，不允许其被践踏、砍伐、无计划和不受控制的烧毁、采摘或其他干扰，除非这种行为对采矿作业是必

要的。

(2)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根据环保和保护法规，按照矿山环境合规司的要求，进行项目区域内的土壤保护措施。

(3) 在工程作业开始之前，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准备足够详细的等高线图，以允许将受干扰的区域恢复到其原始等高线或矿山环境合规司可能批准的其他等高线。

(4) 在采矿作业开始之前，矿业权利持有人应进行项目区域的植被调查，以满足矿山环境合规司的要求。

(5)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根据已经提交并获得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计划，对采矿和附属作业地点、尾矿和蓄水系统以及其他地面受到干扰的区域进行恢复和重新植被。

(6) 在重新植被时，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根据矿山环境合规司的指令建立适当的地面覆盖植物，必要时应围栏、保护，并在必要时更新建立的植被，以加快恢复到该地区的本地稳定植被。

(7) 所有受干扰的区域的表土都应以矿山环境合规司认可的方式存放，用于恢复的目的。

(8)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建立一个苗圃，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供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用于恢复的植物的供应。

(9) 矿业权利持有人根据本法规第(5)和(6)款的义务在矿山环境合规司颁发植被恢复证书后终止。

(10) 除非矿山环境合规司另有批准，采矿和附属作业结束时仍留在项目区域内的所有建筑物都应按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方式处置或完全拆除。

(11) 包括通风井的矿山进出口必须以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对环境无害方式封堵。

(12) 不需要的材料和垃圾，包括混凝土，必须按照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方式埋葬、用岩石和土壤覆盖，然后以符合矿山环境合规司规定的方式重新植被。

第 166 条 土壤保护

(1) 初期采矿作业的土地清理过程应以不扰乱表土和引发侵蚀的方式进行。

(2) 通往采矿现场的道路应能够良好的防止侵蚀。

(3) 采矿营地应具有足够的防止侵蚀的排水设施以减少径流。

(4) 露天采矿方法应设计以解决侵蚀问题。

(5) 在采矿现场着手采矿之前，应制定良好的土地和土壤恢复计划。

(6) 应鼓励使用植被作为防风带，以减少侵蚀。

(7) 所有用于复垦和恢复的土壤，如果含有有毒、危险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或化合物，必须

按照规定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进行处理。

(8) 含砷或其他有毒放射性化学物质的堆积尾矿必须按照规定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 167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公园、文化遗产和庇护所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 (a) 采矿作业的初期的土地清理作业不影响保护区；
- (b) 其作业不侵犯或危害附近的国家公园或庇护所中的生物的生命；以及
- (c) 污水不流入公园和庇护所，以危害其中的动物生命。

第 168 条 保护植物和动物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

- (a) 小心而安全地处理其业务，以防止引发野火，从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巨大损失；
- (b) 适当处置废弃物，以避免破坏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c) 未经部长批准与州矿产资源与环境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州机构协商，不在森林保留区和野生动物保护区进行采矿作业；
- (d) 未经批准在进行采矿过程中不砍伐树木；
- (e) 未经过适当处理不直接将废水排入水体。

第 169 条 保护濒危物种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

- (a) 其采矿作业不侵犯或威胁被视为濒危物种的生物的生命；
- (b) 通过防止在附近倾倒矿山废物来保护这些生物；
- (c) 防止酸性废水流入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区。

第 170 条 预防环境污染

根据该法案的第 110 条，矿业权利持有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项目区域的环境污染。

第 171 条 矿地复垦标准

(1) 采矿作业应以防止土地和水资源的不必要和过度破坏为前提，采矿地点应尽量复垦使其

在稳定状态下保留。

(2)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复垦受采矿作业影响的区域，使得没有溪流流经的表面保持稳定状态。

(3) 对于本规定而言，“通过自然过程可以合理预期在复垦完成后一年内将水土流失恢复到开采前水平，可以合理预期在复垦完成后五年内实现复绿，如可行，无需施肥或重新播种”意味着可以合理预期在复垦完成后的一年内将水土流失水平恢复到开采前水平，无需施肥或重新播种可以通过自然过程在复垦完成后五年内实现绿化恢复。

(4) 如果无法将采矿现场恢复到这一标准，因为采矿现场表面材料肥力低或该现场缺乏天然种子来源，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在必要时施肥，重新播种或用本地植被重新种植以防止土壤侵蚀。

(5) 如果采矿作业破坏的区域的表土没有及时重新分布到正在复垦的区域，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将其分隔开，保护免受侵蚀和酸性或有毒物质污染，并保持适合日后使用的条件。

(6) 如果表面材料的自然成分、质地或孔隙度不利于通过自然过程恢复绿化，矿业权利持有人应采取措施促进通过自然过程恢复绿化，包括重新分配表土(如果可能)。

(7) 如果没有表土可用，经营者应用粉末或其他适合的生长介质，但矿业权利持有人不得在暴露于年度洪水的表面上重新分配表土和粉末，除非此举得到批准的环境保护和复垦计划，并不会导致污染物的非法点源或非点源排放。

(8)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复垦受采矿作业影响的区域，使复垦完成后的地表轮廓有助于通过自然过程恢复绿化或与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备用采矿后土地用途一致，以实现此结果可以采取回填、造型和平整等措施，但操作者不需要恢复现场的大致原始轮廓。

(9)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使经过复垦的现场稳定到保留足够水分以供通过自然过程恢复绿化或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采矿后土地用途。

(10) 坑壁、下沉地特征或采石场或矿山壁，如果因陡峭使它们不可行或不可能完成从本法规定的子条例(7)和(8)的要求，则可从要求中豁免：

但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保持其稳定条件，使其不会倒塌，也不会允许松散的岩石从中坠落，构成安全隐患。

(11) 如果采矿作业转移了河道或变更了洪水平原，以至于河道不再稳定，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在稳定位置重新建立河道。

第 172 条 酸性矿山排水易发区的修复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当以防止生成酸性岩石排水或防止酸性岩石排水外流的方式修复具有生

成酸性岩石排水(酸性矿山排水)可能的开采区。

第 173 条 堆浸采矿作业

在堆、垫、池塘以及其他设施获得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之后，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当修复堆浸采矿作业现场，使其不对环境和生物造成危害。

第 174 条 物料现场的修复

-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尽可能在开采过程中将物料现场修复为稳定状态。
- (2) 若现场条件允许，矿业权利持有人应逐单元进行开采，以便在开采每个单元后立即进行修复。
- (3) "按单元开采" 意味着将物料现场分割成独立的单元，并按有序的顺序进行开采，以便从新开单元中移除的表土可放置在已经开采的单元上。
- (4) 若现场条件要求整个物料现场连续开采，层层去除材料，操作人员应在开采完成后尽快修复现场。
- (5) 矿山环境合规司可允许推迟修复，如果主管认为即时修复不切实际，因为土地所有者计划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允许未来多个矿工对物料现场进行间歇性开采。
- (6) 在主管允许此类延期之前，矿业权利持有人或土地所有者必须：
 - (a) 提交整个物料现场，包括库存堆的批准修复计划；
 - (b) 确保最终修复将在物料现场最终耗尽或被废弃之后立即进行。

第 175 条 河床材料开采(砾石开采作业)

- (1) 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从水道床上开采材料，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尽快与开采同时重新建立稳定的河床和岸线轮廓。
- (2) "稳定的河床和岸线轮廓" 是指不会显著改变河流水流或改变下游的侵蚀和沉积模式的轮廓。

第 176 条 泥炭和表土矿山

生产泥炭、表土或类似材料的矿山的修复计划必须规定在开采后至少保留或更换两英寸合适的生长介质在被开采的土地上。

第 177 条 用于其他矿山的材料

如果提取材料的主要用途是协助受本规定管辖的其他采矿作业(如用于建设通往采矿作业现场的道路的砾石),则矿业权利持有人必须将材料现场作业的修复计划或意向书作为主要矿山的修复计划或意向书的一部分。

第 178 条 免除开采

当提取材料主要用于非采矿目的,而不是采矿作业的一部分(例如准备建筑现场或开凿航道,或为非采矿目的开挖通道)且这些材料不以商业方式出售,本规定下的要求不适用。

第 179 条 矿石堆储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在运营中的矿山现场上堆储材料的土地直到堆储结束前不需要立即修复,但矿业权利持有人必须确保堆储地点不会被侵蚀到水体中。

(2) 堆储是指将材料堆积成商业产品以供销售或分销的储存堆,不包括非商业废石、覆土或尾矿。

第 180 条 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

(1) 在矿业权利持有人开始采矿作业之前,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按照法案第 120 条的规定提交一份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该计划必须准确完整,必须由矿业权利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并注明日期。

(2) 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应包括:

(a) 矿业权利持有人或其他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其将充当接收根据本规定所要求的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b) 所有将进行采矿作业的财产、矿区或租约清单;

(c) 项目区域的一份地图或勘测计划,显示了项目区域的大致位置以及项目涵盖的具体财产;

(d) 矿山监察局批准的最低工作计划的副本,包括修复计划的成本估算。

(3) 采矿区域的勘测计划应显示财产边界和它们与修复工作、尾矿或废料堆放区以及其他受到采矿作业影响的区域之间的关系,所提供的信息必须与矿山的规模和复杂性相当,以展示:

(a) 表土去除、存储、保护和替换措施;

(b) 尾矿堆放、沉降池、水库、堆积、露天开采和切割、竖井、水平洞、入口、覆盖层、

废石储存区以及所有其他受到影响的区域的修复措施；

(c) 采矿结束时的河流位置和修复措施；

(d) 通往采矿作业的通道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修复和采矿后转换的建议。

(4)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提供：

(a) 执行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的时间表；

(b) 每半年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 181 条 修复和安置计划

(1) (a) 每户被迁移的房屋的主人应按照尼日利亚房屋的市场价格或尼日利亚补偿法律规定的标准获得对房屋的赔偿。

(b) 有计划地使项目受影响的人必得到恢复和重新安置。

(c) 如果同一家庭的未开发土地也受到了采矿作业的影响，应对未开发土地进行相当于新位置上受损土地的赔偿。

(d) 对于每块在采矿过程中受到影响或侵占的土地，每家庭的负责人应在拟议的新位置上提供一块土地。

(e) 如果一个被迁移人需要的土地多于分配的土地，可以提供额外的土地，前提是土地可用，按市场价格支付。

(f) 如果这个提议不可接受，每户被迁移人将获得替代分配。

(g) 不选择免费土地分配的房屋所有人将获得等值的现金赔偿。

(h) 每家庭的负责人将根据联邦政府批准的费率估算的价值，获得他的房屋和其他房屋土地上的结构的替代价值。

(i) 每个新位置都将提供所有基本设施和基础设施，如小学、中学、银行、邮局、社区中心、购物中心、医院、游乐场、儿童公园、供水、污水处理和卫生设施、道路、涵洞和排水系统以及电力供应等。

(j) 如果一个家庭的迁移导致失业：

(a) 每户家庭的受影响成员将获得经济援助，以学习新的手艺或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

(b) 如果他们都是农民，将提供新的土地供农民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

(c) 在可能的情况下，被迁移的人将在原来的地方从事原来的职业。

(d) 每家庭的负责人将根据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矿业权利颁发办公室

规定的标准，获得从现居住地到重新安置地点的搬迁津贴。

(2) (a) 未经授权的没有土地的房屋占用者不得获得赔偿，但将在重新安置地点提供建造的房屋，拥有所有基本设施，如小学、中学、银行、邮局、社区中心、购物中心、医院、游乐场、儿童公园、供水、污水处理和卫生设施、道路、涵洞和排水系统以及电力供应等。

(b) 每个家庭的负责人将根据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矿业权利颁发办公室规定的标准，获得从现居住地到重新安置地点的搬迁津贴。

第 182 条 采矿社区的社会关切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定可能受采矿项目不利影响的群体，包括可能需要重新安置的群体，受到收入损失、失去传统土地和文化财产以及可能面临健康风险的群体。

(2)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定关键资源权利可能会因水资源或周围社区视为神圣地点等相关因素引发冲突的可能性。

(3)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 -

(a) 确定和解决项目受影响群体社会经济地位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b) 确定和评估避免、减轻或赔偿可能受不利影响群体的方案；

(c) 与项目受影响群体进行沟通，以通过社区对话、公开听证会、公民投票、组成多方谈判或监测团队等方式获得关于拟议解决方案的反馈。

第 183 条 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的批准

(1) 矿业权利持有人拟定的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应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以获得批准；

(2) 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应涵盖法案第 120 条中包含的每一项内容。

(3)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确定拟议的修复计划是完整的，该部门将开始批准过程，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4)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计划不完整，它将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提供所需的额外信息，并要求在通知日期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重新审查计划，未能在通知后 30 天内提供所需信息将构成对拟议计划的撤回。

(5)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决定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并相应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

(6) 每个经批准的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按照法案的规定开始向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捐款。

- (7) 批准的计划未生效，不得开始矿业作业，直到操作符满足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的要求。
- (8) 如果矿业权利持有人对批准的计划提出异议，操作人员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矿山环境合规司主任提出异议，并请求重新考虑或提出计划变更供主任审查。如果在重新考虑或审查后，矿业权利持有人继续对批准的计划提出异议，则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

第 184 条 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的设立

- (1) 每个矿业权利持有人都应向根据法案创建的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进行捐赠；
- (2) 基于矿业权利持有人提交的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的估算和工作计划，矿山环境合规司和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定每个矿业权利持有人为基金捐赠的适当金额。
- (3) 对于不满意所评估的基金捐赠数额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向部长申请复核。
- (4) 部长将指定有声望的机构，负责管理这项基金的捐献，如法案第 121(2)和(3)节所规定的。
- (5) 本规定(1)所提到的捐赠数额将取决于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采矿作业的水平，由矿山环境合规司确定。
- (6) 如果矿场被宣布关闭，本条例第(2)款所述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申请退还其出资，但须扣除该法规定的欠缴政府的款项
- (7) 根据法案第 121(5)(a)的规定，矿山环境合规司在满意完成修复和恢复计划后，将超出修复成本的资金退还给矿业权利持有人。

第 185 条 捐献数额

- (1) 基金的捐献数额将根据每个矿业权利持有人的绩效计算。
- (2) 矿山环境合规司的主任将告知矿业权利持有人，其勘探、采石或采矿作业将属于何种类别以及对基金的捐献数额。
- (3) 捐献资金应从新项目的采矿作业开始起算，在五年时间内存入基金。如果是现有矿山项目，则从运营者提交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说明或采石和勘探项目的项目简报之时开始。
- (4) 根据本规定第 164 条的规定，项目总成本的百分之五将用于该基金。
- (5) 对本规定下所作的任何决定不满意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向负责该基金的董事会提出上诉。
- (6) 基金的详细信息包含在本规定的附表 6D 中。

第 186 条 期限；附条件批准；基金延续

- (1) 矿山环境合规司将考虑并批准不超过 10 年的修复计划。
- (2) 如果计划超过一年，矿山环境合规司的主任应要求矿业权利持有人每年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当年采矿的材料总量和体积、当年回收的土地总面积，以及修复计划是否按计划进行的说明。
- (3)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的主任对计划不满意，在列入包括与修复相关的监测、报告或绩效条件后才能批准修复计划。

第 187 条 权益继承

如果采矿业权利益在完成复垦并获得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之前通过销售、转让、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从一名矿业权利持有人转让给另一名矿业权利持有人，复垦计划必须被修正以反映一转让行为，矿山环境合规司主任应审议和批准这一变更，并解除前任权益的复垦义务，如果：

- (a) 该操作符符合复垦计划；
- (b) 继任者承担了批准的复垦计划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c) 符合保证要求。

第 188 条 复垦计划的变更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复垦工作符合批准的复垦计划。如果因产品价格、经济、融资、不可抗力或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复垦计划，则操作者应在变更复垦工作之前提交经批准的复垦计划的变更申请。

第 189 条 复垦违规的裁定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向矿业权利持有人发布书面命令后，矿业权利持有人未在矿山环境合规司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对本法规的违规行为，矿山环境合规司主任将依照本法规和法案的规定向其发出罚款通知。

第 190 条 复垦年度报告

- (1) 复垦年度报告应使用矿山环境合规司提供的表格提交，并必须包括经日期和地点说明的照片或录像磁带，或矿山环境合规司认可的其他信息，以记录已完成的复垦工作和累计复垦面积。
- (2) 每年的复垦报告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的 12 月 31 日(邮戳日期)之前提交。

(3) 提交意向书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必须提交年度复垦报告，即使在该年没有进行采矿作业。

第 191 条 未提交复垦报告

未按照本法规的规定提交年度复垦报告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将不得继续或恢复该采矿作业，除非有批准的复垦计划和保证。

第 192 条 复垦计划的违规

矿产所有权人有违反或允许违反已批准的复垦计划并不遵守矿业环境合规司指令的行为，应在民事诉讼中向国家承担与该行动有关的部所产生的全部复垦和行政费用的责任，此外还可能导致矿产所有权被撤销。

第 193 条 社区发展协议

(1) 采石租赁、采矿租赁和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在开始作业之前，应依据法案第 116 条所规定与东道社区达成协议，称为社区发展协议，以确保社会和经济利益的转移至社区。

(2) 采石租赁、采矿租赁和小规模手工采矿租赁持有人应与东道社区进行磋商，以执行社区发展协议。

(3)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提交社区发展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

(a) 在本法规第 6 条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中提出的解决所有社会关切问题的实施计划；

(b) 本法规中社区发展协议内容的实施计划。

(4) 由社区发展协议实施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投诉将提交给部长以获得友好解决。

(5) 就法案第 116 条下的社区发展协议而言，“东道社区”指与矿业权利有关的：

(a) 该矿业权利区域所在的社区或最接近该区域的社区；

(b)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轻松确定东道社区，则将向部长报告，部长将与州政府、州矿产资源和环境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州或联邦政府机构协商，确定哪个社区是东道社区；

(c) 尽管本条规定，部长可以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东道社区。

(6) 社区发展协议的签署方应由社区的广大人员自由选择他们的代表。

(7) 在签署协议之前，社区负责人应向部提交社区代表的全名和地址，代表人数不得少于 3 人或多于 7 人。

(8) 名单将由矿业部通过其相关机构或部门会同州矿产资源与环境管理委员会核定。

(9) 社区发展协议应涉及以下问题：

- (a) 根据法案第 116(3)条规定的领域，根据社区的需求制定社区发展计划；
- (b) 协议中包含的计划的监督和执行方式；
- (c) 环境保护；赔偿；
- (d) 冲突管理或解决；
- (e) 矿业权利持有者对矿区的权利；
- (f) 其他相关问题。

(10) 每份社区发展协议必须由持有者和社区的授权代表签署并经部长批准。

(11) 如果社区和持有者就社区发展协议的任何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将提交给部长解决。

(12) 社区发展协议的副本必须在开始操作之前提交矿山环境合规司备案和批准。

(13) 社区发展协议报告将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

(14) 双方将每五年审查一次该协议。

第 194 条 储存、处理、加工和运输危险液体容器的存储、输送或运输器

(1) 用于存储、输送或运输任何危险液体的容器必须：

- (a) 用密封装置密封，如果该液体的蒸汽可能产生危险水平的压力，那么该容器必须使用减压阀密封；
- (b) 具有内置的安全机制；
- (c) 必须清晰标记和贴标签，以及清晰显示适当警示的标签，警告这种液体的危险性。

第 195 条 在储存室储存内的任何危险液体

(1) 存储在任何建筑物内的任何危险液体的数量超过两百升时，该液体必须存储在专门用于此目的的储存室内。

(2) 本条(1)中提到的储存室不得含有超过两千升的任何危险液体。

(3) 本条(2)中提到的储存室应位于火势不易迅速蔓延的位置，并具有至少两小时的耐火性。

第 196 条 露天储存危险液体

存储在任何露天地表的任何危险液体的数量超过两千升时，该露天地表应在距离周围区域五米的位置进行充分围栏，远离任何耕种、灌木、草地和其他易燃物或可燃物。

第 197 条 容器中储存危险液体

(1) 如果存储在任何容器中的危险液体的数量超过两千升，应提交容器安装区域计划和容器规格给矿山环境合规司，附带一个说明如何防止或控制土壤潜在污染的现场计划。

(2)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六十天内批准第(1)款中提到的计划。

第 198 条 汽油或燃油泼洒

(1) 如果汽油或燃油在任何地方泼洒，应立即清除，如果在清除汽油或燃油的过程中污染了任何材料，应将材料放置在适当的容器中以便以后销毁或以其他安全方式处置。

(2) 如果汽油或燃油泼洒或被泼洒到发动机或车辆上，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立即确保清除汽油或燃油。

(3) 任何人不得将汽油或燃油排入任何排水系统或可能对环境造成危险或污染的地方。

第 199 条 矿废物管理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

(a) 准备他们的矿废物处置计划，并建立适用于个别现场的废水滞留和处理技术；以及

(b) 确保安全管理受污染径流和地下水污染。

第 200 条 倾倒前应遵循的程序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在开始任何倾倒作业之前，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申请并提前三十天通知，通知应包括：

(a) 要倾倒的材料；

(b) 防止环境污染的倾倒场设计的说明；

(c) 现场的说明；

(d) 指定倾倒场是否应该是分类倾倒场；

(e) 指定倾倒场是否应该是矿山设计的组成部分。

(2)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在倾倒任何材料到该现场之前向矿山环境合规司提交包含在附件 6E 中的信息的报告，说明用于保护倾倒区域周围的环境的安全预防措施和其他措施。

(3)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认为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报告不完整，它可以指示矿业权利持有人进行任何附加的调查测试、钻孔或地下水测量。

- (4)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不批准倾倒申请，应在接到该申请后的三十天内说明拒绝的理由。
- (5) 对于矿山环境合规司根据本法规的决定不满意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可以向部长寻求救济。

第 201 条 倾倒作业规则

-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制定有关在分类倾倒场上进行的任何倾倒作业的规则，具体规定：
 - (a) 进行倾倒作业的方式；
 - (b) 采取的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有关倾倒场的安全措施；以及
 - (d) 如何监测环境污染。
- (2) 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指派一名称职的人员每周对每个分类倾倒场及其周围进行检查，以确保：
 - (a) 倾倒场和从任何矿山工作边界绘制的垂直平面交点到倾倒场最近边缘之间的排水和地面距离不到五百米；
 - (b) 是否遵守了倾倒规则；
 - (c) 是否遵守了控制污染的措施。
- (3) 本法规第(2)款中提到的人员应编写一份报告，可供检查员查阅，其中包括：
 - (a) 在矿山保留目的的任何记录中发现的任何缺陷；
 - (b) 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规定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c) 最初未发现或预测的环境污染。
- (4) 本法规第(2)款中提到的称职人员应将未能最初发现或预测的环境污染情况立即告知矿业权利持有人，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 202 条 在废弃的倾倒场倾倒的程序

-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在开始任何倾倒作业不少于三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矿山环境合规司申请在废弃的倾倒场上恢复倾倒作业，并说明：
 - (a) 用于进行倾倒的现场的说明；
 - (b) 要倾倒的材料。
- (2)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
 - (a) 决定是否应将倾倒场归类为分类倾倒场；或
 - (b) 通知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如果该倾倒场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那么该倾倒地将是分类倾倒地。

(3)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在已废弃的倾倒地进行倾倒的申请，操作者应遵循本法规中提到的程序，并在倾倒任何材料到已废弃的倾倒地之前，提前三十天通知矿山环境合规司。

(4) 如果将在以前已废弃的分类倾倒地恢复倾倒，应制定新规则，并适用本法规的规定。

(5) 如果：

(a) 该矿业权利持有人对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的最初用于保护倾倒地安全的规格进行了任何更改或变化；

(b) 开发者对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采矿作业进行了任何更改或变化；

(c) 采矿作业距离倾倒地的边界不到五百米的水平距离；

那么该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报告。

第 203 条 禁止倾倒地到矿山上

矿业权利持有人不得倾倒任何完全或部分溶解或悬浮的材料，或可能变成溶解或悬浮的任何固体材料，到任何矿山工作区域上方，无论是已废弃还是未废弃，或距离矿山工作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到一百米的地方。

第 204 条 倾倒地的排水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倾倒地得到适当的排水，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倾倒地内、下方或附近积水，使倾倒地不安全或危险的倾倒作业。

(2) 任何倾倒作业的排水不得进入任何矿山开采地下或地表坍塌的地方，无论是否已被废弃。

(3) 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

(a) 倾倒地的排水系统得到维护并处于适当和安全的工作状态；

(b) 对倾倒地进行定期检查；

(c) 保持倾倒地的安全和稳定；

(d) 实施控制污染的措施；以及

(e) 以符合本部分的规定进行倾倒作业。

(4)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保留有关排水系统的维护或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记录。

第 205 条 由称职人员监督排水系统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任命一名称职的人员来监督任何负责将材料倾倒地到分类倾倒地的人，

以确保:

- (a) 倾倒场的设计和管理;
 - (b) 每个倾倒场的修复和废弃按照这些规定进行。
- (2) 根据本法规第(1)款指定的称职人员应制作一份报告:
- (a) 关于检查倾倒场时发现的任何缺陷以及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
 - (b) 有关倾倒场的排水状况; 以及
- (c) 有关检查中发现的任何对环境的污染以及采取控制此类污染的措施。

第 206 条 关于使用中的分类倾倒场的报告

- (1) 运营商应为每个使用中的分类倾倒场保留:
- (a) 与该分类倾倒场相关的任何记录;
 - (b) 检查员发出的任何书面指示的记录;
 - (c) 从开始倾倒的日期起的十五个月或矿山环境合规司以书面形式指示的其他期间内, 清楚准确显示了倾倒场的状态的所有倾倒场和倾倒区域的精确平面图和剖面图;
 - (d) 每月完成的有关存放在分类倾倒场中的材料的性质、数量和位置的记录; 和
 - (e) 环境影响报告的副本。

第 207 条 报告异常或非正常事项

矿业权利人或矿业权利负责人应当将任何有关排土场的报告中记录的异常或不寻常事项通知矿业权利人, 矿业权利人应当通知矿山环境合规司。

第 208 条 液体废物倾倒场

(1) 在本法规中, 液体废物指的是“由采矿或其他相关活动产生的可能危害生命或对人类健康有毒的溶解性受污染物质”或对人类健康有害的物质, 如土壤蚜虫(原文为 soil aphids, 不能理解原文想表达的含义)。

(2)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

- (a) 避免将液体有害废物排放到土地上, 以防止渗入地下水;
- (b) 将工业废水排放到环境和水体中;
- (c) 如果固体中普遍存在云母, 而采矿作业可能污染地下水, 应在处理之前从源头进行处理;

(3) 镉矿的开采者不得将废水排放到农田或河道中。

第 209 条 空气和水质监测

矿业权利持有人在排放任何有毒物质时，应遵守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空气和水质标准一致的环境空气排放和水质标准。

第 210 条 用于抑制扬尘的水源

没有有效的粉尘或烟雾提取设施时，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为采矿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或烟雾提供充足的水源，以抑制扬尘。

第 211 条 有害物质的去除

- (1) 从污染源收集的任何有害物质或有害粉尘不得排放到大气中。
- (2) 有害物质不得从任何处理、储存或产生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粉尘的地方释放。
- (3) 如果根据本法规第(1)款确定的有害物质浓度被怀疑对任何人或环境有害，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增加测定空气质量的频率，并采取措施将毒性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 (4) 在根据本法规第(1)款确定空气质量时，矿山环境合规司应规定：
 - (a) 气体浓度；
 - (b) 粉尘浓度；以及
 - (c) 已知或怀疑存在的任何其他有害物质的浓度。
- (5)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保留根据本法规第(1)款确定的空气质量结果的记录，并提供给矿山监察部。
- (6) 根据本法规第(1)款确定空气质量的结果将每季度提交给矿山环境合规司。

第 212 条 排放的废水

进入采矿区域流入溪流的废水必须经过处理以达到允许的水平。

第 213 条 倾倒场的关闭

- (1) 在停止任何倾倒作业后的三十天内，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关闭分类倾倒场申请关闭，并在执行要求的程序后完成关闭。
- (2) 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申请应附有：

- (a) 由独立的认证人员编制的有关倾倒地对环境的影响的审核报告；
 - (b) 环境影响报告的副本；
 - (c) 有关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的工作进展记录的副本；和
 - (d) 有关倾倒地安全状况以及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以及尚未完成的修复工作的工作量的报告。
- (3)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在接到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申请后的四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是否同意其申请。
- (4)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拒绝申请，其主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矿业权利持有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任何必要变更。
- (5) 本法规第(2)款中提到的报告应在整个倾倒地正在修复和废弃的期间内的每十二个月提交一次。
- (6) 在矿业权利持有人满足所有条件时，矿山环境合规司应关闭倾倒地。

第 214 条 已废弃分类倾倒场的检查

-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任命一位称职的环保专家来检查：
- (a) 每个已废弃的倾倒地和距离倾倒地边界一公里的周围土地；
 - (b) 环境影响报告是否得到遵守。
- (2) 如果倾倒地主要由溶液或悬浮物，检查间隔不得超过六个月。
- (3) 如果倾倒地主要由固态材料组成，检查间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 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称职人员应制作并签署每个发现的缺陷或对环境的污染的完整和准确的报告。
- (5) 本法规第(4)款中提到的报告应在矿山的办公室保留五年，并在正常工作时间向公众开放供查阅。

第 215 条 已废弃分类倾倒场的报告

-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提交：
- (a) 由称职人员编制的有关尚未关闭的已废弃倾倒地的环境状态报告，在时间上：
 - (i) 对于完全或主要由溶解或悬浮形式的材料组成的倾倒地，期限为五年；
 - (ii) 对于主要由固态材料组成的倾倒地，期限为十年；
 - (b) 如果有关尚未关闭的已废弃倾倒地发生任何环境污染，应尽快提供特别的补充报告；

(c) 当矿山工程达到距离已废弃分类倾倒地边界五百米的水平距离时，应在七天内提交报告，以及说明这种采矿作业对倾倒地安全的影响。

(2) 本法规第(1)款中提到的报告应包括：

- (a) 附件 6F 中列出的规定；
- (b) 倾倒地安全性信息；
- (c) 根据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的修复工作进展的详细信息；以及
- (d) 有关检查和污染或减少干扰的性质和程度的信息。

第 216 条 已关闭倾倒场的报告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提交：

- (a) 有关倾倒地和周围地区修复进展的报告；
- (b) 由认证人员进行的环境最终审核报告。

第 217 条 自然的危险

可能引发自燃的倾倒地应位于不会引发火灾，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位置。

第 218 条 放射性矿物采矿的环境要求

(1) 定义：“最佳可行技术”是指在考虑到以下因素的情况下，能够合理地实现对环境造成最小污染和退化的技术：

(a) 在世界任何地方开采和加工放射性矿物的作业中，所达到的废水控制水平，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防止了环境污染和退化；

(b) 该技术的应用或采用，相对于该技术的应用或采用所达到的环境保护而言，其总成本；

(c) 工程项目开始后对环境造成损害或没有造成损害的证据；

(d) 工程项目的实际位置；

(e) 项目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的使用年限及其在减少环境污染和退化方面的有效性；

(f) 社会因素，包括引进新技术可能产生的不利社会影响；

第 219 条 放射性矿物的员工和环境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任命和提供：

(a) 一位环境保护主管，具有适当的资格和经验，负责向项目管理层确保项目的环境控制得以有效实施；

(b) 一位辐射安全主管，具有放射性矿石采矿和铀矿矿石加工的辐射保护观念和实践的合格人员，负责对矿山和铀矿矿石加工与辐射保护有关的事项向管理人员负责；

(c) 一位通风主管，具有适用于放射性矿石采矿和铀矿矿石加工的通风观念和实践的合格人员，负责矿山和矿山中的通风向管理人员负责；

(d) 支持环境保护主管的人员和资源；

(2) 环境保护主管及其工作人员应确保项目的环境控制得以有效实施，包括：

(i) 生物资源的保护；

(ii) 项目租赁地上或附近的人员的保护；以及

(iii) 在施工工作在影响的每个区域开始之前进行考古调查，并记录和保护考古地点。

(3)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尽快向运营商、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所有官员、雇员和员工解释与放射性采矿有关的与环境有关的任何将影响环境的事项。

(4)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所有人遵守环境要求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5) 矿业权利持有人不得未经矿山环境合规司许可在项目区域内引入或允许或容忍引入任何非本地动植物。

(6)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迅速采取矿山环境合规司规定的任何行动，以清除项目区域中引入的可能的外来植物或动物。

第 220 条 水和尾矿处置的控制

(1) 为了本法规的目的，“矿化材料”指：

(a) 含有放射物含量超过 0.02% 的放射性材料，其测量是通过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采样方式进行的；

(b) 含有超过矿山环境合规司规定的硫化物的数量和浓度的自然岩石，但不包括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标本或样品。

(2) 所有区域，无论是在项目区域的地表还是地下，只要在操作商或矿山环境合规司的意见中可能与矿化材料或矿石处理厂的产品、中间产品或副产品或来自矿山或矿石处理厂的液体废水接触，应被指定为限制释放区。

(3) 限制释放区如有必要应由矿山环境合规司和矿山监察部公布给公众。

(4) 建立水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得故意向环境排放限放区的水，不得允许从限放区流出除地

下水自然地下流以外的液态水;但此规定不适用于使用最佳可行技术无法防止的渗水, 除非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从“禁区”放水, 否则该系统应予以维持。

(5)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尽可能确保实施“零排放污染系统”, 并引入可实现此目标的所有切实可行的项目设计变更。

(6) 如果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从限制释放区排放水, 则该水不得自由排放, 而必须以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方式排放。

(7) 矿山环境合规司的批准应指定以下事项:

(a) 最大核准排放速率;

(b) 可排放水中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c) 在任何一次排放和任何一年内可释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数量;

(d) 批准的连续排放期的最大长度。

(8) 矿物所有权持有人在对水流进行令矿山环境合规司满意的调查之前, 不得从限制释放区释放水;在拟释放时控制系统中存在的混合和分散特性, 操作人员应使用从此类调查中获得的信息来制定释放程序, 以确保《矿山环境合规》规定的标准将得到满足, 同时适当考虑到控制系统区域内的其他采矿开发。

(9)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保留有关实际排放的记录, 这些记录应提供给矿山环境合规司, 并应指明:

(a) 实际排放速率;

(b) 排放期间;

(c) 排放水中的污染物浓度;

(d) 每次排放和每年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0) 未经矿山环境合规司的批准, 不得在限制释放区以外的地方储存废岩。

(11) 曾与矿化材料或矿石处理厂的产品、中间产品或副产品或矿山或矿石处理厂的液体废水接触的设备可以从限制释放区内移除, 前提是已经根据矿山环境合规司规定的标准清洗。

(12) 矿化材料、矿石处理厂的产品、中间产品或副产品或矿山或矿石处理厂的液体废水不得在未经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情况下, 带走或移出限制释放区的范围。

(13) 未经监管机构批准, 不得在限制释放区以外的范围内采矿、钻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矿化材料。

(14) 由于项目区域内的采矿作业而导致的侵蚀产物应尽可能防止进入控制系统, 防止的方法应经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

(15) 来自项目区域的径流水的质量和数量将由租约承租人监测，以满足矿山环境合规司的要求。

(16) 尾矿和水管理系统和结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良好的工程规范。

(17) 操作商应向矿山环境合规司和矿山监察部提交有关尾矿和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究报告和管理计划，其中包含这些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的详细计划和规格，以及控制浸渗水和尾矿处置区的 停用及废弃和修复计划。

(18) 未经监管机构的书面批准，不得开展尾矿和水管理系统的建设，其中包括有关尾矿和水管理系统的设计、建设和使用的条件。

(19) 尾矿和水管理系统的建设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程序进行，包括批准的质量控制计划。

(20) 未经监管机构的书面批准，尾矿和水管理系统不得投入使用。

(21) 在获得监管机构的书面批准之前，不得从铀矿厂排放尾矿，此批准应包括关于尾矿和水管理系统的结构、浸渗水管理和尾矿物质用于填矿或其他目的的安排。

(22) 尾矿和水管理系统的浸渗至地下水应由承租人按照管理计划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进行控制。

(23) 操作商应准备有关尾矿的处理、转移方法、最终处置和修复的计划，最终计划应基于承租人在废岩和矿厂实际尾矿方面开展的调查所获得的信息。

(24) 矿山环境合规司和矿山监察部在批准从矿厂排放尾矿时，除非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尾矿处置方法外，将要求操作商遵循以下要求：

(i) 尾矿应尽可能在采矿过程中随采矿逐渐堆积或转移到矿山挖掘中，方法应获得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

(ii) 尾矿处置和修复应由操作商在 停用及废弃采矿和矿石处理项目之后的五年内完成，或矿山环境合规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时间。

(25) 除了矿山环境合规司或矿山监察部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围栏外，操作商应在尾矿和水保留系统周围建造围栏，并采取一切必要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动物从受矿山和矿石处理项目污染的项目区域内的水源饮水。

第 221 条 大气污染控制

(1) 为了本法规的目的，“设施”指项目区域内的矿山、矿石处理厂、硫酸厂或发电厂。

(2) 在设施投入运营之前，承租人应针对设施的排放，开发适当的大气质量模型以帮助制定关于保护人类健康、生物资源等方面的操作决策。

(3) 这些模型应在受监管机构批准后用于制定操作决策，根据操作经验，可以在获得矿山环境合规司的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变更。

(4) 除非基于标准获得排放授权，否则承租人不得任何来自设施的污染物排放释放到大气中，排放应按承租人提出的方案和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方式进行管理。

(5) 除非矿山环境合规司另行批准或指导，否则设施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值。

(6) 煅烧炉和黄饼(专业名词，某种铀的浓缩物)加工厂应安装减少向环境排放的粉尘、烟雾和铀排放的排放控制设备，使其达到最佳可行技术所能实现的最低水平。

(7) 在建设、采矿和矿石处理作业的各个阶段，应始终采取适当的尘埃控制措施，以确保尘埃水平低于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值。

(8) 承租人应制定用于煅烧炉的初始启动和操作中断后的启动期间使用的测试程序，以确保在点火之前系统正常运行。

第 222 条 硫储堆

硫应以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方式存储，硫磺储存库周围的堤墙应以恰当的方式建造，以容纳所有熔融或燃烧的硫磺，并防止其在发生火灾时从储存库扩散出去。

第 223 条 放射性矿物的运输

黄饼(专业名词，某种铀的浓缩物)从处理厂的运输应按照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方式，遵守核监管法律，并按照国家 and 国际法规和标准进行。

第 224 条 辐射防护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对项目区域内的所有人员的辐射暴露降至最低可行水平。

第 225 条 矿山 停用及废弃和废弃

(1) 矿业权利持有人如欲关闭或放弃某一矿业权利区域，应在拟关闭或放弃前至少 3 个月向矿山环境合规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部分或完全关闭或放弃该区域，并将副本发送给矿山监察局和矿业地籍办公室。

(2) 本法规第(1)条规定的申请应包括矿山现场周围环境的审核报告，该报告应由独立人员编制。

(3) 申请关闭矿山的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严格遵守法案、法规、环境影响评估声明和环境保护和修复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条件。

(4)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拥有明确定义的 停用及废弃计划制定过程，并提供进行审查和更新的规定。

(5) 本法规第(1)条规定的计划应在可行性阶段制定，计划应具有充分的技术有效性并为未来更新和审查提供财务资源，并应在不损害环境标准和安全的情况下，对场地进行明确的关闭。

(6)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

(a) 规定解决与环境质量相关的潜在社会利益问题，并为现场的潜在未来土地使用选择提供方法；

(b) 在 停用及废弃计划制定中建立风险分析方法，以解决灾难和其他紧急情况，如地震、洪水、干旱等的设计标准；

(c) 提供清晰确定的 停用及废弃活动序列和时间表。

(7)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为关闭的任何矿山颁发 停用及废弃证书，矿业权利或许可或其中的一部分将被部长取消。

(8) 解除投产和 停用及废弃计划的内容如法规附件 6F 所载。

第 226 条 停用及废弃矿山记录

(1) 矿山环境合规司应保存有关任何短期或永久关闭或废弃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估声明、地图或其他文件的记录。

(2) 本法规第(1)条规定的记录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公众开放供查阅。

第 227 条 公众获得信息

除任何专有信息外，公众应有权获得所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信息，如评估研究、环境影响报告、矿山环境合规司保存的环境保护情况及环境恢复基金的捐款。

第 228 条 应急准备

(1) 考虑到自然灾害、操作紧急情况、材料故障和其他未计划事件(包括对监测计划的中断)可能对项目的人类健康和本地及更远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操作商应制定并经矿山环境合规司批准的应急计划，以最小化这些事件所导致的影响并修复损害。

(2) 本法规第(1)条规定的应急计划应考虑并与适用法律一致，应包括：

- (a) 每个应急计划执行的行动计划的详细信息；
 - (b) 指定矿业权利持有人负责执行应急计划的人员；
 - (c) 任何早些时候提到的本规定中的事件期间继续监测计划的规定。
- (3)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其员工了解当前应急计划的规定和目标。
- (4)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立即通知矿山环境合规司发生本法规第(1)条规定的任何事件。
- (5)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确保有足够的应对计划，以便受影响的社区了解在发生事故(如尾矿或事故泄漏)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

第 229 条 土地上建筑物、结构和碎片的处置

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拆除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处置在土地上建造、使用或改进的建筑物和结构，除非土地所有者或管理者授权建筑物和结构可以保留。矿业权利持有人应拆除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处置土地上的所有废铁、设备、工具、管道、五金、化学品、燃料、废物和一般建筑垃圾。

第六部分 小规模手工采矿经营

(小规模手工采矿司)

第 230 条 小规模手工矿工的正式化

- (1) 想要注册为小规模手工矿工合作社的合作社应向小规模手工矿业部提出申请。
- (2)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a) 合作社的名称和地址；
 - (b) 合作社注册的正式副本；
 - (c) 其首席受托人和高管的姓名和地址，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 (d) 合作社持有的矿业权利的详细信息(如需要)；
 - (e) 章程的副本；
 - (f) 缴纳规定的注册费。
- (3) 批准注册申请的前提是申请人已履行法案和有关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 231 条 为小规模手工矿工提供拓展服务

- (1) 通过小规模手工矿业部，矿业部将根据法案第 91 条提供矿业合作社和小规模矿工的拓

展服务，包括：

(a) 组织、支持和协助小规模手工矿工进行勘探、开采、矿物加工和创业培训。

(b) 根据法案第 34(2)(d)条的规定，允许小规模手工矿工获取固体矿产开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支持。

(2) 想要获取拓展服务的矿业合作社和小规模矿工应向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a) 小规模手工矿业部的注册证明副本；

(b) 来自矿业地籍办公室的采矿业权利许可证副本。

第 232 条 矿产购买中心的注册要求

作为矿产购买中心的注册要求应包括：

(a) 依法根据公司和相关法案注册的法人。

(b) 3 年的税务清理证书。

(c) 组织章程及大纲。

(d) 购买中心应任命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中心。

(e) 设有带防盗窗的办公室。

(f) 坚固房间的封闭仓库。

(g) 矿产测试设备。

(h) 灭火器。

(i) 注册簿。

(j) 缴纳规定的费用。